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ect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已工业园二期 4#厂房 2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主要股东陈思友、凯盈宝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除对于阳斌、陈思友、凯盈宝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外，相关协议中对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终止。但若对赌条款触发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股东行使回购权，存在对赌事项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委托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阳极箔的化成，薄膜电容器金属配件的冲压、折弯、电镀、钝化等环节存在外协，外协加工总成本分别为9,619.60万元、 11,509.75万元 和 4,903.74万元 ，金额较大，与阳极箔化成相关的外协加工费占外协加工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51%、 92.12% 和 93.12% ，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自主化成能力短缺的问题，但公司目前化成外协规模较大，新建化成能力完全满足生产所需仍需时间，若未来外协加工成本上升或主要外协厂商无法再为公司进行外协，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57.62%、 57.31% 和 57.37%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为电极箔，薄膜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为金属化薄膜和铜制叠层母排，因此铝、铜、聚丙烯薄膜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如果未来受供需或者政策因素影响，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增量成本无法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720.75万元 、 66,207.30万元 和 29,935.42万元 ，同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9.43万元 、 4,353.62万元 和 719.99万元 。公司业绩受下游市场行情、行业内竞争、客户需求变化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萎缩、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46%、 16.66% 和 12.61% ，受产品降价、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5年1-5月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抑或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客户开拓及认证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在电路中发挥着基础且重要的作用。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分布在工业和新能源领域，该等领域对于电容器的性能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在开拓客户时，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评估和认证，客户的开拓与收入的实现往往存在较长的时间差。而且，部分定制化产品如车载DC-Link电容器需要公司先行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在样品认证通过后，还需经过招投标程序才能最终与客户达成合作，在整个客户开拓的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或者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电容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新能源领域，该等领域工况条件复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电容器研发和技术创新要求较高，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车载DC-Link薄膜电容器均为定制化产品，对电容器制造企业的研

	发响应能力考验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6.34 万元、 2,817.62 万元和 1,182.55 万元 ，近两年呈增长的态势，公司目前也拥有多个在研项目，但是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技术路线的选择、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研发产品产业化受限都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或技术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本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和一系列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类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各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大量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均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关键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需要配备具备材料、电子、化学以及汽车制造等方面知识储备的研发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但在某些关键岗位仍需要熟练的技术工人以保障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此，关键人才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以及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的员工培养和激励政策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导致人才流失，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所需的人才，将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用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用工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安排，则可能面临劳动用工短缺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在行业内积累起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但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行业头部效应明显，日系厂商和国内龙头凭借先发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需要同日系企业和国内龙头企业开展竞争，在普通产品市场需要同数量众多的国内企业开展竞争。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进入新领域，丰富产品结构。然而，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与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无法在顺应市场发展形势，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则公司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四、 经营合规情况	77
五、 商业模式	82
六、 创新特征	84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0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1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财务报表.....	11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6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重要事项.....	228
十一、股利分配.....	230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3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5
第六节 附表	236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6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2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9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9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0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68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71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2
第八节 附件	2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凯琦佳、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琦佳有限	指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南星实业	指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汇创聚新	指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凯琦志成	指	苏州凯琦志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云创投	指	苏州义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基地创投	指	深圳市新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创投、凯晟创投	指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二号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创盈投资	指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璟侑	指	杭州璟侑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法创投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润投资	指	深圳市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畹中创	指	深圳九畹中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禾望投资	指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红砖东方	指	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富顺	指	海南三亚创东方富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谛福仕	指	深圳前海谛福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之杰	指	深圳市联之杰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凯丰宝	指	深圳市凯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盈宝	指	深圳市凯盈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凯琦佳	指	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常捷	指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凯丰	指	新疆凯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凯航	指	浙江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伟创电气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车	指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盛弘股份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米特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一科技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望电气	指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弦电气	指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森兰	指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川电子	指	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尼吉康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
贵弥功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
红宝石	指	RUBYCON 株式会社
TDK	指	TDK 株式会社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基美	指	KEMET Corporation
威世	指	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轩鹏	指	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立金属	指	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华佳新材	指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飞乐	指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凯普司特	指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鼎立	指	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西部宏远	指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众启	指	湖南众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泊容	指	湖南泊容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聚坤	指	湖南聚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聚一	指	深圳聚一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股份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股份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电子	指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NEEQ、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至 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电容器	指	一种储存电荷的储能元件，由两块金属电极之间夹一层绝缘电介质构成。当在两金属电极间加上电压时，电极上就会存储电荷。大量应用于电子设备中，具有储能、耦合、滤波、退耦、高频消振、谐振、旁路、中和、定时等功能。按介质主要分为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由阳极箔、阴极箔、电解液、电解纸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容量大、耐高压、性价比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按引线方式分为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等
薄膜电容器	指	一种以电工级电子薄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按照电极形成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箔式薄膜电容器和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箔式薄膜电容器是指将金属箔作为电极夹在薄膜中经卷绕形成的电容器。金属化薄膜电容器是将金属真空蒸发而沉积在薄膜上形成金属化膜作为电极的电容器
光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压延、清洗、切割等加工制成的铝箔，是生产电极箔的原材料
电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原材料，包括阳极箔和阴极箔，一般分为腐蚀箔和化成箔
阳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用作阳极的箔（化成箔），其氧化膜的特性直接影响电容器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
阴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用作阴极的箔，相对于阳极箔而言，通常阴极箔对电子铝箔的纯度要求较低、工艺简单
腐蚀箔	指	由电子铝箔加工而成的产品，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电子铝箔形成腐蚀坑洞，增加表面积，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
化成箔	指	由腐蚀箔加工而成的产品，通过加工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和电介质
电解液	指	一种为电容器正常工作提供导电离子的化学液体
电解纸	指	一种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隔离电极和吸附电解液的纸，具有化学稳定性强、均匀度好、抗腐蚀性强等特点
基膜	指	一种用于电容器的电介质薄膜
金属化膜	指	一种在基膜表面蒸镀上金属层的薄膜
腐蚀	指	一种扩大电子铝箔表面积的电化学腐蚀作业工序
化成	指	一种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的作业工序
老化	指	一种对铝电解电容器施加电压的工序，能在电解液中修复阳极氧化膜存在的缺陷，减小漏电流
漏电流	指	施加工作电压后，由于化成箔表面存在缺陷、杂质而形成的电子电流和离子电流。漏电流可以通过合适的材料和工艺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耦合	指	将电路中的强电和弱电系统隔离，提供高频信号通路，阻止低频信号进入弱电系统
旁路	指	将混有高频电流和低频电流的交流电中的高频成分滤掉
AC	指	交流电，电流方向随时间周期性变化
DC	指	直流电，电流方向不随时间变化
ESR	指	等效串联电阻
ESL	指	等效串联电感
F、mF、uF、nF、pF	指	电容量单位：1 法拉（F）=10 ³ 毫法（mF）=10 ⁶ 微法（uF）=10 ⁹ 纳法（nF）=10 ¹² 皮法（pF）
RoHS	指	欧盟环境保护认证，通过该认证，指产品中不含对人体有害的 4 种重金属和 2 种阻燃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423940	
注册资本（万元）	8,800.00	
法定代表人	阳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 4#厂房 201	
电话	0755-85235458	
传真	0755-89777878	
邮编	518119	
电子信箱	public@cect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郑庆民 电话：0755-85235458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经营范围	新型大功率电容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凯琦佳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阳斌	17,800,000	20.23%	是	是	否	0	0	0	0	4,450,000
2	陈思友	9,947,000	11.30%	是	否	否	0	0	0	0	2,486,750
3	凯盈宝	9,020,000	10.25%	否	是	否	0	0	0	0	3,003,666
4	中航创投	5,000,000	5.68%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5	凯丰宝	4,500,000	5.11%	否	是	否	0	0	0	0	1,500,000
6	和而泰	4,153,000	4.72%	否	否	否	0	0	0	0	4,153,000
7	张利民	4,000,000	4.55%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0
8	红砖东方	3,497,931	3.97%	否	否	否	0	0	0	0	3,497,931
9	李文胜	3,200,000	3.64%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000
10	陈会基	3,150,000	3.58%	否	否	否	0	0	0	0	3,150,000
11	王皓星	2,500,000	2.84%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12	凯琦志成	2,450,000	2.78%	否	否	否	0	0	0	0	2,450,000
13	李荣丽	2,433,400	2.77%	否	否	否	0	0	0	0	2,433,400
14	汇创聚新	1,950,000	2.22%	否	否	否	0	0	0	0	1,950,000
15	英创盈投资	1,700,000	1.93%	否	否	否	0	0	0	0	1,700,000
16	杭州璟侑	1,600,000	1.82%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17	马利勇	1,500,000	1.7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8	艾红梅	1,500,000	1.7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9	九畹中创	1,400,000	1.59%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0
20	人才二号基金	1,323,000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1,323,000
21	高杰	1,066,600	1.21%	否	否	否	0	0	0	0	1,066,600
22	陈丽	1,000,000	1.1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3	加法创投	7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24	高新投	600,000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5	张世军	600,000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6	南润投资	35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
27	南星实业	250,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28	吴玲	250,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29	三亚富顺	228,069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228,069
30	吴有坤	200,000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1	小禾投资	77,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77,000
32	陈涛	54,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4,000
合计	-	88,000,000	100.00%	-	-	-	0	0	0	0	58,173,416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8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463. 30	3, 215. 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353. 62	3, 079. 4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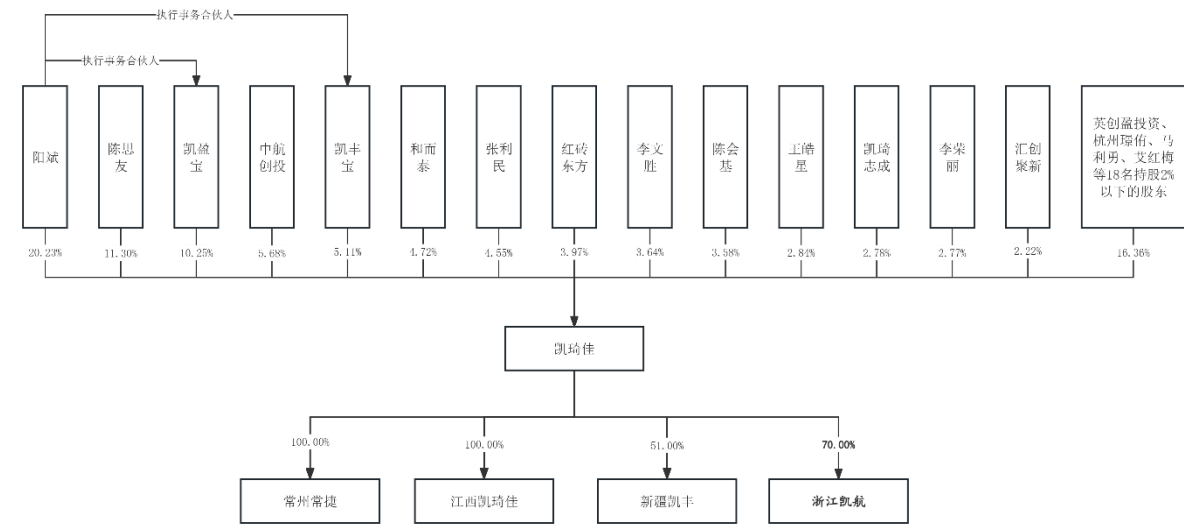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第 10792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9.43 万元和 4,353.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5.3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阳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7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株洲市轴承总厂冶金科助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华美电镀	

	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深圳市联一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联之杰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凯琦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凯琦佳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凯琦佳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凯琦佳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常州常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凯丰董事长；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凯航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阳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胜、陈思友为一致行动人
2	2024 年 1 月至今	阳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阳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胜、陈思友为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12 月 2 日，阳斌与陈思友、李文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 / 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阳斌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到期，不再续签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凯琦佳第一大股东阳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友、李文胜为实际

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2024 年 1 月至今，阳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股份。报告期初至今，阳斌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阳斌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阳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阳斌，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导致陈思友、李文胜不再为阳斌的一致行动人，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阳斌，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阳斌	17,800,000	20.23%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思友	9,947,000	11.3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凯盈宝	9,020,000	10.2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中航创投	5,000,000	5.6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凯丰宝	4,500,000	5.1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和而泰	4,153,000	4.72%	境内法人	否
7	张利民	4,000,000	4.55%	境内自然人	否
8	红砖东方	3,497,931	3.9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李文胜	3,200,000	3.6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会基	3,150,000	3.5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4,267,931	73.0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阳斌为凯盈宝和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凯盈宝和凯丰宝 1,208.10 万元和 60.00 万元出资额。

公司股东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二者分别持有公司 0.68%和 1.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

公司股东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二者分别持有公司 3.97%和 0.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3%的股份。

公司股东陈思友为凯丰宝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凯丰宝 87.00 万元出资额。

公司股东李荣丽为凯琦志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凯琦志成 350.00 万元出资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凯盈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凯盈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35136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知己工业园二期 4#厂房 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阳斌	12,081,000	12,081,000	41.39%
2	闵建波	2,266,000	2,266,000	7.76%
3	冯博玥	1,680,000	1,680,000	5.76%
4	周恩立	1,446,200	1,446,200	4.95%
5	梁善标	1,400,000	1,400,000	4.80%
6	胡明国	1,228,000	1,228,000	4.21%
7	陈卫平	1,190,000	1,190,000	4.08%
8	杨白良	1,110,000	1,110,000	3.80%
9	赵金彪	1,035,400	1,035,400	3.55%
10	林金良	860,000	860,000	2.95%
11	高翔	700,000	700,000	2.40%
12	万坤	660,000	660,000	2.26%
13	夏媛媛	600,000	600,000	2.06%
14	李霞	490,000	490,000	1.68%
15	闫效花	439,400	439,400	1.51%
16	黄宏	390,000	390,000	1.34%
17	刘海军	379,000	379,000	1.30%
18	吴灵	350,000	350,000	1.20%
19	郑宏伟	350,000	350,000	1.20%
20	刘乐	150,000	150,000	0.51%
21	刘强	90,000	90,000	0.31%
22	徐卫	70,000	70,000	0.24%
23	肖俊	70,000	70,000	0.24%
24	郑庆民	69,000	69,000	0.24%

25	黄彩霞	60,000	60,000	0.21%
26	陈梦妮	26,000	26,000	0.09%
合计	-	29,190,000	29,190,000	100.00%

(2) 深圳市凯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凯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E6F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路 92 号知己集团 A004 栋 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阳斌	600,000	600,000	4.44%
2	邓建军	2,940,000	2,940,000	21.78%
3	金波	1,260,000	1,260,000	9.33%
4	刘海军	1,110,000	1,110,000	8.22%
5	赵勇	960,000	960,000	7.11%
6	王庆元	900,000	900,000	6.67%
7	陈思友	870,000	870,000	6.44%
8	吕晓明	810,000	810,000	6.00%
9	沈建平	750,000	750,000	5.56%
10	杨白良	390,000	390,000	2.89%
11	骆金山	360,000	360,000	2.67%
12	庄慧露	330,000	330,000	2.44%
13	曹清仁	150,000	150,000	1.11%
14	陈丹	150,000	150,000	1.11%
15	陈梦妮	150,000	150,000	1.11%
16	胡静	150,000	150,000	1.11%
17	卢成辉	150,000	150,000	1.11%
18	汪卫红	150,000	150,000	1.11%
19	王玉华	150,000	150,000	1.11%
20	张加林	150,000	150,000	1.11%
21	祝泉水	150,000	150,000	1.11%
22	冯博玥	120,000	120,000	0.89%
23	黄彩霞	120,000	120,000	0.89%
24	丁督督	90,000	90,000	0.67%
25	李光灿	90,000	90,000	0.67%
26	胡忠波	60,000	60,000	0.44%
27	刘宏海	60,000	60,000	0.44%
28	蒲华伟	60,000	60,000	0.44%
29	宋向华	60,000	60,000	0.44%

30	熊小分	60,000	60,000	0.44%
31	陈姗	30,000	30,000	0.22%
32	淡守堂	30,000	30,000	0.22%
33	黄宏	30,000	30,000	0.22%
34	唐远友	30,000	30,000	0.22%
35	肖龙	30,000	30,000	0.22%
合计	-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3)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WLU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裙楼 2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2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4	凯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19.00%
5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6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5.00%
7	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 苏州凯琦志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凯琦志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2CUJR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趋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57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优	7,000,000	7,000,000	33.98%
2	李荣丽	3,500,000	3,500,000	16.99%
3	孙强	2,000,000	2,000,000	9.71%
4	张波	1,500,000	1,500,000	7.28%
5	崔伟健	1,500,000	1,500,000	7.28%
6	唐玲	1,000,000	1,000,000	4.85%
7	郑小红	1,000,000	1,000,000	4.85%
8	李艳英	1,000,000	1,000,000	4.85%
9	汤波	1,000,000	1,000,000	4.85%
10	胡少侠	1,000,000	1,000,000	4.85%
11	苏州市趋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9%
合计	-	20,600,000	20,600,000	100.00%

(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
5	陈醒鹏	20,000,000	20,000,000	2.00%
6	柳敏	20,000,000	20,000,000	2.00%
7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
8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
9	古远东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	张慧民	10,000,000	10,000,000	1.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50%

12	邵伟	5,000,000	5,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秋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00	3,880,000,000	100.00%
合计	-	3,880,000,000	3,880,000,000	100.00%

(7)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033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申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1 栋 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6,111,111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86,111,111	100.00%

(8)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1XD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A 栋 7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	2,680,000	1.01%
2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7.53%
3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76%
4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0	155,000,000	58.34%
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29.36%
合计	-	265,680,000	265,680,000	100.00%

(9) 杭州璟侑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璟侑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J16BD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117 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0.05%
2	刘向阳	99,950,000	99,950,000	99.95%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35,000,000	35,000,000	70.00%
2	纪佳君	15,000,000	15,000,000	3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1)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85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后海内环路 1 号 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轻型钢结构房屋构件及零配件、防火、防水、防腐建筑材料；轻型钢结构的安装和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78 号证书办），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取得建设局核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智能设备、环保降解设备、超节能设备研发,地源热能、空气能、太阳能源设备研发,地下建筑特种设备研发及工程承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征	2,800,000	2,800,000	70.00%
2	深圳市庄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30.00%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100.00%

(12) 深圳九畹中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九畹中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BKE7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九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项目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九畹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0.92%
2	闫龙	4,900,000	4,900,000	50.00%
3	黄东阳	1,880,000	1,880,000	19.18%
4	朱慧怡	1,880,000	1,880,000	19.18%
5	邓东浩	1,050,000	1,050,000	10.71%
合计	-	9,800,000	9,800,000	100.00%

（13）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F0WK6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天鹅荡路 52 号 4 幢 10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66%
2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9.87%
3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9.87%
4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5.89%
5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9.27%
6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9.93%
7	宁波市渊淳泽汇企业管理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4.64%

	企业（有限合伙）			
8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3.97%
9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3.97%
10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31%
11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28,000,000	1.85%
12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42,000,000	2.78%
13	南通汇嘉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1.66%
14	共青城时代奥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32%
15	宁波市汇水成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0.99%
合计	-	1,510,000,000	1,510,000,000	100.00%

（14） 深圳市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F5C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佳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410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毓昊	5,000,000	5,000,000	25.00%
2	江门市皖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5.00%
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5.00%
4	深圳市佳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5.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1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368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经营范围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建伟	138,762,100	138,762,100	15.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12,555	13,212,555	1.4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42,650	8,542,650	0.92%
4	沈志坤	7,707,000	7,707,000	0.8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6,744	5,036,744	0.5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4,875	4,054,875	0.44%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4,011,392	4,011,392	0.43%
8	陈雯鹭	3,208,616	3,208,616	0.35%
9	UBS AG	2,641,251	2,641,251	0.29%
10	庄旭腾	2,480,000	2,480,000	0.27%
合计	-	189,657,183	189,657,183	20.50%

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此处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16）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8NLR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0	166,000,000	33.20%
2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19.80%
4	深圳市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0.00%
5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00%
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00%
7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
8	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00%
9	中科大先研院（合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7) 海南三亚创东方富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三亚创东方富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0X6K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36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0.25%
2	肖嘉宁	199,500,000	154,080,000	99.75%
合计	-	200,000,000	154,23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其他情况”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侓、小禾投资、九畹中创、南润投资等投资者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及对赌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四）	《补充协议》（五）
1	人才二号基金	1、2020年12月，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侓、小禾投资、周瑞堂与公司、阳斌、李文胜、陈思友、闵建波、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对公司治理、上市时间、股份回购、股东权利特别规定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1年12月，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侓、小禾投资、周瑞堂与公司、阳斌、李文胜、陈思友、闵建波、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2年12月，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侓、小禾投资与公司、阳斌、陈思友、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2023年12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与公司、阳斌、陈思友、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2025年3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与公司、阳斌、陈思友、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
2	高新投	2、《补充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阳斌、陈思友、李文胜（称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承诺共同连带受让（此处“受让”，以下亦称为“回购”）上述股份： （1）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	（1）第二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投资方）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对丙方（即公司）享有的上述与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冲突的权利自始解除，即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权利。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对乙方	（1）第二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投资方）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对丙方（即公司）享有的上述与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冲突的权利自始解除，即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特殊权利。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对乙方	各方约定：将各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及陈思友的对赌条款效力恢复条件变更为“若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此为前提，发生任何《补充协议》2.1条所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履行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义务。特别地，如凯琦佳其他股东与凯琦佳及/或乙方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上市对赌时间优先于甲方（“更早对赌条件”），则甲方自动享有该更早对赌条件且与该	各方约定：将《补充协议（二）》第四条修订如下：若2026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2028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此为前提，发生任何《补充协议》2.1条所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履行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义务。特别地，如凯琦佳其他股东与凯琦佳及/或乙方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上市对赌时间优先于甲方（“更早对赌条件”），则甲方自动享有该更早对赌条件且与该
3	小禾投资	（1）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	（1）第二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投资方）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对丙方（即公司）享有的上述与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冲突的权利自始解除，即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权利。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对乙方	（1）第二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投资方）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对丙方（即公司）享有的上述与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冲突的权利自始解除，即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特殊权利。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对乙方	各方约定：将各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及陈思友的对赌条款效力恢复条件变更为“若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此为前提，发生任何《补充协议》2.1条所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履行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义务。特别地，如凯琦佳其他股东与凯琦佳及/或乙方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上市对赌时间优先于甲方（“更早对赌条件”），则甲方自动享有该更早对赌条件且与该	各方约定：将《补充协议（二）》第四条修订如下：若2026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2028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此为前提，发生任何《补充协议》2.1条所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履行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义务。特别地，如凯琦佳其他股东与凯琦佳及/或乙方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上市对赌时间优先于甲方（“更早对赌条件”），则甲方自动享有该更早对赌条件且与该

		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的；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	(即阳斌、李文胜、陈思友、闵建波、凯盈宝、凯丰宝) 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效力终止。 (2) 第三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行使《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权利，并自始放弃追究丙方在特殊条款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亦未与乙方、丙方就上述特殊条款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行使《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权利，并自始放弃追究丙方在特殊条款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亦未与乙方、丙方就上述特殊条款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第四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 /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生任何《补充协议》2.1 条所列情形，甲方		等股东同等的回购权利，凯琦佳及/或阳斌、陈思友应配合甲方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保障甲方签署权利，如最终未能签署书面协议，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自其他股东更早对赌条件触发日要求阳斌、陈思友承担回购义务
4	加法创投	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4)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5) 控股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或有事实表明控股股东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6) 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7)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在《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 (8) 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违反适用法律、《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 (9)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进行公司治理；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向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要求时； (11) 控股股东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 (12) 控股股东主动从公司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合同； (13)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或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亦未与乙方、丙方就上述特殊条款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行使《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权利，并自始放弃追究丙方在特殊条款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亦未与乙方、丙方就上述特殊条款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第四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 /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生任何《补充协议》2.1 条所列情形，甲方		
5	中航创投				
6	英创盈投资				
7	杭州璟侑 ¹			2023 年 12 月，加法创投与公司、阳斌、陈思友、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补充协议（四）》 各方约定： 将各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及陈思友的对赌条款效力恢复条件变更为“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此为前提，发生任何《补充协议》2.1 条所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履行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义务。”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公司、阳斌、陈思友、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补充协议（四）》，内容同上	-

¹ 杭州璟侑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3 月参与对凯琦佳的增资，分两次签署了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2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各投资方分别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十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回购价格”或“股份回购价款”）分别受让投资方的股份。 2.3 目标公司承诺对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义务人的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一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履行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义务			
8	九畹中创	1、2021年3月，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与公司、阳斌、李文胜、陈思友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对公司治理、上市时间、股份回购、股东权利特别规定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1年12月，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与公司、阳斌、李文胜、陈思友签署了《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内容同上	2022年12月，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亦与公司、阳斌、陈思友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内容同上	2023年11月，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亦与公司、阳斌、陈思友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内容同上	
9	南润投资	2、《补充协议》关于股权回购、股东特别规定等事项约定同上				

（2）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和而泰等投资者入股公司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及对赌主要内容
1	红砖东方	1、2025年2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10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凯丰宝将其持有的凯琦佳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红砖东方。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90.00万股股份、9.45万股股份、0.55万股股份、25.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将其持有13.00万股股份、9.60万股股份、25.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各方之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	三亚富顺	2025年4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阳斌、股东凯盈宝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了《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阳斌、凯盈宝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 2、《补充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触发事件： 自投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任意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如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方有权在该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或知悉该回购事件发生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3年内随时要求凯盈宝及/或阳斌（合称“回购义务人”）回购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1）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 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视为“合格 IPO”）；或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阳斌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 （2）阳斌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3）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阳斌所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5）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6）阳斌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公司财产包括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的财产；（7）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损害公司利益； （8）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9）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0）在本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事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或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关于业务、知识产权、股份或财务情况等相关资料及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涉嫌欺诈； （11）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 （12）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向乙方和/或丙方主张回购的情形； （13）凯盈宝、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回购价格： 投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凯盈宝和/或阳斌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即全部股份转让款 $\times (1 + 5\% \div 360 \times T)$，T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至凯盈宝和/或阳斌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未免疑虑，股份转让款分笔支付的分笔计算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回购手续办理：凯盈宝和/或阳斌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支付日）。凯盈宝与阳斌之间对于彼此在本协议项下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义务及违约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3 年，自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凯盈宝和/或阳斌应在收到任一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回购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和/或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章程修订。 优先回购权：如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的资金回购投资方及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时，应当：（i）优先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ii）待足额支付投资方的回购价款后，再回购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 投资方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权利不劣于其他投资方（即深圳和而泰智
--	--

		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益/权利, 否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其他投资方享有的优于投资方的权益/权利。 反稀释权: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指新投资者认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 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综合投资价格(指投资方受让公司每一股份的平均价格, 即 7.147 元/每股), 则投资方有权自行选择要求凯盈宝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将其间的差价补偿至投资方, 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 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凯盈宝或者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位或两位以上或全体履行上述义务。 共售权: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下同), 或进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不包括标的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 或类似的福利计划。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 (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受让方如果拒绝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出售其股份, 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同等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 应自实际控制人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 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方的名称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 实际控制人应按拟出售股份价格的 10%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3	和而泰	1、2025 年 1 月, 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215.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2025 年 2 月,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50.00 万股股份、47.25 万股股份、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各方之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与和而泰签署了《补充协议》, 与阳斌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 2、《补充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触发事件: 自投资方支付任意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如发生以下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触发事件触发之日起或知悉该回购触发事件之日起 1 年内(以孰后者为准) 要求阳斌回购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 IPO”)。 回购价格: 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日起至阳斌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 5%(单利) 计算出的利息。 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回购手续办理: 阳斌应在收到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天, 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支付日)。 阳斌在收到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 完成回购所需的

		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和/或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章程修订。 优先回购权：若存在多个投资方同时向阳斌主张回购且阳斌资金不足以履行全部回购义务的，阳斌应优先向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
--	--	--

2、与公司之间的对赌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小禾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以下简称为“对赌相关投资方”）与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二）》全部解除，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对赌相关投资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对赌相关投资方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并清理完毕，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附条件恢复的对赌解除

除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回购条款外，相关协议中对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阳斌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陈思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凯盈宝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中航创投	是	否	中航创投已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P965
5	凯丰宝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和而泰	是	否	境内法人
7	张利民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红砖东方	是	否	红砖东方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Z833
9	李文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陈会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1	王皓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凯琦志成	是	否	凯琦志成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Q777
13	李荣丽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4	汇创聚新	是	否	汇创聚新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K831
15	英创盈投资	是	否	境内法人
16	杭州璟侑	是	否	杭州璟侑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LZ223
17	艾红梅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8	马利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9	九畹中创	是	否	九畹中创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QD744
20	人才二号基金	是	否	人才二号基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1787
21	高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2	陈丽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3	加法创投	是	否	加法创投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3915
24	高新投	是	否	境内法人
25	张世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6	南润投资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7	南星实业	是	否	境内法人
28	吴玲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9	三亚富顺	是	否	三亚富顺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R932
30	吴有坤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1	小禾投资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2	陈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1 年 7 月，凯琦佳有限成立

2011 年 5 月 8 日，阳斌、李运强、龚向光、张琼、陈寄春、陈涛、罗忠无签署《深圳市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凯琦佳有限，其中阳斌认缴 250 万元，李运强认缴 250 万元，龚向光认缴 200 万元，张琼认缴 200 万元，陈寄春认缴 50 万元，陈涛认缴 30 万元，罗忠无认缴 20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1]第 222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凯琦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800 万元，其中股东阳斌出资 250 万元，李运强出资 50 万元，龚向光出资 200 万元，张琼出资 200 万元，陈寄春出资 50 万元，陈涛出资 30 万元，罗忠无出资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8 日，凯琦佳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05546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凯琦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斌	250.00	25.00
2	李运强	250.00	25.00
3	龚向光	200.00	20.00
4	张琼	200.00	20.00
5	陈寄春	50.00	5.00
6	陈涛	30.00	3.00
7	罗忠无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 18 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0934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凯琦佳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3,245,925.88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国众联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凯琦佳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4.59 万元，评估值为 4,621.31 万元。

根据凯琦佳有限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上述经审计的凯琦佳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值 43,245,925.88

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人民币 42,666,600.00 元折合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42,666,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 579,325.8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05546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凯琦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斌	1,200.00	28.1250
2	义云创投	1,066.66	24.9999
3	李文胜	900.00	21.0938
4	张琼	250.00	5.8594
5	龚向光	250.00	5.8594
6	陈会基	200.00	4.6875
7	施成浩	150.00	3.5156
8	闵建波	150.00	3.5156
9	陈寄春	70.00	1.6406
10	陈涛	30.00	0.7031
合计		4,266.66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8.18
2	陈思友	994.70	11.30
3	凯盈宝	902.00	10.25
4	凯丰宝	550.00	6.25
5	李文胜	500.00	5.68

6	中航创投	500.00	5.68
7	张利民	400.00	4.55
8	陈元明	315.30	3.58
9	陈会基	315.00	3.58
10	王皓星	250.00	2.84
11	禾望投资	245.00	2.78
12	李荣丽	243.34	2.77
13	高新投	200.00	2.27
14	人才二号基金	189.00	2.15
15	张琼	180.00	2.05
16	英创盈投资	170.00	1.93
17	杭州璟侑	160.00	1.82
18	龚向光	153.00	1.74
19	马利勇	150.00	1.70
20	艾红梅	150.00	1.70
21	九畹中创	140.00	1.59
22	高杰	106.66	1.21
23	闵建波	100.00	1.14
24	加法创投	70.00	0.80
25	张世军	60.00	0.68
26	周瑞堂	50.00	0.57
27	南润投资	35.00	0.40
28	吴玲	25.00	0.28
29	吴有坤	20.00	0.23
30	陈涛	15.00	0.17
31	小禾投资	11.00	0.13
合计		8,8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11 月，周瑞堂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星实业，转让价为 7.00 元/股。

2022 年 11 月、12 月，禾望投资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24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琦志成，转让价为 8.19 元/股。

2022 年 11 月、12 月，闵建波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丽、凯琦志成，转让价为 7.00 元/股。

2022 年 11 月、12 月，张琼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5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汇创聚新、凯琦志成，转让价为 7.00 元/股。

2022 年 12 月，龚向光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4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价为 7.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8.18
2	陈思友	994.70	11.30
3	凯盈宝	902.00	10.25
4	凯丰宝	550.00	6.25
5	李文胜	500.00	5.68
6	中航创投	500.00	5.68
7	张利民	400.00	4.55
8	陈元明	315.30	3.58
9	陈会基	315.00	3.58
10	王皓星	250.00	2.84
11	凯琦志成	245.00	2.78
12	李荣丽	243.34	2.77
13	高新投	200.00	2.27
14	汇创聚新	195.00	2.22
15	人才二号基金	189.00	2.15
16	英创盈投资	170.00	1.93
17	杭州璟侑	160.00	1.82
18	马利勇	150.00	1.70
19	艾红梅	150.00	1.70
20	九畹中创	140.00	1.59
21	高杰	106.66	1.21
22	和而泰	100.00	1.14
23	陈丽	100.00	1.14
24	加法创投	70.00	0.80
25	张世军	60.00	0.68
26	南星实业	50.00	0.57
27	南润投资	35.00	0.40

28	张琼	25.00	0.28
29	吴玲	25.00	0.28
30	吴有坤	20.00	0.23
31	陈涛	15.00	0.17
32	龚向光	13.00	0.15
33	小禾投资	11.00	0.13
合计		8,800.00	100.00

3、2025 年 1 月至 2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215.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凯丰宝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红砖东方，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50.00 万股股份、47.25 万股股份、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转让价为 9.00 元/股。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90.00 万股股份、9.45 万股股份、0.55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9.00 元/股。

2025 年 2 月，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将其持有 13.00 万股股份、9.60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5.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8.18
2	陈思友	994.70	11.30
3	凯盈宝	902.00	10.25
4	李文胜	500.00	5.68
5	中航创投	500.00	5.68
6	凯丰宝	450.00	5.11
7	和而泰	415.30	4.72
8	张利民	400.00	4.55
9	红砖东方	349.79	3.97
10	陈会基	315.00	3.58

11	王皓星	250.00	2.84
12	凯琦志成	245.00	2.78
13	李荣丽	243.34	2.77
14	汇创聚新	195.00	2.22
15	英创盈投资	170.00	1.93
16	杭州璟侑	160.00	1.82
18	艾红梅	150.00	1.70
17	马利勇	150.00	1.70
19	九畹中创	140.00	1.59
20	人才二号基金	132.30	1.50
21	高杰	106.66	1.21
22	陈丽	100.00	1.14
23	加法创投	70.00	0.80
24	高新投	60.00	0.68
25	张世军	60.00	0.68
26	南润投资	35.00	0.40
27	南星实业	25.00	0.28
28	吴玲	25.00	0.28
29	三亚富顺	22.81	0.26
30	吴有坤	20.00	0.23
31	小禾投资	7.70	0.09
32	陈涛	5.40	0.06
合计		8,800.00	100.00

4、2025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李文胜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阳斌，转让价为 5.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780.00	20.23
2	陈思友	994.70	11.30
3	凯盈宝	902.00	10.25
4	中航创投	500.00	5.68
5	凯丰宝	450.00	5.11
6	和而泰	415.30	4.72

7	张利民	400.00	4.55
8	红砖东方	349.79	3.97
9	李文胜	320.00	3.64
10	陈会基	315.00	3.58
11	王皓星	250.00	2.84
12	凯琦志成	245.00	2.78
13	李荣丽	243.34	2.77
14	汇创聚新	195.00	2.22
15	英创盈投资	170.00	1.93
16	杭州璟侑	160.00	1.82
18	马利勇	150.00	1.70
17	艾红梅	150.00	1.70
19	九畹中创	140.00	1.59
20	人才二号基金	132.30	1.50
21	高杰	106.66	1.21
22	陈丽	100.00	1.14
23	加法创投	70.00	0.80
24	高新投	60.00	0.68
25	张世军	60.00	0.68
26	南润投资	35.00	0.40
27	南星实业	25.00	0.28
28	吴玲	25.00	0.28
29	三亚富顺	22.81	0.26
30	吴有坤	20.00	0.23
31	小禾投资	7.70	0.09
32	陈涛	5.40	0.06
合计		8,8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10 月，凯琦佳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75 号），同意凯琦佳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凯琦佳披露《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凯琦佳，证券代码：833820；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2017 年 12 月，凯琦佳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6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高新投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凯琦佳第 4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凯琦佳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股份发行方案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即公司拟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2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超过每股 7.00 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30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300.00 万股。同时根据前述修改后的发行方案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与阳斌、李文胜、陈思友、闵建波、凯盈宝、凯丰宝、凯琦佳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人才二号基金向凯琦佳投资 1,323.00 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 189.00 万元；（2）高新投向凯琦佳投资 1,400.00 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3）中航创投向凯琦佳投资 3,500.00 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4）英创盈投资向凯琦佳投资 1,190.00 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5）加法创投向凯琦佳投资 490.00 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6）杭州璟侑向凯琦佳投资 560.00 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7）小禾投资向凯琦佳投资 77.00 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8）周瑞堂向凯琦佳投资 350.00 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其中高新投系国有股东，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2019）94 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金创备字〔2022〕43 号），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深圳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其对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202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投资凯琦佳事项。高新投增资入股凯琦佳符合上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相关

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琦佳注册资本金由 7,030.00 万元增加到 8,3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凯琦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9.28
2	陈思友	994.70	11.98
3	凯盈宝	785.00	9.46
4	凯丰宝	550.00	6.63
5	李文胜	500.00	6.02
6	中航创投	500.00	6.02
7	张利民	400.00	4.82
8	陈元明	335.30	4.04
9	陈会基	315.00	3.80
10	王皓星	250.00	3.01
11	前海谛福仕	233.34	2.81
12	高新投	200.00	2.41
13	人才二号基金	189.00	2.28
14	张琼	180.00	2.17
15	龚向光	180.00	2.16
16	英创盈投资	170.00	2.05
17	马利勇	150.00	1.81
18	艾红梅	150.00	1.81
19	高杰	106.66	1.29
20	闵建波	100.00	1.20
21	李荣丽	100.00	1.20
22	加法创投	70.00	0.84
23	杭州璟侑	80.00	0.96
24	张世军	60.00	0.72
25	周瑞堂	50.00	0.60
26	陈寄春	25.00	0.30
27	陈涛	15.00	0.18
28	小禾投资	11.00	0.13

合计	8,300.00	100.00
----	----------	--------

(2)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凯琦佳第 10 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215.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凯丰宝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红砖东方，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50.00 万股股份、47.25 万股股份、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转让价为 9.00 元/股。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90.00 万股股份、9.45 万股股份、0.55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9.00 元/股。

2025 年 2 月，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将其持有 13.00 万股股份、9.60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5.00 元/股。

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凯琦佳项目部分股权退出方案。高新投转让凯琦佳股份符合上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8.18
2	陈思友	994.70	11.30
3	凯盈宝	902.00	10.25
4	李文胜	500.00	5.68
5	中航创投	500.00	5.68
6	凯丰宝	450.00	5.11
7	和而泰	415.30	4.72
8	张利民	400.00	4.55
9	红砖东方	349.79	3.97
10	陈会基	315.00	3.58
11	王皓星	250.00	2.84
12	凯琦志成	245.00	2.78

13	李荣丽	243.34	2.77
14	汇创聚新	195.00	2.22
15	英创盈投资	170.00	1.93
16	杭州璟侑	160.00	1.82
18	艾红梅	150.00	1.70
17	马利勇	150.00	1.70
19	九畹中创	140.00	1.59
20	人才二号基金	132.30	1.50
21	高杰	106.66	1.21
22	陈丽	100.00	1.14
23	加法创投	70.00	0.80
24	高新投	60.00	0.68
25	张世军	60.00	0.68
26	南润投资	35.00	0.40
27	南星实业	25.00	0.28
28	吴玲	25.00	0.28
29	三亚富顺	22.81	0.26
30	吴有坤	20.00	0.23
31	小禾投资	7.70	0.09
32	陈涛	5.40	0.06
合计		8,800.00	100.00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8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58号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琦佳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41.61	25,975.96
净资产	10,699.83	10,839.42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545.23	20,801.30
净利润	-139.59	130.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	

（2）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工业园石镇产业区
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
实缴资本	3,333.33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琦佳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83.64	27,235.40
净资产	11,115.20	11,253.30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381.28	20,275.48
净利润	-166.94	1,672.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	

（3）新疆凯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 19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98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琦佳持股 51.00%，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12.18	-
净资产	2,685.26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74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	

（4） 浙江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明路 2222 号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琦佳持股 70.00%，宁国市凯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0%，苏里勇持股 10.10%，合肥乾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浙江凯航于报告期后设立，无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阳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本科学历	无
2	林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本科学历	无
3	刘海军	董事	2025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大专学历	无
4	陈晨	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5月	研究生学历	无
5	宁晓辉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研究生学历	无
6	杨文杰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	本科学历	无
7	潘秀玲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65年11月	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
8	张元善	监事会主席	2025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2月	大专学历	无
9	王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2月	本科学历	无
10	黄彩霞	监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大专学历	无
11	郑庆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研究生学历	中级会计、特许金融分析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阳斌	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株洲市轴承总厂冶金科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华美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联一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联之杰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凯琦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西凯琦佳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常州常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江西凯琦佳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新疆凯丰董事长； 2025年8月至今，任浙江凯航董事。
2	林金良	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厦门富士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技术认证主管；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器件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料采购专家团主任；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凯琦佳应用支持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凯琦佳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新疆凯丰董事。
3	刘海军	2001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大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MC经理；2016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凯琦佳PMC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新疆凯丰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董事、PMC经理。
4	陈晨	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中航格兰云天酒店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秘书、处长；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凯晟南山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凯琦佳董事。
5	宁晓辉	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程师;2012年01月至2013年3月,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攻读博士后;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西安耐百特电力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西咸新区宁石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独立董事。
6	杨文杰	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4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燕加隆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独立董事。
7	潘秀玲	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会计主管;1996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下派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现代友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元善	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5年6月,任凯琦佳人力资源部主管兼IT工程师;2025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兼IT工程师。
9	王涛	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威明实业有限公司高级仓管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凯琦佳及其前身开发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今,任凯琦佳开发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监事。
10	黄彩霞	199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国营4321厂)作业员;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工段长;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今,任凯琦佳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监事。
11	郑庆民	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09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连州凯恩斯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中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凯琦佳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944.54	93,213.61	76,326.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834.75	45,976.81	41,51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76.67	45,976.81	41,513.51
每股净资产（元）	5.32	5.22	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0	5.22	4.72
资产负债率	52.67%	50.68%	45.61%
流动比率（倍）	1.35	1.62	1.62
速动比率（倍）	1.04	1.19	1.24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935.42	66,207.30	58,720.75
净利润（万元）	454.90	4,463.30	3,21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6.82	4,463.30	3,2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7.88	4,353.62	3,07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99	4,353.62	3,079.43
毛利率	12.61%	16.66%	16.4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3%	10.20%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5%	9.95%	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1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2.74	2.81
存货周转率（次）	3.87	3.72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9.50	-2,780.76	3,68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2	0.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82.55	2,817.62	2,786.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5%	4.26%	4.75%

注：计算公式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5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5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2808
传真	0755-81688001
项目负责人	赵跃
项目组成员	廖信庭、雷舟、李卓群、郑斯方、吉玉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汤海龙、王俊俊、王茂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余强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玮、舒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军、段振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铝电解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薄膜电容器	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电极箔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电容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集技术开发、关键原材料研究、电容器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业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方向包括工业控制、电源、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设备、家用电器等。

公司从铝电解电容器起步，逐步扩展到薄膜电容器领域，形成了铝电解电容器与薄膜电容器双引擎拉动的产品格局。同时，为稳定关键原材料供应，公司通过实施后向一体化战略，布局了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增强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能力。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可应用于多个领域。公司最初以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工业领域为切入点，逐步向新能源领域和消费领域扩展，现已形成以工业领域为基础，新能源领域为重点，消费领域为补充的市场布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高起点、高标准”的理念，深耕于电容器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经验，具备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优化改进，申请并获得多项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了 16 项发明专利、9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8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铝电解电容器被评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制造电容器的企业。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电阻器及电感器）之一，在电路中起着基础且重要的作用。根据绝缘介质不同，电容器可分为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陶瓷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以及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阳极箔的半成品——腐蚀箔，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名称	图示	产品描述	应用领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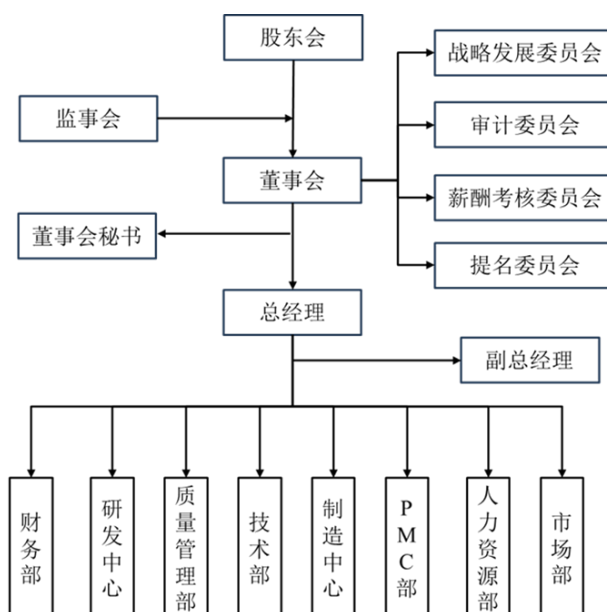
铝电解电容器	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		耐高压、耐大纹波电流、芯温低、散热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变频器、伺服系统、不间断电源、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等
	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耐高温、体积小、使用寿命长	工业电源、变频器等
薄膜电容器			主要以车载 DC-Link 电容器为主，自愈性好、等效串联电阻低、等效串联电感低、采用叠层母排设计，能够与 IGBT 直联安装，此外公司也生产多种型号的滤波电容器	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设备
腐蚀箔			化成后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	铝电解电容器

注：电极箔按作用可分为阳极箔和阴极箔，二者在厚度、工艺、附加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电极箔按工艺流程可分为腐蚀箔和化成箔，阳极箔需用化成箔，阴极箔通常仅需腐蚀，公司生产的腐蚀箔为半成品，需化成后，用作阳极箔。

公司凭借着扎实的技术实力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先后与汇川技术、比亚迪、英威腾、伟创电气、麦格米特、巨一科技、零跑汽车、禾望电气、正弦电气、希望森兰等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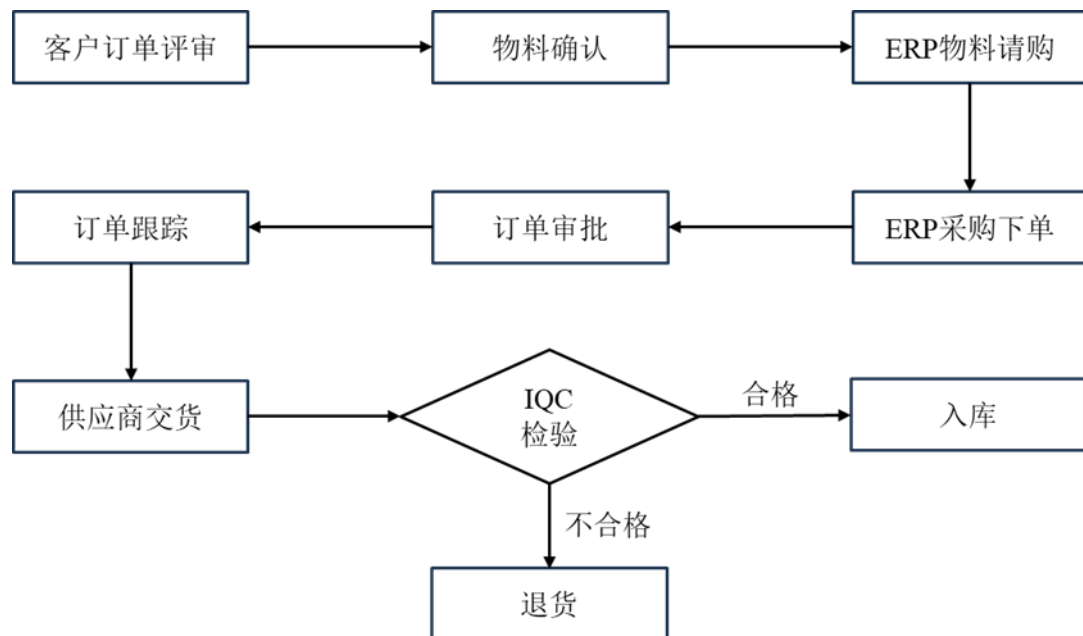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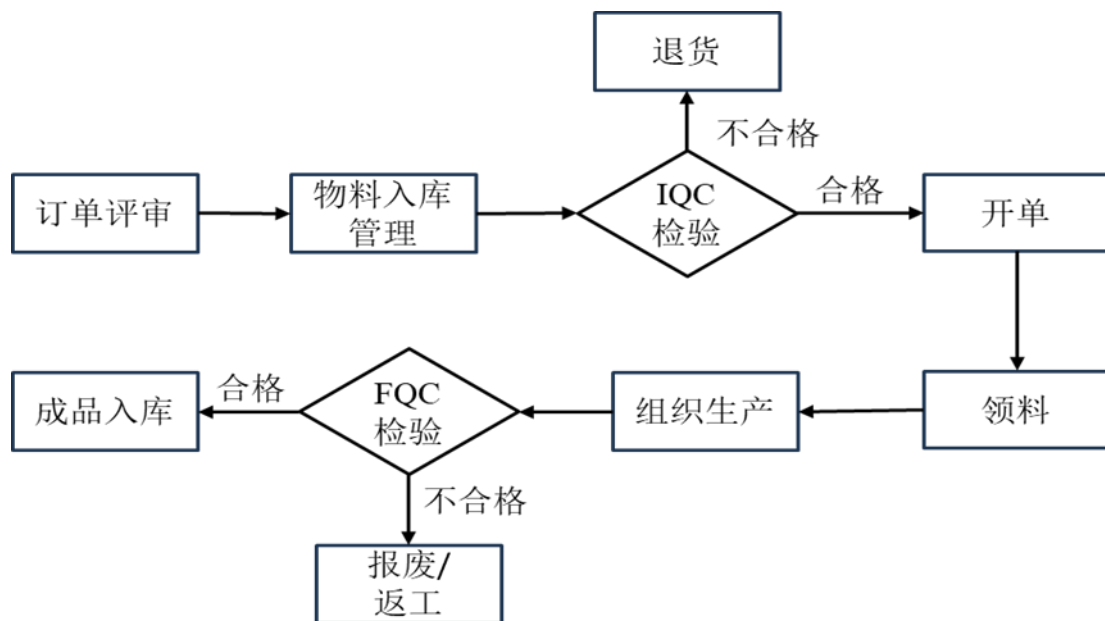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财务部	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指导各子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进行全面预算管理；控制财务风险等
研发中心	制定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建立完善科学的项目研发和技术支持体系；负责专利发明等成果的申报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和持续改进，负责生产现场和工艺监督、推动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的开展，监督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技术部	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问题，负责订单评审和产品改进设计、员工技术培训和能力考核等
制造中心	负责订单接收、组织、生产、交付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流程，确保生产制造的高效、稳定运行
PMC 部	负责客户订单评审，制定生产计划，跟进生产进度；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监控物料的请购、调度和使用情况；参与仓库管理，确定合理安全库存、库存周期；联动销售、采购、生产、仓储部门，解决物料异常、交期变更等突发问题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绩效考评等
市场部	建设公司市场以及销售体系；以市场为导向制定适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营销模式；建立完善的市场信息，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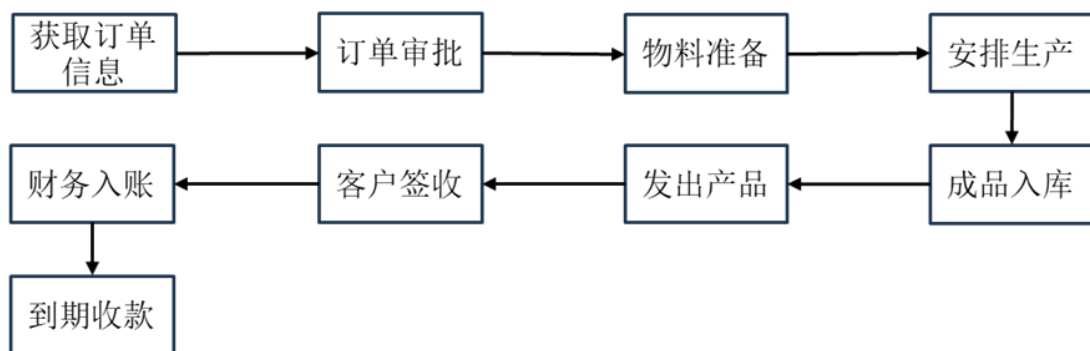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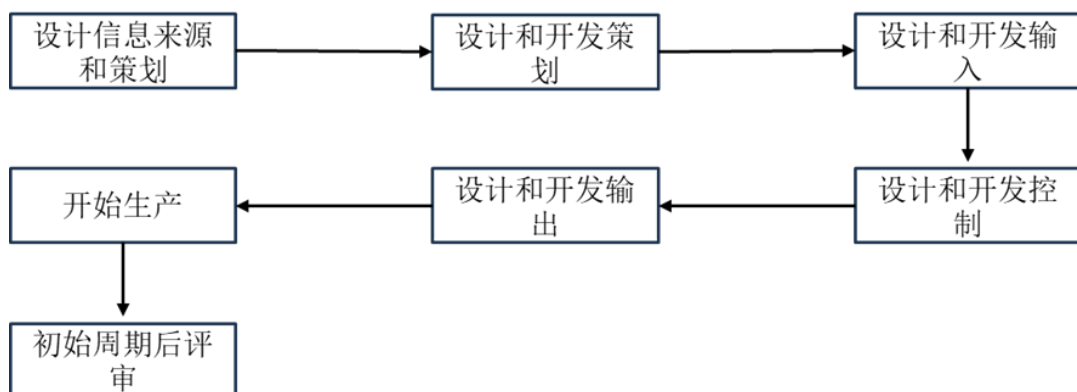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4、研发流程图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长沙轩鹏	无关联关系	化成	-3.27	-0.07%	9,442.71	82.04%	9,187.40	95.51%	否	否
2	西部宏远	无关联关系	化成	4,569.75	93.19%	702.52	6.10%		-	否	否
3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152.89	3.12%	468.52	4.07%	296.16	3.08%	否	否
4	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冲压、折弯	36.54	0.75%	142.76	1.24%	82.00	0.85%	否	否
5	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冲压、折弯	29.07	0.59%	63.22	0.55%	30.33	0.32%	否	否
6	丰川电子	无关联关系	化成	-0.01	0.00%	418.82	3.64%		-	否	否
7	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钝化	118.26	2.41%	228.88	1.99%	21.69	0.23%	否	否
8	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化成		-	38.75	0.34%		-	否	否
9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0.50	0.01%	3.56	0.03%	1.74	0.02%	否	否
10	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		-	0.28	0.00%	否	否
合计	-	-	-	4,903.74	100.00%	11,509.75	100.00%	9,619.6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需用腐蚀箔进行化成，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具备化成能力，因此自产自用腐蚀箔的化成需通过外协完成。薄膜电容器金属配件

的制造需经冲切、压制、折弯等工序，部分还需进行电镀和钝化，因电镀和钝化环保要求较高，公司通常将金属配件的电镀、钝化进行外协，在排产紧张或缺少相应模具时，公司也将部分金属配件的冲切、压制、折弯工序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9,619.60 万元、11,509.75 万元和 4,866.3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支付给长沙轩鹏的外协加工费占外协加工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51%和 82.04%；2024 年 10 月后，公司不再向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之间仅发生少量退货交易。长沙轩鹏主要从事腐蚀箔、化成箔（阳极箔）贸易以及化成受托加工，本身不具备化成加工能力，其转委托方为西部宏远。公司 2024 年 10 月之前未与西部宏远直接合作的主要原因系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订有客户保护协议，约定双方均不能直接对接对方已开发的客户，公司与长沙轩鹏合作在先，西部宏远不能直接与公司合作。经公司与长沙轩鹏、西部宏远友好协商，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前签署的客户保护协议不再适用于公司，从 2024 年 10 月起，公司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外协加工。

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合作可分为三个阶段。2013 年至 2019 年初，公司主要向长沙轩鹏采购阳极箔；2019 年公司收购江西凯琦佳（曾用名为“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后，便将自用的腐蚀箔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同时，在必要时也向其采购部分阳极箔；2024 年 10 月起，公司已不再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外协，转而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外协。

公司前期选择委托长沙轩鹏代为化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与长沙轩鹏合作多年，其对公司所需阳极箔的基本性能要求较为熟悉，虽然长沙轩鹏本身不具备化成能力，但其转委托的西部宏远在电极箔行业深耕多年，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有保障；（2）化成工序耗电量极大，且提供化成加工服务比销售阳极箔毛利率低，在缺乏渠道资源的情况下，大型化成厂商加工费相对较高且加工量易受市场淡旺季影响，而小型化成厂商技术水平和持续供货能力相对较差。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性价比以及长沙轩鹏和西部宏远的合作稳定性的情况下，选择长沙轩鹏为公司提供化成外协。公司与长沙轩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况。除公司外，长沙轩鹏还为其他厂商提供化成加工外协。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解液配置技术	电解液除充当真正的阴极外，还在老化和使用中起到修补氧化膜的作用，使用公司电解液浸渍的产品，具有闪火电压高、电导率高、修复氧化膜效率高的特点，生产出的产品具有芯温低、损耗低、ESR 低的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2	高效散热技术	采用独特的金属桥引出方式，搭配高效散热剂，提高产品散热效率，增强耐大纹波电流能力，同等条件下，芯温更低、使用寿命更长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3	耐高压技术	通过高性能电极箔、电解纸和电解液的优选搭配方案结合先进老化工艺，有效的降低 ESR，增强高压耐受程度，提高电容器的适用范围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4	大功率防爆技术	采用特殊设计的防爆阀装置，并调节防爆阀的压力范围，解决产品大功率使用场合的防爆安全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5	抗震防水技术	采用具有防震特性的固定胶，并添加粘连剂，使芯子与铝壳紧密相连，增强产品抗震特性，同时搭配特殊硅胶防水环，不仅防水性能大大提升，还能增大散热面积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6	高效浸透工艺	采用高效含浸机，结合真空、液压、加温等工艺条件，利用自研浸渍加工控制系统，合理设置含浸时间周期，使产品在短时间内浸渍透，浸渍效率提升 30%-50%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7	高效密封技术	在封口环节，采用特定密封圈密封，通过多种方法控制入胶深度、速度，提高产品的密封性，确保液态铝电解电容器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漏液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8	智能均流老化技术	通过自研老化控制系统实现老化过程智能化监控，并根据多年技术积累合理设置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搭配智能老化电源实现多颗并联老化时每颗电流一致，提高老化的效果和效率，并能实现每颗产品老化数据精准化追踪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9	高稳定焊接工艺	采用旋铆焊接再激光点焊，使引线条实现高稳定联结，并将铆接电阻控制在 $0.1\text{m}\Omega$ 以下，有效地解决了高压大容量螺栓电容的铆接电阻大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	是
10	等效串联电感及电阻控制技术	运用自主设计的高电流图案蒸镀并通过独特的插片式叠层母排设计以及芯子连接方式，可以有效降低电容器的等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效串联电感及电阻，有效增强薄膜电容器的耐热、耐压特性，提升电路的整体性能，特别适合使用在大功率场合中			
11	电磁干扰抑制技术	通过在车载DC-Link 电容器直流母线接口处集成多种类多数量的安规电容以抑制共模干扰，在 IGBT 接口端子处连接接地电容以抑制差模干扰，大大提高了车辆的电磁兼容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12	安全膜网纹设计	通过设计独特安全膜网纹，将保险丝蒸镀到薄膜，以在故障时形成开路，避免因短路引起起火或冒烟，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13	薄膜电容器精准焊接与灌装工艺	通过针对性的设计、改进各式焊接、灌装工装，改进工序流程，有效提高焊接、灌装的精准度和生产效率，满足各类薄膜电容器高焊接、灌装精准度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14	高度集成技术	采用底托取代绝缘片，做正负铜排和三相输出铜排间的绝缘处理，放置更简单，不易遗漏，节约人工，性能更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15	防爆结构技术	通过电容器本体、外壳、底座、缓冲层、防爆层、防火层之间的配合，使防爆电容器外壳具有防火、防爆与耐冲击的性能，从而增加了电容器本体的安全性，避免了电容器本体发生电路过载发生燃烧与爆炸等情况，从而损坏周围电子元件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16	环氧面加强冷却技术	通过覆盖在环氧胶层上的铝板，提高环氧胶层部位的散热效率，进而降低电容的热量，有效的提高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17	一体式集成装置技术	通过外壳将电容器和滤波器整合在一起，能够有效的降低整体的体积，实现小型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18	一体式封堵技术	采用 TPU 材质注塑形成的铜排限位板和定位挡板，是通过注塑的方式进行安装，使整个封堵块密封效果好，同时绝缘性能得到保证，利用定位凸台，提高定位精确性，便于安装	自主研发	应用于薄膜电容器	是
19	快速化学腐蚀技术	发孔阶段，采用异形直形板发孔；扩孔阶段，采用不加电的盐酸介质替代之前的加电的硝酸介质，显著提高了腐蚀箔比容及生产效率，且从根本上解决了总氮环保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腐蚀箔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ectn.com	www.cectn.com	粤 ICP 备 15005019 号-1	2018 年 1 月 16 日	-
2	cje-capacitor.com	www.cje-capacitor.com	苏 ICP 备 2021040046 号-1	2021 年 9 月 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4 号、第 0007475 号、第 000747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凯琦佳	52,303.07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区新洪老线	2024 年 6 月 27 日-2061 年 10 月 13 日	出让	否	工业	-
2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9 号、第 00074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凯琦佳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区新洪老线	2024 年 6 月 28 日-2061 年 10 月 13 日	出让	否	工业	-
3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凯琦佳	16,371.76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区	2024 年 6 月 28 日-2068 年 7 月 26 日	出让	否	工业	-
4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7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常州常捷	23,995.20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58 号	2016 年 7 月 18 日-2053 年 10 月 16 日	出让	是	工业	-
5	常国用（2010）第 039018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常州常捷	9.10	滨江明珠城 26 幢甲单元 101 室	2010 年 3 月 25 日-2074 年 1 月 29 日	出让	否	住宅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62.90	1,664.3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603.62	421.2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866.52	2,085.6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0391	凯琦佳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26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645R4M/4403	凯琦佳	中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2023年7月24日	2026年8月20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3153R4M/4403	凯琦佳	中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2024年7月31日	2027年8月9日
4	IATF 16949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211166193	凯琦佳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8470	常州常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6	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	0462731	常州常捷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3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8977R6M/3200	常州常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325S20063R1M	常州常捷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2028年3月8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325E20073R1M	常州常捷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2028年3月8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6000852	江西凯琦佳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4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2674R0M/3600	江西凯琦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2028年4月24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1327R0M/3600	江西凯琦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2028年4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96.11	2,458.67	4,037.44	62.15%
机器设备	21,477.21	7,752.10	13,725.11	63.91%
运输工具	309.93	218.57	91.35	29.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8.16	748.93	259.22	25.71%
合计	29,291.40	11,178.27	18,113.12	61.8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腐蚀生产线	5	5,835.00	934.28	4,900.71	83.99%	否
卷绕机	35	2,663.48	1,312.72	1,350.76	50.71%	否
老化机	4	672.35	320.26	352.09	52.37%	否
灌胶机	6	524.24	139.71	384.54	73.35%	否
酸回收设备	2	641.85	68.87	526.74	82.07%	否
全自动牛角组套机	6	610.62	244.93	365.69	59.89%	否
酸液浓缩处置设备	1	581.67	101.31	480.36	82.58%	否
制水设备	2	263.68	7.19	256.49	97.27%	否
酸罐	2	232.62	27.15	205.47	88.33%	否
反应釜	2	220.00	192.04	27.96	12.71%	否
电容检测机	4	266.54	46.70	219.84	82.48%	否
高压电源	1	155.88	103.88	52.00	33.36%	否
喷金机	2	155.75	30.21	125.54	80.60%	否
点胶固化隧道炉	2	113.36	26.03	87.34	77.04%	否
扩散渗析器	1	104.42	61.16	43.26	41.43%	否
结晶氯化铝产线	1	92.24	-	92.24	100.00%	否
配电柜	1	87.23	52.49	34.74	39.83%	否
直流电源	1	81.86	12.96	68.90	84.17%	否
四针电容器测试系统	1	66.81	19.04	47.77	71.50%	否
切割机	1	61.06	20.79	40.28	65.96%	否
配电设备	1	60.80	2.89	57.91	95.25%	否
大型多引线焊接灌胶排版一体机	1	57.08	15.82	41.26	72.29%	否
装配机	1	56.03	35.93	20.10	35.88%	否
封口机	1	54.67	51.94	2.73	5.00%	否
真空热定型设备	1	53.98	12.82	41.16	76.25%	否
电子箔检测系统	1	50.97	8.88	42.10	82.58%	否
合计	-	13,764.22	3,849.99	9,867.98	71.69%	-

注：上表按照公司原值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统计。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0 号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区新洪老线	3,740.32	2024 年 6 月 28 日	车间
2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5 号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区新洪老线	2,947.81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宿舍
3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6 号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区新洪老线	739.20	2024 年 6 月 27 日	酸房
4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9 号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区新洪老线	4,076.52	2024 年 6 月 28 日	办公楼/ 仓库
5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4 号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区新洪老线	3,856.28	2024 年 6 月 27 日	车间
6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722 号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58 号	12,852.64	2016 年 7 月 18 日	厂房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13998 号	常州市滨江明珠城 26 幢甲单元 101 室	166.39	2010 年 3 月 25 日	宿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凯琦佳	深圳知己迅联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路 92 号知己工业园二期 A4 栋 1 楼西侧第 1-6 格、1 楼东侧 12-16 格、2 楼、3 楼东侧 1-15 格、4 楼、5 楼东侧 7-10 格厂房和 A5 栋 1 楼东侧 1-8 格厂房	18,360.00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凯琦佳	深圳知己迅联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路 92 号知己工业园一期 B3 栋宿舍	1,075.00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常州常捷	济川（常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 号涵恒科技园 A 栋四楼	2,880.00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仓库

注：宿舍无具体租赁面积，实际租赁 43 间，按实地测量，以单间面积 25 m²估算租赁面积约为 1,075.00 平方米。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
1	简易房	辅助用房	常州市新北区 新竹二路 58 号	常州常捷	588.00
2	2 号楼露台搭建房	辅助用房			589.06
3	五金库及附属刚构建物	辅助用房			1,312.00
4	杂物房	辅助用房			202.23

5	垃圾房	辅助用房	万年县凤巢产业园（新洪老线以东）	江西凯琦佳	60.00
6	门卫房	辅助用房			64.80
7	固废堆场	辅助用房			624.00
8	酸库房	辅助用房			1,923.00
9	制水车间	辅助用房			624.00
10	新建锅炉房	辅助用房			532.00
11	废酸回收雨棚	辅助用房			882.00
12	污水区雨棚	辅助用房			576.00
13	锅炉房	辅助用房			553.5
14	门卫房	辅助用房			38.28
合计					8,568.87

公司的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总计 8,568.8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23.19%，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作辅助用房、临时仓储用房和配套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上述建筑物均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范围内搭建，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上述建筑物存在近期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沟通解决相关用房需求，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6	9.95%
41-50 岁	184	32.68%
31-40 岁	209	37.12%
21-30 岁	100	17.76%
21 岁以下	14	2.49%
合计	56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53%
本科	49	8.70%
专科及以下	511	90.76%
合计	56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行政与管理人员	42	7.46%
研发人员	64	11.37%
生产人员	440	78.15%
销售人员	17	3.02%
合计	56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阳斌	57	董事长、总经理	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株洲市轴承总厂冶金科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华美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联一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联之杰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凯琦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凯琦佳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西凯琦佳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常州常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江西凯琦佳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新疆凯丰董事长； 2025年8月至今，任浙江凯航董事。	中国	本科	无
2	林金良	49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厦门富士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技术认证主管；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器件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料采购专家团主任；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凯琦佳应用支持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凯琦佳副总	中国	本科	无

				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凯琦佳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凯丰董事。			
3	丁柏林	51	常州常捷研发总监	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日本三菱扶桑卡客车有限公司主设计担当；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松下电器设计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自由职业；2022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常捷研发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阳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创始人，掌握电解液核心配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与公司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2	林金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多年从业经验，对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的应用拓展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与公司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3	丁柏林	曾在松下电器从事专职研发多年，拥有丰富的薄膜电容器研发及应用经验，是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与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阳斌	董事长、总经理	21,760,000	20.23%	4.50%
林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	0.45%
合计		22,160,000	20.23%	4.9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经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为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2025年5月31日				
	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常州常捷	新疆凯丰 ²
正式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	234	77	224	28
劳务派遣工	0	0	0	0
劳务派遣比例 ¹	0.00%	0.00%	0.00%	0.00%

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常州常捷	新疆凯丰 ²
正式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	187	65	170	0
劳务派遣工	0	0	129	0
劳务派遣比例 ¹	0.00%	0.00%	43.14%	0.00%

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常州常捷	新疆凯丰 ²
正式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	189	63	147	0
劳务派遣工	0	0	64	0
劳务派遣比例 ¹	0.00%	0.00%	30.33%	0.00%

注1：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工/（正式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工）。上述公式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计算。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凯丰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具备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停止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目前公司派遣员工共0人，占公司用工总量比例低于10%。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常州常捷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0.33%、43.14%、0.0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填补生产需求波动导致的临时用工缺口。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常州常捷科技有

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923.76	96.62%	63,917.95	96.54%	57,051.57	97.16%
（一）铝电解电容器	15,402.90	51.45%	33,145.86	50.06%	33,023.46	56.24%
1、螺栓电容	3,793.64	12.67%	8,433.89	12.74%	9,413.80	16.03%
2、焊片电容	11,609.26	38.78%	24,711.97	37.33%	23,609.66	40.21%
（二）薄膜电容器	8,577.83	28.65%	18,853.97	28.48%	12,099.55	20.61%
（三）腐蚀箔	4,943.03	16.51%	11,918.13	18.00%	11,928.56	20.31%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11.66	3.38%	2,289.35	3.46%	1,669.17	2.84%
合计	29,935.42	100.00%	66,207.30	100.00%	58,720.7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涵盖工业领域、新能源领域和消费领域，具体运用方向包括工业控制、电源、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设备、家用电器等。公司凭借着扎实的技术实力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先后与汇川技术、比亚迪、英威腾、伟创电气、麦格米特、巨一科技、零跑汽车、禾望电气、正弦电气、希望森兰等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比亚迪供应链	否	薄膜电容器	4,802.37	16.04%
2	丰川电子	否	腐蚀箔	2,829.97	9.45%

3	英威腾	否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	2,503.25	8.36%
4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	否	腐蚀箔、受托加工	2,074.04	6.93%
5	汇川技术	否	铝电解电容器	1,935.68	6.47%
合计		-	-	14,145.31	47.25%
2024 年度					
1	比亚迪供应链	否	薄膜电容器	9,346.69	14.12%
2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	否	腐蚀箔、受托加工	7,462.22	11.27%
3	英威腾	否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	4,451.98	6.72%
4	汇川技术	否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	4,124.06	6.23%
5	丰川电子	否	腐蚀箔	2,974.58	4.49%
合计		-	-	28,359.53	42.83%
2023 年度					
1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	否	腐蚀箔、受托加工	7,160.06	12.19%
2	比亚迪供应链	否	薄膜电容器	6,912.01	11.77%
3	汇川技术	否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	6,904.28	11.76%
4	英威腾	否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	6,194.18	10.55%
5	丰川电子	否	腐蚀箔	4,934.72	8.40%
合计		-	-	32,105.25	54.67%

注 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 2：长沙轩鹏的关联公司包括湖南众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泊容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聚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一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汇川技术包括其指定向公司采购的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基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汇川技术旗下投资平台汇创聚新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汇创聚新持股比例为 2.2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英威腾旗下投资平台英创盈投资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创盈投资持股比例为 1.93%。

(2) 长沙轩鹏与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之间虽无直接股权关系，但实际均由张泉所控制，张泉在长沙轩鹏持股，并实际控制长沙轩鹏，张泉通过其亲属在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持股，并实际控制这四家公司，上述公司均从事电极箔贸易，主营业务相似，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上述公司统一认定为关联方。

(3) 湖南众启的股东钱绍忠（持股 20%）曾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在江西凯琦佳任职，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江西凯琦佳刚进行了腐蚀箔产品升级，湖南众启基于品质管控的原因指

派钱绍忠前往江西凯琦佳，因钱绍忠拟购买社保，遂与江西凯琦佳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箔、电极箔、金属化膜、化学制品、外壳、盖板、电解纸等，此外，公司还存在采购外协服务和劳务的情况。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能丰富，供应充足，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公司综合考虑采购稳定性、采购价格、采购运输距离等多重因素，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保证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西部宏远	否	外协、化成箔	4,569.75	23.29%
2	新立金属	否	铜材	2,497.00	12.72%
3	国容股份	否	光箔	1,524.80	7.77%
4	华佳新材	否	金属化膜	961.31	4.90%
5	国家电网	否	电力	733.40	3.74%
合计		-	-	10,286.26	52.41%
2024年度					
1	新疆众和	否	光箔	12,278.37	22.26%
2	长沙轩鹏	否	外协、化成箔	9,467.78	17.17%
3	新立金属	否	铜材	4,051.72	7.35%
4	国容股份	否	光箔	3,492.55	6.33%
5	华佳新材	否	金属化膜	2,247.82	4.08%
合计		-	-	31,538.24	57.18%
2023年度					
1	长沙轩鹏	否	外协、阳极箔	9,203.33	22.36%
2	新疆众和	否	光箔、阳极箔	8,509.74	20.67%
3	国容股份	否	光箔	3,916.31	9.51%
4	国家电网	否	电力	1,393.14	3.38%
5	苏州飞乐	否	阴极箔	1,218.76	2.96%
合计		-	-	24,241.28	58.89%

注1：国家电网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2：苏州飞乐包括广西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藤县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高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与客户重合 公司名称		业务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期间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	长沙轩鹏	采购	外协、阳极箔	-3.27	9,467.78	9,203.33
	湖南众启	销售	腐蚀箔、受托加工	1,454.23	4,877.99	5,107.85
	湖南泊容	销售	腐蚀箔、受托加工	481.16	1,423.98	338.27
	湖南聚坤	销售	腐蚀箔、受托加工	138.65	1,160.25	1,603.93
	深圳聚一	销售	腐蚀箔	-	-	110.00
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阳极箔、外协	-6.41	190.37	22.73
		销售	腐蚀箔	2,509.72	2,727.37	4,545.50
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阳极箔	0.23	475.39	504.27
		销售	腐蚀箔	320.25	247.21	389.22
新立金属		采购	铜材	2,497.00	4,051.72	1,096.98
		销售	废铜	453.78	676.27	210.25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金属化薄膜	172.01	637.64	974.25
		销售	废金属化薄膜	-	-	25.49
森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	磁环	63.67	196.24	26.30
		销售	LC 组件	4.38	12.20	26.95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阴极箔	255.51	463.05	600.13
		销售	阴极光箔	-	-	0.73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端子台	22.62	15.87	-
		销售	薄膜电容器	18.25	79.57	37.10
常州市昊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薄膜电容器	16.97	62.89	-
		销售	薄膜电容器材料	3.62	5.40	12.59
常州创明磁性材料		采购	磁环	75.44	213.75	0.12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维修服务	19.45	13.27	-
--------	----	------	-------	-------	---

注 1：上表按直接交易的客户/供应商进行统计，未进行同控合并；

注 2：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叠统计口径为 2023 年度、**2024 年**的采购与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及以上，以及 **2025 年 1-5 月**采购与销售金额均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购销重叠的原因系上述企业均属于电极箔产业链的企业，本身存在受托加工化成箔、销售化成箔（阳极箔）、采购腐蚀箔等业务，公司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但不具备化成能力，存在向上述企业进行化成外协、采购阳极箔的同时销售腐蚀箔、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立金属、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重叠原因系新立金属、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销售材料的同时也回收废料，公司向其采购材料，并将废料交于其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与森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购销重叠，主要系这些企业主要从事贸易，产品品类较多，向公司采购电容器时，恰好能够供应公司所需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昊容电子有限公司之间购销重叠主要系 2022 年起公司已不再生产小型微利的薄膜电容器，在客户有需求时，公司会向常州市昊容电子有限公司等薄膜电容器厂家进行采购，对于前期库存剩余的小型微利薄膜电容器的生产材料，在其有需求时，公司也会向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重叠系公司子公司江西凯琦佳业务整合，不再生产阴极箔，2023 年江西凯琦佳将库存阴极光箔销售给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而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阴极箔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购销重叠的原因系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部分磁环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对该部分磁环进行了维修，并向其收取了维修费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3,449.00	100.00%	320,542.70	100.00%	302,025.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3,449.00	100.00%	320,542.70	100.00%	302,02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收取货款情况，主要为废品、废料收入以及零星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3,780.00	100.00%	249,135.20	100.00%	295,034.6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13,780.00	100.00%	249,135.20	100.00%	295,034.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付款情况，主要为采购的零星物料、发放节日现金红包、支付尚未办理银行卡职工的工资等，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四、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情况
1	凯琦佳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1150号）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凯琦佳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21〕023号）	
3	凯琦佳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扩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23〕011号）	
4	江西凯琦佳	年产600万m ² 超高压腐蚀箔建设项目	关于对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 ² 超高压腐蚀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督字〔2011〕363号）	关于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 ² 超高压腐蚀箔建设项目（一期年产120万m ²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饶环督字〔2015〕9号）
5	江西凯琦佳	年产二千吨阴极腐蚀化成电极箔扩建项目	关于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二千吨阴极腐蚀化成电极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8〕6号）	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 ² 超高压腐蚀箔建设项目（二期480万m ² ）、年产二千吨阴极腐蚀化成电极箔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	江西凯琦佳	年产1500万平方米阳极腐蚀箔技改项目	关于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阳极腐蚀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23〕80号）	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阳极腐蚀箔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
7	常州常捷	年产电力电子元器件1亿只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04〕0136号）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电子元器件1亿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8	常州常捷	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车间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基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卡

9	常州常捷	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改项目	关于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136号）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0	常州常捷	厂房及产能扩建项目	关于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14号）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产能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1	新疆凯丰	年产700万平方米高压电极箔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凯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平方米高压电极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5〕15号）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注：江西凯琦佳曾用名“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

3、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序号	排污主体	资质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凯琦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788423940002Y	2024年7月18日 -2029年7月17日
2	常州常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7487253355001W	2024年1月17日 -2029年1月16日
3	江西凯琦佳	排污许可证	91361129571187649M001U	2024年3月20日 -2029年3月19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获取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社会保险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5.5.31	养老保险	563	554	98.40%

	医疗保险	563	538	95.56%
	失业保险	563	558	99.11%
	工伤保险	563	562	99.82%
	生育保险	563	538	95.56%
	住房公积金	563	534	94.85%
2024.12.31	养老保险	422	419	99.29%
	医疗保险	422	393	93.13%
	失业保险	422	423	100.24%
	工伤保险	422	427	101.18%
	生育保险	422	393	93.13%
	住房公积金	422	422	100.00%
2023.12.31	养老保险	402	390	97.01%
	医疗保险	402	356	88.56%
	失业保险	402	398	99.00%
	工伤保险	402	398	99.00%
	生育保险	402	356	88.56%
	住房公积金	402	396	98.51%

2、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不一致，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已在上一家用人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来得及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2）个别员工根据其实际需要户籍地等异地缴纳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3）个别员工由于未能提供银行卡、社保个人账户欠费未及时处理、公积金账户注销未重新启封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缴纳；（4）公司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5）公司每月缴纳社保的时间早于每月月末，统计时点的差异导致报告期末的应缴人数与当地社保缴存时间的在职人数存在差异。

3、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7月17日，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报告期内凯琦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

2025年9月11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江西凯琦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

2025年7月22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常捷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未发现有违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

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5年9月12日，信用中国（兵团）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新疆凯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4、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公司未曾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5、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物料采购

公司生产铝电解电容器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极箔、电解纸、外壳、盖板等；薄膜电容器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化薄膜、外壳、金属配件等；腐蚀箔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箔和化学原料等。公司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制定了专门的物料清单，并制定了《物资采购流程及管理规定》《请购与审批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管理。

对于物料清单内的材料，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和现有订单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分工上，计划与物料控制部门（PMC）根据生产计划查询 ERP 系统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原材料的询价、议价和采购；品质部门负责对所有生产物料从进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

2、外协采购

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需用腐蚀箔进行化成，公司目前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但不具备化成能力，因此自用腐蚀箔的化成需通过外协完成。薄膜电容器金属配件的制造需经冲切、压制、折弯等工序，部分还需进行电镀和钝化，因电镀和钝化环保要求较高，公司通常将金属配件的电镀、钝化进行外协，在排产紧张或缺少相应模具时，公司也将部分金属配件的冲切、压制、折弯工序外协。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计划与物料控制部门（PMC）根据客户业务订单及产能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同时，出于部分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较短以及腐蚀箔生产停开机成本较高等方面考虑，公司部分产品会保持适量的库存。

为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公司通过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及成本核算进行管控。ERP 系统可实现客户订单、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电容器生产、成品检测、库存管理、销售管理的全流程控制。一般情况下，市场部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信息输入 ERP 系统，核对无误后进行确认；计划与物料控制部门（PMC）根据订单产品数量和产品参数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测算所需物料数量，生成物料需求清单，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清单前往仓库领取原材料，并按照既定工艺流程生产产品。MES 系统可以为企业进行生产调度和作业指导，在生产过程中，MES 系统通过扫码等手段采集生产车间各个工艺环节的完成信息，并与工单工艺路线进行互相验证，将结果实时反馈至生产看板中，使管理者能够第一时间掌握生产进度、质量情况等信息，为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三）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外大中型客户和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开发客户通常需经过技术验证、样品测试、实地考察、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等阶段。公司设立专职的销售人员收集和反馈客户需求，同时配备资深研发人员、工艺技术人员处理客户需求，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完成技术验证；之后公司会向客户送交样品进行质量测试，由于公司产品直接关系终端产品整体质量，因此客户对样品的性能、寿命、可靠性会进行全面测试；测试完成后，部分客户还会实地考察公司的质量体系；审核通过后，客户会向公司采购小批量产品，评价产品实际应用效果；待产品小规模应用通过后，客户将公司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并进行大批量采购。直销模式包括一般销售和寄售。

2、经销模式

公司少量产品采用经销方式销售，主要针对部分中小客户。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在于：（1）经销商通常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公司提高市场份额，是对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2）经销商可以集合多家中小客户的需求，集中向公司下单，减轻生产排产压力，降低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服务成本。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的是买断式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不以经销商是否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并通过签署经销协议对经销商进行约束。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设立研发中心统筹研发工作，按产品分设铝电解电容器开发部、薄膜电容器开发部和电极箔开发部开展具体研发活动。公司制定了《设计和样品开发控制程序》《FMEA 管理规定》对研发过程进行管控。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分为两个方向，一是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和性能升级；二是基于下游客户提出的需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研发，针对性的提供定制化服务。在实际研发中，两个方向相辅相成，推动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主要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适时对主要产品进行了丰富和调整，但一直围绕电容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电容器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在不断的创新和创造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逐步建立起了集技术开发、关键原材料研究、电容器设计制造、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业务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电源、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以及家用电器等行业。

公司坚持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的突出位置，聚焦行业发展新动向，紧跟市场发展新趋势，在持续升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业类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的同时，积极布局上游腐蚀箔生产，加强对关键原材料的把控，形成了源头控制、联合创新、协同生产的良好局面。此外，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市场强势崛起战略机遇，实施横向一体化，进入薄膜电容器领域，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招揽优秀的研发和生产技术人员，不断实现薄膜电容器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拓展产品在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运用两端的市場空间，将公司发展融入国家战略之中。

公司深感创新是一个过程，持续创新能力对于一个企业至关重要。为此，公司搭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研发团队，逐步建立起了持续创新的驱动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研发及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已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产、学、研”融合，与湖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建立了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在“轻金属腐蚀机制与防护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电化学超级电容器”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外部助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3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0
3	实用新型专利	97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活动主要分为两个方向，一是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和性能升级；二是基于下游客户提出的需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研发，针对性的提供定制化服务。在实际研发中，两个方向相辅相成，推动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统筹研发工作，研发中心由副总经理负责。根据公司产品结构，研发中心下设铝电解电容器开发部、薄膜电容器开发部和电极箔开发部，负责具体的研发活动。公司制定了《设计和样品开发控制程序》《FMEA 管理规定》对研发过程进行管控。

公司研发人均具有丰富的电容器及其制造材料研究开发经验，能够支撑公司研发活动的需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64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1.3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了 16 项发明专利、9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8 项软件著作权。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用于电梯启动的双极性螺栓电容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6.70
PO 套管的运用研发	自主研发	-	-	18.77
低芯温超长寿命螺栓电容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5.15	185.44
超小体积 BX 系列焊片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65.53
超大纹波 PB 系列焊片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61.14
PH70 系列长寿命焊片电容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15.08
比亚迪八合-B 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59.59	56.63
威迈斯洛轲汽车电容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57.97	56.65
威迈斯吉利几何 SUV 项目	自主研发	-	-	38.49
智新控制合众哪吒项目	自主研发	-	-	43.45
中高压阳极箔化学腐蚀酸液体外循环加温自动化控制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6.27
FCT2/FCT4 系列长寿命螺栓电容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31.36
快速充放电螺栓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1.49	157.25
超高压长寿命螺栓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43.70	141.72
550V 焊片产品阳极引线条腐蚀改进及研发	自主研发	-	22.69	150.14
积层箔焊片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3.17	136.57
中高压铝电解电容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合作研发	14.44	12.57	22.10
高压铝电解电容高效、智能老化测试电源的开发	外包研发	-	-	75.47
比亚迪第 5 代双模电驱项目	自主研发	-	177.94	116.26
比亚迪海鸥 EQ 项目	自主研发	-	200.51	43.50
洛轲汽车 SUV 增程项目	自主研发	-	-	80.65
哪吒双门轿跑哪吒 E 电驱项目	自主研发	-	-	81.09
上汽集团双电机项目	自主研发	-	-	85.64
中车供长安增程 R100G 项目	自主研发	0.04	217.64	37.95
电解铝箔电解槽液节能循环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	92.89	14.26
电源自动控温系统冷却液循环利用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4.94
膜管技术资源化回收酸性腐蚀废液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59.51
提高中高压阳极箔化学腐蚀机收、放箔缓冲安全性能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46.77
新材料 G10 应用于中高压阳极箔腐蚀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65.04
中高压阳极箔化学腐蚀伺服驱动快速生产线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11.57
中高压阳极箔化学腐蚀机新型驱动辊筒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90.41
PE50 以上焊片产品寿命试验底鼓解决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88	197.42	-
FE50 以上螺栓产品寿命试验防爆阀破解决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35	197.91	-
焊片 105°C≤450V 产品电解纸国产化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21	172.86	-
螺栓≤450V 产品电解纸国产化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90	167.67	-
箔面氯离子/铝粉超声清洗祛除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2.24	-
待处理液石墨换热处理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86.68	-
高压腐蚀液循环发孔槽液的研究	自主研发	50.99	39.98	-

铝箔电解废液浓缩环保处理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9.71	-
运用高纯 G12 光箔提高电解铝箔容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88.48	-
长安 ESD1 项目	自主研发	125.17	48.22	-
蜂巢 CKC302 项目	自主研发	125.47	52.68	-
上汽通用 EP220 项目	自主研发	124.67	56.77	-
高压腐蚀箔面外观改善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66.68	21.28	-
生产幅宽 505 高压腐蚀箔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54.28	10.39	-
中高压腐蚀箔生产线导电辊用导电环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58.59	-	-
腐蚀箔生产线洗涤纯水节水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49.40	-	-
MD630 项目焊片产品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91	-	-
7V 阴极箔提升焊片产品可靠性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08	-	-
450V 焊片产品提高耐压, 降低内爆率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22	-	-
螺栓深度+快速充放电螺栓产品方案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63	-	-
新型铝电解电容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合作研发	1.18	-	-
海纳川 M 项目 550V-550UF 汽车电容项目	自主研发	24.24	-	-
中车 950V-350uF 汽车电容项目	自主研发	24.24	-	-
合计	-	1,182.55	2,817.62	2,786.34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5%	4.26%	4.7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合作/外包单位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1	中高压铝电解电容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2023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湖南大学	阐明中高压铝电解电容电解液主要组分的作用及对电解液性能的影响规律, 设计并合成至少 2 种纳米添加剂或支链羧酸电解质, 研究其组成结构对电解液性能的影响规律, 开发新型中高压铝电解电容电解液体系	研发成果按技术秘密处理, 使用及转让权利归属产生的利益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高压铝电解电容高效、智能老化测试电源的开发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深圳市爱唯达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对方进行高压铝电解电容器高效、智能老化测试电源的研究开发	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归双方共有
3	新型铝电解电容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2025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湖南大学	深入调研并筛选目前已商业化的具有成本和性能双重优势的新型铝电容电解液电解质和溶剂体系, 并将其应用于公司现有电解液体系; 优化调整电解液配方, 开发	研发成果按技术秘密处理, 使用及转让权利归属产生的利益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种出成本适当且综合性能好的新型铝电解电容电解液	
--	--	--	--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 年 6 月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4 年 9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025 年 1 月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七、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 电容器分会	主要负责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

		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等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 12 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2024 年 1 月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 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二十八、信息产业, 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3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3) 1294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0 月	提高电力工控芯片、基础软件、关键材料和元器件的水平, 强化电力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 年第 5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 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 促进品质升级。
5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 181 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	2023 年 1 月	推动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领域重点突破, 锻造产业长板, 补齐基础短板,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6	《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国务院	2022 年 10 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智能制造装备的供给水平, 加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8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	国办发(2022) 31 号	国务院	2022 年 9 月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 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

	理制度的改革的意见》				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9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	2021年6月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	2021年7月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展基础电子元器件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政策的支持为以电容器为代表的基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此外，公司产品的主要运用方向，如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设备等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有关部门已配套制定了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所处行

业及下游产业的支持，为其营造了良好的行业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提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电容器是电子电路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与电阻器、电感器共同组成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件。电容器通过以介质隔开的两极导电物质进行充放电来实现电路的转换，主要功能有滤波、旁路、耦合、调谐、中和、补偿和储能。

电容器按照绝缘介质不同，主要可分为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陶瓷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等四类，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单位体积电容量大的特性，适用于大容量、中低频率电路中；薄膜电容器具有损耗低的特性，适用于低损耗、高频率、耐电压要求高的电路中；钽电解电容器具有漏电流小的特性，适用于高频电源滤波、低压交流旁路中；陶瓷电容器具有高频性能好的特性，适用于高频电路中。

（1）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生产厂家主要位于日本、中国、韩国以及欧洲。二战后，日本抓住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的契机，逐渐成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领头羊，代表性企业有尼吉康（Nichicon）、贵弥功（NCC）、红宝石（Rubycon）、TDK 等；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承接日本部分外溢产能，逐渐形成规模化的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进入九十年代后，中国大陆成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转移的新方向，中国大陆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逐渐步入快车道，开始形成自己的产业集群，代表企业有艾华集团和江海股份等。近年来，随着全球电极箔制造逐步向中国转移以及日本国内生产成本的抬升，日本企业不得不逐步退出中低档产品市场，专注于附加值更高的高档产品，这给中国企业抢占市场带来了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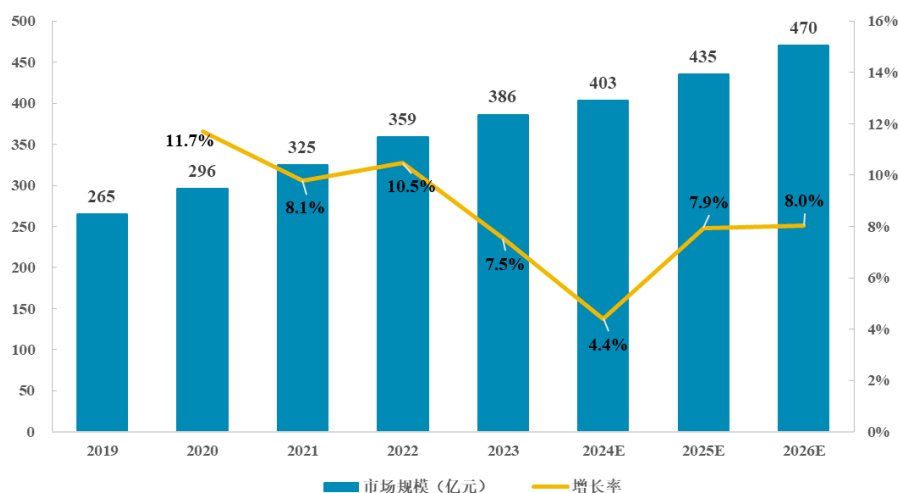
①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稳定增长，中国市场成为主要增长动力

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工业控制以及信息通讯等领域良好的发展势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数据，2022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 645.7 亿元，同比增长约 4.7%，预计至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8.1 亿元，2022-2027 年 CAGR 约为 4.6%。

目前，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制造格局已发生深刻变化，中国凭借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和较低的生产成本，不仅吸引了众多外国企业投资设厂，也培育了一批优秀的国产铝电解电容器厂商，成为了全球最主要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国和消费国。在此背景下，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成为影响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重要力量。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3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386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7.5%，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470 亿元，2021-2026 年年均增长率将维持在 7.7%左右。目前，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已占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

模的一半以上，且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中国已成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2019-2026 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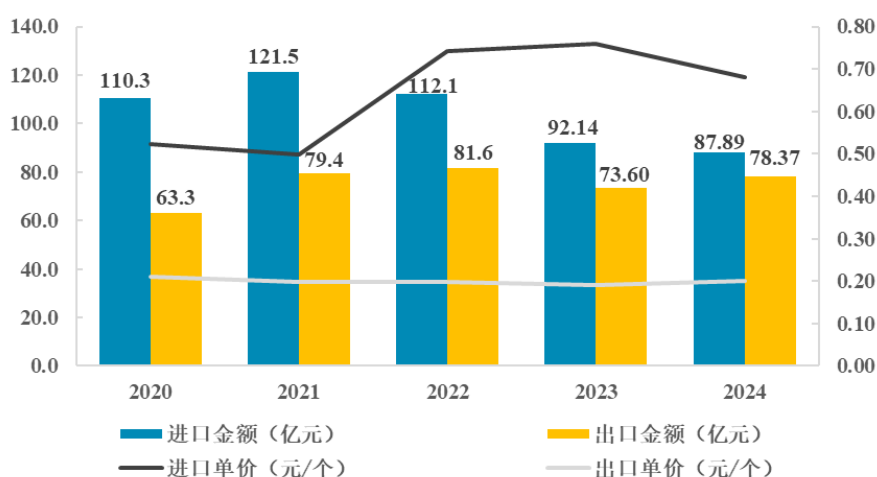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国内高端市场存缺口，产品升级成行业共识

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在中低档产品方面已经能够全面满足市场的需要；在高档产品方面，虽然部分领域制造技术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上仍存在差距，产品对外依赖度较大。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进口金额为 87.89 亿元，出口金额为 78.37 亿元，贸易逆差达 9.52 亿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2024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平均进口单价在 0.5 元/只以上，而平均出口单价在 0.2 元/只左右，我国出口的铝电解电容器附加值仍较低，高端铝电解电容器进口仍存在需求。

2020-2024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金额及单价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际贸易争端以来，从政府到企业，对于供应链安全可控的认识都进一步深化。铝电解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应用十分广泛，对于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

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增强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的自主保障能力。在此背景下，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的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关注点。同时，下游终端客户出于供应链管控的考虑，也加速导入优质国内供应商，从需求端加速产品升级进程。

（2）薄膜电容器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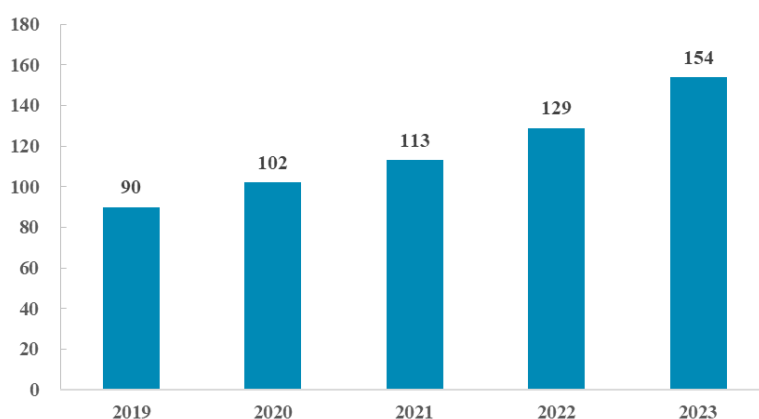
薄膜电容器是指以电子薄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按照电极形成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箔式薄膜电容器和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箔式薄膜电容器是指将金属箔作为电极夹在薄膜中经卷绕形成的电容器。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则是将金属真空蒸发而沉积在薄膜上形成金属化膜作为电极的电容器。蒸镀膜较薄，因此金属化薄膜电容器更易实现小型化。

根据技术水平特点，薄膜电容器可分为高、中、低三档，其中高档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工业控制等高压、高频场景，技术含量较高，对生产企业的定制化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要求均较高，核心技术主要由日系和欧美厂商掌握，代表企业有松下（Panasonic）、尼吉康（Nichicon）、基美（KEMET）等，近年以法拉电子为代表的国内厂商也开始逐步切入高档市场；而中低档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家电等传统领域，进入壁垒低、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日美龙头已逐步退出该市场，中国厂商在该市场具备一定成本优势。

①中国成全球最大薄膜电容器市场，日本厂商市场占有率居前

薄膜电容器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运用领域逐渐拓展，目前已替代铝电解电容器成为新能源汽车中直流支撑电容的首选，并且在风电光伏逆变器、电源设备中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的发展，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也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信息显示，2022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244 亿元，同比增长 13.5%，预计 2023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251 亿元，至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90 亿元，2022-2027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9.83%。国内方面，根据中研网数据，2023 年国内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4%，占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的 50%以上，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薄膜电容器市场。

2019-2023 年中国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研网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日美厂商仍是全球薄膜电容器的主要供应商。日本厂商以松下电器（Panasonic）、尼吉康（NICHICON）、TDK 电子为代表，美国厂商主要以基美（KEMET）、威世（Vishay）为代表，市场占有率均居于前列。国内薄膜电容器生产厂商主要以法拉电子为代表，市场占有率也处于第一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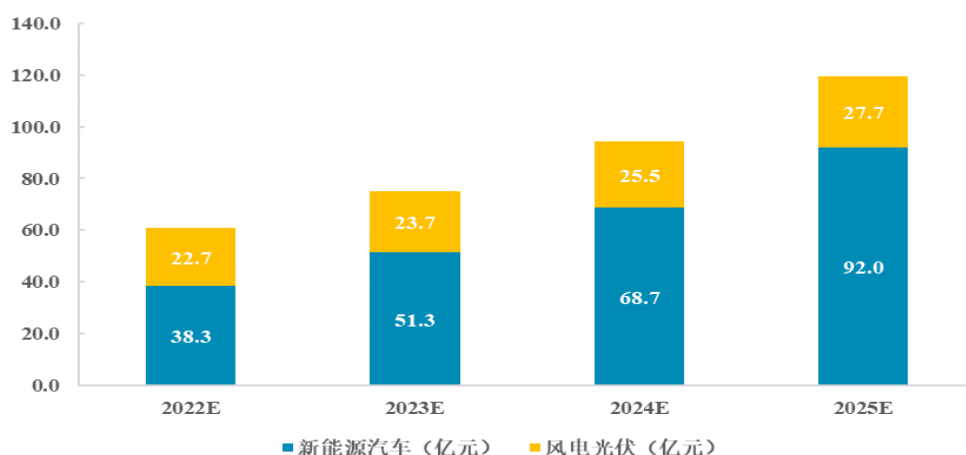
②新能源领域带来持续需求增量，引领薄膜电容器行业发展

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应用于能源控制、电源管理、电源逆变以及直流交流变换等系统中，主要发挥直流支撑（DC-Link）、IGBT 吸收和交流滤波等作用。在新能源汽车方面，为了提高输出功率，新能源汽车的母线电压有不断提高的趋势，这对直流支撑电容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较于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在安全性、耐压能力、使用寿命等特性上具有优势，成为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容的首选。根据 EVTank 的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随着各国政策的持续推动、配套设施逐步普及完善，新能源汽车行业将持续保持增长的态势。根据 EVTank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 2,239.7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4,405.0 万辆。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薄膜电容器带来了持续的需求，并带动了行业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新能源汽车已成为驱动薄膜电容器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引擎之一。

薄膜电容器在风电光伏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逆变器是新能源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件，需要满足多种功能要求。薄膜电容器以其优异的稳定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在逆变器中得到广泛使用。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国内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为 277.2GW，累计装机达到 886.7GW；风电方面，2024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达到 79.3GW，累计装机 520.7GW。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预测，预计 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3 亿千瓦，风电光伏装机量仍将持续提升。

在新能源领域的强势带动下，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测算，预计到 2025 年，中国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0.9 亿元，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92.0 亿元，2022-202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3.9%；用于风电光伏领域的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27.7 亿元，2022-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7%。

2022-2025 年中国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及构成预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电极箔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态势

电极箔是以光箔为主要材料，经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电极箔的性能直接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和体积等性能，是铝电解电容器中附加值最高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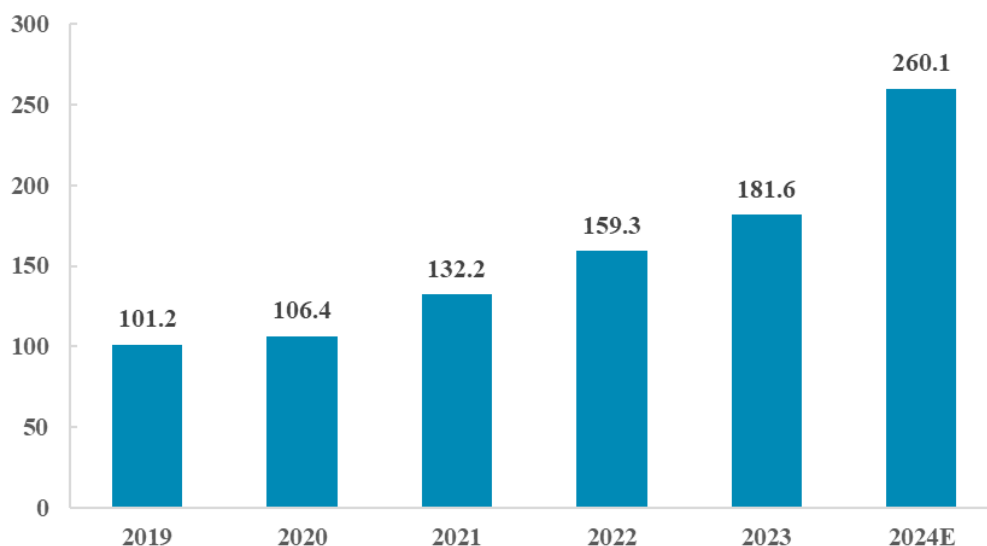
电极箔按照工艺流程可分为腐蚀箔和化成箔，腐蚀箔是光箔在通电的情况下，与酸类化学制剂接触，腐蚀形成致密的微观坑洞，而制成的箔；化成箔是腐蚀箔进行电化学处理，在表面坑洞上形成氧化铝膜的箔。电极箔根据其在铝电解电容器中起的作用，可分为阳极箔和阴极箔，其中阳极箔在电容器中起阳极作用并构成电介质，阴极箔仅起阴极引出作用，不构成电容器真正的阴极（真正的阴极为电解液），因此，阳极箔对原材料品质要求更严、工艺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阳极箔需用化成箔，阴极箔一般只需经过腐蚀。

在电极箔制造方面，日本企业具有先发优势，代表性企业为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CC）和贵弥功（NCC）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极箔制造企业成长迅速，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国内头部企业在中高压化成箔领域技术水平与日本差距较小，但受限于高纯铝的生产能力以及部分国产生产设备的性能问题，中高压化成箔的比容略逊于日本企业；低压化成箔方面，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与日本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高端低压化成箔市场依然被日本厂商占据，其生产瓶颈主要在腐蚀环节，日本企业将低压箔腐蚀技术列为机密，国内企业尚未完全突破。化成环节的技术关键点主要在于化成液配置，一般情况下无机酸化成的品质较混合酸和有机酸高，目前日本企业多采用无机酸进行化成，国内企业多使用混合酸进行化成，部分高品质产品使用无机酸化成。同时，化成也是一个高耗能的工序，因此国内电极箔化成厂多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四川等电费相对便宜的地方。

得益于相对较低的电力成本、良好的产业聚群以及制造工艺的进步，我国电极箔行业发展迅速，除境外电极箔龙头企业纷纷在中国建立工厂，将全套生产线或部分生产工序转移至中国外，国内一

批以东阳光、海星股份、新疆众和、华峰股份以及宏远电子等为代表的电极箔企业也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极箔生产国和消费国，具备生产高、中、低端电极箔的能力。根据观知海内信咨询数据，2024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260.1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8%。

2019-2024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观知海内信咨询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和薄膜电容器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竞争的核心在于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相关服务。

从竞争企业来看，日系厂商凭借技术上的先发优势以及完善的营销体系和配套服务能力，占据了市场先机。目前，日系厂商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和薄膜电容器行业仍拥有较大的优势，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不过，随着日本国内生产成本的上升以及中低端产品市场利润摊薄，日企逐步放弃部分中低端市场，聚焦于高端产品，并在中国、东南亚等地建立工厂，降低生产成本，谋求更高的产品利润。近年来，国内电容器厂商不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并凭借较低的生产成本和较强的上下游产业联动能力，不断发展壮大，以江海股份、艾华集团、法拉电子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均进入行业前列，部分高端产品性能与日本老牌企业的产品相比已无明显差距。

从产品市场来看，铝电解电容器可分为高、中、低档产品市场。高档市场，产品技术含量高，需求量大，主要生产企业为国外老牌厂商及国内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中档市场，产品供求基本平衡，市场竞争充分，国内外厂商均参与竞争；低档市场，产品供过于求，以价格竞争为主，产品利润较薄，主要为国内众多小企业参与竞争。薄膜电容器可分为传统市场和新能源市场。在“碳

中和”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迅速。薄膜电容器因其良好的产品性能在新能源领域运用广泛，新能源市场逐步取代传统市场成为薄膜电容器厂商竞争的主要阵地。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和薄膜电容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作为稳定发展的行业，拥有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且反应迅速的营销团队、善于技术改进和创新的研发团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必备条件。

1）客户资源壁垒

电容器是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元器件，其稳定性和可靠性很大程度决定着终端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鉴于电容器对于下游产品的重要性，客户通常会采用一套严格的质量评价体系和技术验证体系来筛选电容器供应商，这个过程不仅复杂，而且十分耗时。因此，行业内率先通过国内外知名企业认证和考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的企业，不仅可以获得客户订单，而且可以形成客户资源壁垒。此外，下游客户基于产品质量管控等因素考虑，一旦选定了电容器供应商，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电容器生产厂商只有通过质量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长期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

2）研发和技术壁垒

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大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发展快，产品迭代速度快的特点。因此，客户会不断对电容器提出新的性能要求。这使得生产厂商需要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成熟产品，整个过程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升级能力和试制能力。此外，部分定制化产品还要求电容器制造企业将技术服务融入客户产品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终端产品性能方面出发为客户提供超前服务，这对电容器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往往难以很快建立起整套面向市场化的研发体系，很难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此外，国内电容器行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紧缺。通过自我开发和积累，在短时间内掌握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核心技术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生产和规模壁垒

随着全球电容器产业的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规模经济已成为该行业重要竞争力。同时，电容器行业大批量、多规格、多品种的生产特点也增加了生产难度，自动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逐渐成为趋势。

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低或者规格不全、综合配套能力较差的企业难以产生规模经济效益，生产成本往往较高，在行业竞争中容易处于劣势。同时，由于行业特性，电容器的下游客户往往规模较

大，对产品的需求量也较大，为了稳定上游供应和产品质量，这些企业往往会对电容器的质量进行严格的考察和检测，一旦确定供应商则长时间保持不变，因此新进入的小规模企业难以满足大型客户对于产品数量和质量的要求。

全球主要的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生产厂商均已实现自动化、信息化生产，不仅具有自动化的生产设备，还依托互联网建立了信息化的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动态管理，生产效率较高，产品数量和质量均有保障。但自动化设备价格较为昂贵，对配套设施要求也较高，而信息化的生产管理系统对企业整体的协同性有较高的要求，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也需要成本，这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了壁垒。

4) 营销与管理壁垒

电容器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多性能要求的特点，因此，生产企业需要建立起能够迅速响应并解决客户需求的营销与管理体系。通常客户会根据产品的电路设计对电容器的性能提出不同的要求，有的要耐高温、耐高压，有的要长寿命、耐大纹波电流等，这要求营销队伍能够将这些需求迅速与公司产品系列相匹配，并及时反馈给客户。对于定制化产品，营销队伍还需要收集客户需求，并及时传达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设计产品，变成技术方案，制定出原材料的规格和型号等，同时试制、检测，经过多次优化，营销部门将样品交客户认证、检测，再反馈给研发部门，最终公司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整个流程对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各部门协同能力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新进的企业缺乏专业销售网络和熟悉市场的人才，难以较快的建立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营销与管理体系，这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中国境外主要企业

①尼吉康株式会社（NICHICON）

尼吉康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日本京都，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本、韩国、中国、美国、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建有工厂，并在世界多国设立了销售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电容器生产企业之一。

②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NIPPONCHEMI-CONCORPORATION）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等各类电容器以及各种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本、美国、德国、韩国、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建有工厂，并在世界多国设立了销售公司。

③RUBYCON 株式会社

RUBYCON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2 年，总部位于日本长野县，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

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建有生产工厂，并在世界多地设立了办事处，是全球主要的电容器生产企业之一。

④TDK 株式会社

TDK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记录设备、半导体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由 TDK 电子负责经营。TDK 电子前身为 EPCOS，是德国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之一，于 2008 年被 TDK 收购。TDK 电子旗下拥有 TDK 和 EPCOS 两个品牌，在全球拥有多个研发和生产基地。

⑤松下电器（Panasonic）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板，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性电子厂商，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由旗下的松下电器机电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松下电器是全球重要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之一。

2) 中国境内主要企业

①江海股份（002484.SH）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江海股份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480,815.25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65,466.43 万元。

②艾华集团（603989.SH）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湖南省益阳市，于 2015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根据艾华集团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391,161.8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9,820.50 万元。

③法拉电子（600563.SH）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于 200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法拉电子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477,175.1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03,919.61 万元。

④胜业电气（920128.BJ）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 2024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胜业电气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63,394.71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4,797.29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战略布局清晰，始终聚焦生产面向工业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的电容器产品，并积极向耗用量大的消费市场延伸，形成了以工业领域为基础，新能源领域为重点，消费领域为补充的市场布局以及铝电解电容器同薄膜电容器齐头并进的产品格局。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的重要供应商。

凭借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质量管控、供应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多家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铝电解电容器方面，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是国内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的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出货量长期位居行业前列，主要合作客户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合康变频、禾望电气、麦格米特、伟创电气、正弦电气等知名企业。薄膜电容器方面，公司坚持以车载 DC-Link 电容器为重点，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性能。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客户主要有比亚迪、越博动力、菱电电驱、巨一科技、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也具备生产其他多型薄膜电容器的能力，产品在风电光伏及工业领域有着广泛运用前景。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在不断的技术改进与创新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97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软件著作权。

在铝电解电容器方面，公司逐步建立了以材料研究、工艺改进、产品开发、电解液配制、应用拓展为重点的五级研发体系，拥有与国际领先水准比肩的自主知识产权电解液配方，并创新性的开发了电解液配置技术、高效散热技术、耐高压技术、大功率防爆技术、抗震防水技术、高效浸透工艺、高效密封技术、智能均流老化技术、高稳定焊接工艺等 9 项核心技术。运用公司电解液浸渍并配套相应创新性技术生产出的铝电解电容器具有损耗低、等效串联电阻低、芯温低，体积小、使用寿命长的特点，既能够很好的契合工业及新能源领域对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特殊性需求，又能够满足消费领域对于铝电解电容器的一般性需求。

薄膜电容器方面，公司依托常州常捷作为“江苏省新能源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基础，通过聘请、培养优秀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将世界先进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注入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以薄膜电容器研发、制造、品质管控为核心的全流程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成为以车载 DC-Link 电容器为研发和制造核心，具备生产各类薄膜电容器能力的电容器制造企业。在研发和

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以等效串联电感及电阻控制技术、电磁干扰抑制技术、安全膜网纹设计、薄膜电容器精准焊接与灌装工艺、高度集成技术、防爆结构技术、环氧面加强冷却技术、一体式集成装置技术、一体式封堵技术等为代表的涉及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的 9 项核心技术。公司创新性开发的等效串联电感及电阻控制技术，运用自主设计的高电流图案蒸镀并通过独特的插片式叠层母排设计以及芯子连接方式有效的降低了车载 DC-Link 电容器的 ESL 和 ESR，增强了产品的耐热、耐压特性，能够很好的适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大功率的使用环境。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拥有一只素质高、研发能力强、生产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共计 **64** 人，占公司总人数 **11.37%**。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起了较强的专业技术实力，在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通过后向一体化战略，布局了腐蚀箔的生产制造，为公司铝电解电容器品质的稳定和性能的提升奠定了基础，增强了公司的协同竞争能力。

2) 质量及资质认证优势

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运用十分广泛，电容器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很大程度影响着下游产品的性能。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为本，质量至上”的理念，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整个业务流程的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自主开发了一系列品质管理软件，如“铝电解电容浸渍加工控制系统”、“铝电解电容老化控制系统”等，实现了品质管控与生产流程的有机结合，具备产品质量实时监控的能力。

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公司产品不仅满足国内中高端客户的要求，而且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具有跻身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3) 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的大型知名企业，它们对电容器供应商的筛选和考核标准较为严格，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需经过技术验证、样品测试、实地考察、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等阶段。整个过程耗时较长，在通过审核和认证后，下游客户才可能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通常出于维护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筛选、更换供应商的增量成本等方面考虑，在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有保障的情况下，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在众多应用领域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获得了多家知名企业授予的合作评价奖项。

4) 上下游产业协同优势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着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和质

量，其在生产成本中占比高达 30%-60%，是成本控制的关键。行业内龙头企业往往都通过实施纵向一体化，完成了对上游原材料的产业链整合。但是，上下游产业链整合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中小企业难以开展。公司较早的意识到稳定上游原材料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并购初步实现了对上游企业的整合。目前，公司已经能够生产多种规格的腐蚀箔，并通过委托加工提供部分自用阳极箔，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对于阳极箔的需求，上下游产业协同优势初显。未来，随着公司腐蚀箔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化成能力的逐步建立，上下游产业协同优势会越来越明显。

5) 专业化发展模式优势

电容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内两极分化严重，国内外龙头企业凭借着先发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从进入行业起，就对自身市场定位有着清晰的认识。在铝电解电容器方面，公司以运用于工业控制、电源、风电光伏设备等方面的工业类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为重点，并积极向起量快的家电行业延伸，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生产的应用于工业领域的铝电解电容器，报告期内年均出货量超过 2,000 万只，位居行业同类产品出货量前列。薄膜电容器方面，公司将车载 DC-Link 电容器作为研发和生产重点，并保持对其他高品质常规薄膜电容器的人、财、物投入，已形成以车载 DC-Link 电容器为核心，常规产品为补充的产品结构。目前，公司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并与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正是公司坚持了专业化发展模式，将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和车载 DC-Link 电容器作为重点，才使得公司从一系列后发企业中脱颖而出，在工业和新能源领域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多年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开拓新市场、加快产品开发、提高设备水平、扩充生产能力等对大额中长期资金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2) 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订单逐年增多，但公司现有产能趋于饱和，新增产线扩大产能需要较大的资金支出，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融资压力。未来，随着产品需求量的进一步增加，产能将会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竞争力。

3) 与国际品牌和国内龙头存在差距

公司与国际品牌和国内龙头企业相比成立时间较晚，在品牌知名度、市场地位、规模实力、产业链成熟度等方面与国际品牌和国内龙头企业存在差距。目前，公司亟待在产品布局、产能规模、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依托现有市场优势，快速提升综合实力，加快开拓新的市场，参与全球化竞争。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新兴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抓手，以产业链深度整合为支撑，提升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巩固并强化在国内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展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空间，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结合国家政策、新技术趋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实际，公司制定了具体的经营目标：1、公司将继续坚持和强化现有经营思路，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工业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向需求量大的消费领域渗透；2、加大研发投入，打造行业领先的研究中心，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和新产品开发效率，促进公司产品与产业深度融合；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4、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电容器和配套服务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营造良好的产品口碑，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将继续利用多年来在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借助与中国境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的成功合作经验，充分抓住市场和政策机遇，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在工业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向需求量大的消费领域渗透，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 构建行业领先是研发平台

公司将对现有研发力量和技术储备进行整合，通过添置先进的研发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并发挥与高校建立的研发平台优势，构建行业领先水平的研发中心。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

推动对现有产品和工艺的持续升级，大力支持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探索，不断深化对各行业、各类型客户应用场景的理解，在客户产品研发过程中不断探索、总结，加强对应用场景的价值挖掘。此外，公司将建立持续创新机制，将创新贯穿于产品研究开发各个环节，努力实现部分高端电容器的技术突破。

3、加强产品开发与原材料管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工艺设计经验、生产技术与市场渠道优势，并与大量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创新的趋势，将重点针对“超小体积大纹波电流铝电解电容”、“固体化铝电解电容”、“新能源汽车电驱控制器母线超薄膜电容”、“碳化硅电驱控制器高温高频高功率密度母线薄膜电容”等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开发相关产品，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满足现代工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升级对于高性能电容器的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在电极箔领域的投入，逐步建立起电极箔化成能力，进一步降低核心原材料成本。

4、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人才是企业创新的动力，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管理通道、专业技术通道、生产技能通道分层分类的人才梯队，满足公司经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对核心人才的需求。公司还将继续完善薪酬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稳定核心人才队伍，激发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构建公司目标与人才个人目标一体化系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进一步完善管理和组织机构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相对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基础，但为了更好地发挥运营机制的作用，公司仍会根据发展需要对现有的企业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与完善。公司将根据业务经营和发展规模的需要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和职务的分工与授权，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设计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并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制度，有效发挥其在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使公司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机构更趋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否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	---

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1）职权范围：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布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2）召开程序：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3）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4）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陈晨、独立董事潘秀玲、独立董事杨文杰，其中潘秀玲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潘秀玲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委员杨文杰、陈晨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次数不少于两次，虽然未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频率的规定，但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以及不溯及既往原则，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频次依然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委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也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除审计委员会之外，其余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内部直接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阳斌、董事林金良、独立董事宁晓辉组成，其中阳斌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阳斌、独立董事宁晓辉、独立董事潘秀玲组成，其中宁晓辉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阳斌、独立董事宁晓辉、独立董事杨文杰组成，其中杨文杰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存，其中《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仅有监事会行使，审计委员会不行使。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计划》，公司选择保留审计委员会，取消监事会，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及修订内部制度，该调整计划在挂牌完成后开始实

施，拟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对其加以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推介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或路演等多种方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6月7日	上饶市税务局	江西凯琦佳	2020-2022年度少缴增值税19,369.35元、城建税968.47元	罚款	1.016892
2025年2月20日	双河市税务局	新疆凯丰	2024-12-01至2024-12-31个人	罚款	0.005

			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饶市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7 日，江西凯琦佳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饶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饶税稽罚告[2023]13 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对你（单位）2020-2022 年度少缴增值税 19,369.35 元、城建税 968.47 元处以少缴纳税款 0.5 倍的处罚，计罚款 10,168.91 元”，2023 年 6 月，江西凯琦佳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罚款 10,168.92 元。

江西凯琦佳上述违规行为不具备主观故意性，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江西凯琦佳受到的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江西凯琦佳已缴齐上述税款、罚款，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处罚情节严重，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双河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新疆凯丰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双河税简罚[2025]135 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因新疆凯丰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其处以 50 元罚款”。

2025 年 2 月 20 日，新疆凯丰缴纳罚款 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于 50 元的处罚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运作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完整、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起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凯盈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凯琦佳员工持股平台	41.39%
2	深圳市凯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凯琦佳员工持股平台	4.4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阳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1,760,000	20.23%	4.50%
2	林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	0.45%
3	黄彩霞	监事	公司监事	60,000	-	0.07%
4	郑庆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	0.05%
5	刘海军	董事	公司董事	460,000	-	0.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阳斌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凯琦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阳斌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常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阳斌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凯丰	董事长	否	否
阳斌	董事长、总经理	凯盈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阳斌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凯航	董事	否	否
林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凯丰	董事	否	否
刘海军	董事	新疆凯丰	董事	否	否
陈晨	董事	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晨	董事	慧石（上海）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晨	董事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晨	董事	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董事	否	否
陈晨	董事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晨	董事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晨	董事	共青城中航长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晨	董事	共青城凯晟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晨	董事	苏州芯融智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晨	董事	苏州芯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晨	董事	睢宁禾之冠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晨	董事	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晓辉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否	否
宁晓辉	独立董事	西安耐百特电力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晓辉	独立董事	西咸新区宁石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文杰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潘秀玲	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潘秀玲	独立董事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郑庆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市拓扑泛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否	否
-----	------------	---------------	--------------	---	---

注 1：陈晨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晨	董事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否	否
陈晨	董事	凯晟共赢（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陈晨	董事	凯晟共赢捌号（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否	否
陈晨	董事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0.35%	光电子产品制造、销售；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的生产、加工；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否
陈晨	董事	睢宁禾之冠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	否	否
陈晨	董事	苏州芯融智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晨	董事	苏州芯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9%	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半导体设备、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金属精密工装夹具、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应用；人工智能装备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不锈钢制品、塑	否	否

				料制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气动元器件、泵、阀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文杰	独立董事	开智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0.00%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体育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的批发与零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宁晓辉	独立董事	西咸新区宁石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郑庆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市拓扑泛函贸易有限公司	95.00%	电子产品、家电产品、机械设备、建材、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塑胶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的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新型材料、汽车配件的批发；二手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文胜	董事	离任	-	2024 年 1 月 2 日，李文胜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陈思友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	2023 年 12 月 8 日，陈思友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4 月 8 日，陈思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林金良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林金良任董事。
薛志权	监事	离任	-	2025 年 6 月 27 日，薛志权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
刘海军	PMC 经理	新任	董事、PMC 经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海军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元善	人力资源部 主管兼 IT 工 程师	新任	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兼 IT 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元善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22,404.24	45,319,822.43	36,479,630.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706,990.60	74,534,102.94	78,003,319.44
应收账款	268,322,776.41	255,283,034.44	190,551,521.01
应收款项融资	100,654,207.34	106,402,766.80	90,974,992.58
预付款项	2,802,691.61	856,932.30	1,103,69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39,370.21	799,761.16	400,01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633,872.91	174,588,700.13	115,930,018.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53.05	10,185.00	-
其他流动资产	6,553,856.02	2,782,836.21	2,939,066.68
流动资产合计	651,546,522.39	660,578,141.41	516,382,26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661,039.23	174,062,212.61	161,796,519.88
在建工程	71,210,368.77	32,080,884.94	20,633,04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69,736.84	13,238,114.29	6,754,087.84
无形资产	20,856,581.57	21,397,260.42	22,795,814.62
开发支出			
商誉	16,077,187.16	16,077,187.16	16,077,187.16

长期待摊费用	5,334,995.71	5,418,956.86	5,878,82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0,314.94	6,704,837.49	5,150,87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68,629.78	2,578,547.58	7,795,65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898,854.00	271,558,001.35	246,882,012.93
资产总计	989,445,376.39	932,136,142.76	763,264,27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405,315.21	90,039,766.64	95,697,099.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771,870.38	100,275,730.01	74,272,687.78
应付账款	132,038,546.33	121,295,002.60	73,939,671.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2,815.81	860,814.14	927,86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47,409.27	3,891,181.55	3,695,218.24
应交税费	1,713,139.18	1,762,225.41	900,427.19
其他应付款	13,727,565.30	2,736,590.83	2,545,764.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07,134.08	29,322,757.20	17,571,479.57
其他流动负债	47,846,383.54	56,838,183.79	49,104,588.18
流动负债合计	481,520,179.10	407,022,252.17	318,654,803.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28,923.89	54,754,500.90	24,757,998.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53,992.77	9,458,232.70	3,179,772.5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4,819.83	1,133,091.68	1,536,61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77,736.49	65,345,825.28	29,474,383.89
负债合计	521,097,915.59	472,368,077.45	348,129,18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769,507.78	162,539,156.71	162,539,15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81,706.60	18,381,706.60	15,542,67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615,449.52	190,847,202.00	149,053,2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66,663.90	459,768,065.31	415,135,088.27
少数股东权益	1,580,796.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47,460.80	459,768,065.31	415,135,08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445,376.39	932,136,142.76	763,264,276.0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354,201.26	662,073,025.83	587,207,470.08
其中：营业收入	299,354,201.26	662,073,025.83	587,207,47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531,214.24	611,253,396.55	552,227,769.83
其中：营业成本	261,595,817.99	551,759,998.04	490,530,245.62
利息支出	3,027,900.29	5,893,699.41	5,944,754.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2,677.53	2,137,669.97	3,068,660.64
销售费用	3,853,962.88	6,498,023.76	7,187,942.58
管理费用	10,926,940.20	16,804,935.21	17,586,878.82
研发费用	11,825,546.43	28,176,220.59	27,863,394.90
财务费用	2,946,269.21	5,876,548.98	5,990,647.27
其中：利息收入	25,554.01	167,529.71	69,721.78
利息费用	2,946,742.36	5,901,862.07	5,944,754.75
加：其他收益	2,590,728.50	6,092,401.93	4,305,55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721.95	-165,59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198,707.40	-4,552,679.38	-2,024,128.88
资产减值损失	-2,672,797.73	-3,441,176.45	-2,204,33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98.37	19,058.90	-25,95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608.76	48,871,512.33	34,865,241.38
加：营业外收入	117,710.76	42,451.41	68,909.50
减：营业外支出	766,401.57	373,494.09	342,87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1,917.95	48,540,469.65	34,591,271.72
减：所得税费用	-467,126.47	3,907,492.61	2,434,57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9,044.42	44,632,977.04	32,156,695.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9,044.42	44,632,977.04	32,156,695.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8,247.52	44,632,977.04	32,156,695.40
2.少数股东损益	-219,203.1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9,044.42	44,632,977.04	32,156,69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8,247.52	44,632,977.04	32,156,69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203.10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5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51	0.3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66,958.20	377,993,078.57	330,896,16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31,383.80	186,62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476.23	1,609,491.79	1,964,0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08,434.43	380,433,954.16	333,046,87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68,118.43	325,493,577.90	205,348,05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3,159.44	53,300,373.14	50,841,5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8,854.56	14,881,831.13	27,599,4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3,295.54	14,565,800.24	12,414,0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03,427.97	408,241,582.41	296,203,06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993.54	-27,807,628.24	36,843,80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640.60	113,096.00	48,50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40.60	113,098.77	48,50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4,778.34	13,592,150.88	24,775,55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4,778.34	13,592,150.88	24,775,5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137.74	-13,479,052.11	-24,727,05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96,618.38	190,882,124.15	125,588,850.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6,618.38	190,882,124.15	125,588,85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01,000.00	151,032,000.00	115,17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8,587.18	5,337,033.61	5,943,40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180.25	4,687,405.71	4,369,37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51,767.43	161,056,439.32	125,488,77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4,850.95	29,825,684.83	100,07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14	33,232.37	-6,51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46,237.53	-11,427,763.15	12,210,30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7,491.72	28,825,254.87	16,614,94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3,729.25	17,397,491.72	28,825,254.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50,543.82	39,687,938.92	27,229,17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33,568.22	33,552,792.09	44,736,498.63
应收账款	144,517,264.76	125,376,537.74	114,228,841.72
应收款项融资	63,859,116.06	70,132,223.32	68,862,765.31
预付款项	318,158.57	453,376.92	688,126.42
其他应收款	68,712,038.69	71,418,571.38	77,717,119.38
存货	69,292,491.56	80,718,590.46	64,937,958.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129.13	92,903.10	569,812.78
流动资产合计	430,575,310.81	421,432,933.93	398,970,30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231,726.87	189,443,261.10	159,844,44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79,520.01	19,679,638.27	23,526,790.57
在建工程	17,942,990.65	15,195,621.03	14,833,89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13,830.65	12,451,026.85	6,749,563.05
无形资产	2,514,068.42	2,597,728.98	2,899,43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6,246.27	784,338.13	897,71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016.04	1,073,244.92	1,054,12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11,523.86	98,469.16	210,39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700,922.77	241,323,328.44	210,016,370.97
资产总计	720,276,233.58	662,756,262.37	608,986,67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86,780.69	31,288,148.61	62,309,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771,870.38	115,275,730.01	74,272,687.78
应付账款	57,487,136.59	43,114,928.08	41,912,874.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274.41	47,346.28	316,949.29
应付职工薪酬	2,284,260.52	1,821,749.07	1,675,941.71
应交税费	101,987.01	969,151.72	285,332.77
其他应付款	669,795.58	1,204,750.02	1,034,716.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97,104.95	29,014,116.28	17,571,479.57
其他流动负债	15,626,908.73	8,117,368.49	18,230,215.48
流动负债合计	257,892,118.86	230,853,288.56	217,609,80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28,923.89	6,527,411.07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27,931.32	8,972,262.86	3,179,772.5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1,105.21	670,789.60	854,86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57,960.42	16,170,463.53	4,034,642.48
负债合计	296,250,079.28	247,023,752.09	221,644,45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067,265.54	160,836,914.47	160,836,91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81,706.60	18,381,706.60	15,542,67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577,182.16	148,513,889.21	122,962,62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26,154.30	415,732,510.28	387,342,22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276,233.58	662,756,262.37	608,986,672.4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526,613.61	333,048,294.08	330,525,393.16
减：营业成本	133,042,335.73	273,284,371.76	272,504,792.62
税金及附加	742,750.12	781,185.87	1,708,684.05
销售费用	1,717,890.12	5,105,306.41	5,359,788.69
管理费用	5,324,507.24	6,384,227.29	7,056,411.02
研发费用	5,272,716.53	13,821,946.59	15,105,414.95
财务费用	1,421,627.93	3,336,144.46	4,036,252.99
其中：利息收入	13,505.12	120,350.76	33,266.02
利息费用	1,425,324.59	3,289,986.42	3,975,212.99
加：其他收益	810,752.30	2,448,311.20	1,860,00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7,43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91,969.34	-738,860.47	-422,343.36
资产减值损失	-285,811.09	-431,723.92	-354,15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98.43	-235.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7,757.81	31,618,036.94	25,779,880.65
加：营业外收入	22,846.96	23,468.12	44,808.61
减：营业外支出	226,731.97	101,644.60	40,66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3,872.80	31,539,860.46	25,784,020.27
减：所得税费用	670,579.85	3,149,571.36	2,299,17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3,292.95	28,390,289.10	23,484,846.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63,292.95	28,390,289.10	23,484,846.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3,292.95	28,390,289.10	23,484,846.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05,500.81	287,842,430.04	229,576,32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31,383.80	182,02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74.52	500,591.24	555,92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33,975.33	289,174,405.08	230,314,27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67,515.39	246,110,421.06	149,968,24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4,021.53	24,298,148.05	22,925,98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6,680.58	8,768,310.50	20,646,72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0,949.52	7,258,766.05	8,323,1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39,167.02	286,435,645.66	201,864,1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191.68	2,738,759.42	28,450,16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4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5,791.54	55,582,217.26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5,791.54	55,599,617.26	10,00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8,451.23	1,959,266.07	2,956,14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	46,882,602.31	23,895,58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8,451.23	48,841,868.38	26,851,72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2,659.69	6,757,748.88	-16,849,72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96,618.38	93,250,000.00	67,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6,618.38	93,250,000.00	67,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75,000.00	103,480,000.00	6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326.13	2,574,617.65	3,746,24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180.25	4,507,405.71	4,313,36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2,506.38	110,562,023.36	70,959,61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4,112.00	-17,312,023.36	-3,709,61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6,260.62	-7,815,515.06	7,890,83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8,608.21	19,584,123.27	11,693,29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4,868.83	11,768,608.21	19,584,123.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常州常捷	薄膜电容器	100.00%	100.00%	8,000.00	2023/1/1-2025/5/31	收购	控股合并
2	江西凯琦佳	腐蚀箔	100.00%	100.00%	3,333.33	2023/1/1-2025/5/31	收购	控股合并
3	新疆凯丰	化成箔	51.00%	51.00%	3,980.00	2024/11/7-2025/5/31	设立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凯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第 10792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琦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琦佳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

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

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

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

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

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系：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以及电极箔。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非寄售客户的销售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客户的销售以客户从寄售仓库实际领用出库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国外销售：根据国际贸易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

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

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

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债权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

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

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涉及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不涉及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不涉及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590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039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4 年至 2025 年 5 月**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085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5 年 1-5 月**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847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5 月**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加计抵减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935.42	66,207.30	58,720.75
综合毛利率	12.61%	16.66%	16.46%
营业利润（万元）	473.06	4,887.15	3,486.52
净利润（万元）	454.90	4,463.30	3,21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0.20%	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99	4,353.62	3,079.4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腐蚀箔。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20.75 万元、**66,207.30 万元**和 **29,935.42 万元**，呈增长趋势，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6%、**16.66%**和 **12.61%**，**2025 年 1-5 月**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铝电解电容器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3.91 个百分点**，**腐蚀箔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9.54 个百分点**，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86.52 万元、**4,887.15 万元**和 **473.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15.67 万元、**4,463.30 万元**和 **454.9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6%、**10.20%**和 **1.03%**。**2025 年 1-5 月**，公司利润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毛利率下降以及本期计提股份支付所致**，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以及“（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国内销售：非寄售客户的销售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客户的销售以客户从寄售仓库实际领用出库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国外销售：根据国际贸易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923.76	96.62%	63,917.95	96.54%	57,051.57	97.16%
（一）铝电解电容器	15,402.90	51.45%	33,145.86	50.06%	33,023.46	56.24%
1、螺栓电容	3,793.64	12.67%	8,433.89	12.74%	9,413.80	16.03%
2、焊片电容	11,609.26	38.78%	24,711.97	37.33%	23,609.66	40.21%
（二）薄膜电容器	8,577.83	28.65%	18,853.97	28.48%	12,099.55	20.61%
（三）腐蚀箔	4,943.03	16.51%	11,918.13	18.00%	11,928.56	20.31%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11.66	3.38%	2,289.35	3.46%	1,669.17	2.84%
合计	29,935.42	100.00%	66,207.30	100.00%	58,720.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腐蚀箔。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6%、96.54%和 96.62%，占比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20.75 万元、66,207.30 万元和 29,935.4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供应商，在工业领域积累了汇川技术、英威腾、伟创电气、正弦电气、禾望电气、盛弘股份、希望森兰等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工业控制以及信息通讯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势头较好，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的收入规模稳中有进。报告期内，铝电解电容器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度的收入占比相对下降主要系当年薄膜电容器收入大幅增加；2025 年 1-5 月，公司对铝电解电容器进行了战略性降价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其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②公司于 2021 年收购常州常捷，完成对薄膜电容器的产业布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且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扩展力度，公司已经与比亚迪、麦格米特、越博动力、菱电电驱、巨一科技、零跑汽车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4 年度，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公司当期向比亚迪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35.22%。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在车载薄膜电容器领域的其他客户，对威迪斯、湖南中车的销售额有所增加，综合导致当年薄膜电容器的收入同比增长 55.82%。 ③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28.56 万元、11,918.13 万元和 4,943.03 万元，2024 年度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同时，受益于公司 2024 年度对腐蚀箔产线设备的升级改造投入，2025 年 1-5 月腐蚀箔的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06%。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997.91	26.72%	27,891.36	42.13%	19,123.79	32.57%
华东	10,792.23	36.05%	16,422.84	24.81%	22,209.18	37.82%
华中	4,754.98	15.88%	14,533.64	21.95%	9,522.48	16.22%
华北	3,194.27	10.67%	3,417.50	5.16%	5,762.50	9.81%
西南	1,422.80	4.75%	2,701.49	4.08%	1,205.47	2.05%
西北	1,333.59	4.45%	1,056.47	1.60%	736.42	1.25%
东北	439.64	1.47%	160.47	0.24%	83.18	0.14%
境外	-	0.00%	23.53	0.04%	77.73	0.13%
合计	29,935.42	100.00%	66,207.30	100.00%	58,720.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较少，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其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9%、66.94%和 62.77%，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度，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新客户开发扩量，公司向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湖南中车的薄膜电容器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华中区域的收入占比显著提升；②2025 年 1-5 月，公司向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腐蚀箔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华北区域的收入占比较上一年度提升。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9,302.57	97.89%	64,761.23	97.82%	57,251.91	97.50%
经销	632.85	2.11%	1,446.07	2.18%	1,468.84	2.50%
合计	29,935.42	100.00%	66,207.30	100.00%	58,720.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的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0%、97.82%和 97.89%，经销模式的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	退换货等	-263.51	2023 年度、2022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腐蚀箔	退换货等	-290.4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多个客户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	退换货等	-46.11	2025 年度
合计	-	-	-	-600.0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根据按照技术部门制订的各产品材料消耗 BOM 定额计算的分配系数和本期各产品各规格的完工数量，分配本期各完工产品的完工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等薪酬费用，全部计入产成品，不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根据当月产品数量*BOM 定额工时在不同规格产品之间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机器设备及厂房的折旧费、水电及燃气动力费、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间接费用，全部计入产成品，不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根据当月产品数量*BOM 定额工时在不同规格产品之间分配。

4、成本结转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将对应的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5,223.54	96.42%	53,117.53	96.27%	47,622.34	97.08%
（一）铝电解电容器	12,833.85	49.06%	26,320.27	47.70%	26,345.20	53.71%
1、螺栓电容	2,913.29	11.14%	6,582.87	11.93%	7,367.56	15.02%
2、焊片电容	9,920.56	37.92%	19,737.40	35.77%	18,977.64	38.69%
（二）薄膜电容器	7,800.85	29.82%	16,869.81	30.57%	10,491.72	21.39%
（三）腐蚀箔	4,588.83	17.54%	9,927.45	17.99%	10,785.42	21.99%
二、其他业务成本	936.04	3.58%	2,058.47	3.73%	1,430.68	2.92%
合计	26,159.58	100.00%	55,176.00	100.00%	49,053.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08%、 96.27% 和 96.42% ，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009.04	57.37%	31,621.34	57.31%	28,266.33	57.62%
直接人工	1,078.77	4.12%	2,150.60	3.90%	1,817.39	3.70%
制造费用	4,633.60	17.71%	9,866.42	17.88%	8,629.56	17.59%
委托加工费用	5,121.37	19.58%	10,881.32	19.72%	9,856.55	20.09%
运输费用	316.80	1.21%	656.32	1.19%	483.20	0.99%
合计	26,159.58	100.00%	55,176.00	100.00%	49,053.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不同类型产品因其性能要求、技术参数、生产工艺等不同，其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营业成本的性质结构会受到不同年度各类产品销售变动情况的影响，但总体差异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7.62%、57.31%和 57.37%，总体平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6.62%	12.79%	96.54%	16.90%	97.16%	16.53%
（一）铝电解电容器	51.45%	16.68%	50.06%	20.59%	56.24%	20.22%
1、螺栓电容	12.67%	23.21%	12.74%	21.95%	16.03%	21.74%
2、焊片电容	38.78%	14.55%	37.33%	20.13%	40.21%	19.62%
（二）薄膜电容器	28.65%	9.06%	28.48%	10.52%	20.61%	13.29%
（三）腐蚀箔	16.51%	7.17%	18.00%	16.70%	20.31%	9.58%
二、其他业务	3.38%	7.47%	3.46%	10.08%	2.84%	14.29%
合计	100.00%	12.61%	100.00%	16.66%	100.00%	16.46%
原因分析	1、2025 年 1-5 月 202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铝电解电容器产品进行战略性降价，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其收入同比增长 9.34%，但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度下降 7.51%，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3.91 个百分点；②腐蚀箔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一年度增加，其中：a. 化学酸的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增长 43.76%；b. 2024 年，受上游铝金属现货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年内光箔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采购单价较于上半年偏高。2025 年，为配合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检维修工作，腐蚀箔产线在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当年 1-5 月的生产主要系耗用 2024 年末库存的原材料，其采购成本较高，同时单位制造费用亦有所增加，综合导致腐蚀箔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9.5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由于大客户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压缩毛利空间，薄膜电容器的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低。公司对于薄膜电容器业务板块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①持续拓展在车载薄膜电容器业务领域的新客户；②基于合理的利润水平，主动与比亚迪进行价格谈判；③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研发能力，提高对客户的吸引力与市场影响力；④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薄膜电容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3%、					

	49.57%和 55.99%，毛利率分别为 5.61%、-6.09%和 1.11%，毛利率由负转正，采取的措施渐有成效。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 0.20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平稳，其中：①主要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的毛利率同比提升 0.37 个百分点，不存在显著差异；②薄膜电容器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大客户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所致，公司对其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度下降 23.88%。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后，公司综合考虑其行业地位与采购规模，为维护客户关系，战略性地主动采取让利，导致薄膜电容器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③腐蚀箔毛利率同比增长 7.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 光箔、酸和石灰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b. 2024 年度，腐蚀箔的产量同比增加 129.20 万平方米，规模效应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3、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13 个百分点，主要系薄膜电容器业务的大客户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所致，公司对其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34.63%。螺栓电容器的毛利率同比提高 3.57 个百分点，系主要型号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61%	16.66%	16.46%
江海股份	24.93%	24.90%	26.08%
艾华集团	20.16%	18.66%	24.78%
法拉电子	33.08%	33.37%	38.58%
胜业电气	24.00%	24.50%	27.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受到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①产品结构方面，江海股份、艾华集团以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法拉电子、胜业电气以薄膜电容器为主，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②下游行业方面，公司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的下游行业以工业领域为主，与艾华集团存在差异；公司薄膜电容器的下游行业以新能源领域为主，与法拉电子、胜业电气存在差异；③议价能力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影响力		

	较高，客户集中度较低，议价能力强于公司；④规模效应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量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程度优于公司；⑤公司将进一步改进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935.42	66,207.30	58,720.75
销售费用（万元）	385.40	649.80	718.79
管理费用（万元）	1,092.69	1,680.49	1,758.69
研发费用（万元）	1,182.55	2,817.62	2,786.34
财务费用（万元）	294.63	587.65	599.0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955.27	5,735.57	5,862.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9%	0.98%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5%	2.54%	3.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5%	4.26%	4.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8%	0.89%	1.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87%	8.66%	9.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862.89 万元、5,735.57 万元和 2,95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66%和 9.87%，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下降所致，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中介服务费	99.87	-	-
职工薪酬	94.56	258.53	252.15
广告宣传费	68.79	48.48	84.25
业务招待费	55.66	225.02	221.55
差旅交通费	55.63	96.77	106.36
办公费	0.85	5.72	16.43
其他	10.04	15.27	38.05
合计	385.40	649.80	718.79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中介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70%、89.31%和 79.3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8.79 万元、649.80 万元和 385.4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2%、0.98%和 1.29%，总体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59.74	798.94	826.49
股份支付	178.76	-	3.76
折旧及摊销	147.86	370.05	322.38
中介服务费	139.04	198.14	289.36
业务招待费	69.01	70.92	98.59
办公费	36.08	87.92	69.16
差旅交通费	31.45	32.10	36.97
租赁物业费	6.95	55.03	40.99
其 他	23.82	67.40	70.99
合计	1,092.69	1,680.49	1,758.6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99%、81.35%和 84.69%。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8.69 万元、1,680.49 万元和 1,092.6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0%、2.54%和 3.65%，总体相对稳定。2024 年度，管理费用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减少所致；2025		

	年 1-5 月，管理费用率较上一年度上升，主要系本期计提股份支付。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525.17	1,543.00	1,496.85
职工薪酬	454.84	960.24	933.84
股份支付	44.28	-	-
折旧及摊销	38.95	96.27	94.81
委托开发费用	-	-	95.42
其他	119.32	218.11	165.43
合计	1,182.55	2,817.62	2,786.34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等构成，上述二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24%、88.84%和 8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6.34 万元、2,817.62 万元和 1,182.5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75%、4.26%和 3.9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保持平稳并略有增长，研发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94.67	590.19	594.48
减：利息收入	2.56	16.75	6.97
银行手续费	-	-	-
汇兑损益	-0.05	3.32	-0.65
手续费支出	2.46	17.54	10.91
合计	294.63	587.65	599.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9.06 万元、587.65 万元和 294.63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2%、0.89%和 0.98%，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递减	232.51	446.02	234.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57	87.14	136.9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3	61.85	54.9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0	11.13	2.00
增值税减免	1.37	2.99	2.34
税费返还	-	0.11	-
合计	259.07	609.24	430.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30.56 万元、609.24 万元和 259.07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加计递减和政府补助构成。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57	-16.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0.00	-
合计	-	-6.57	-16.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6.56 万元、-6.57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利息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现金管理，减少资金成本，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规模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0	51.05	101.64
教育费附加	22.68	22.28	43.31
印花税	17.85	46.31	52.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2	14.85	30.20

房产税	16.16	38.78	38.78
土地使用税	13.68	32.83	32.83
环保税	3.00	7.26	7.35
车船税	0.07	0.40	0.40
合计	138.27	213.77	306.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发生额分别为 306.87 万元、213.77 万元和 138.27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使用税等构成。2024 年度，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金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基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当期增值税有所减少。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7	-4.08	4.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34	-433.12	-121.4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4.91	-1.66	-66.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9	-16.41	-18.51
合计	-219.87	-455.27	-202.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当期新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7.28	-344.12	-220.43
合计	-267.28	-344.12	-220.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	18.84	1.91	-2.60

认的收益			
合计	18.84	1.91	-2.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益，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款收入	9.39	0.9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0.25	2.41
其他	2.38	3.09	4.48
合计	11.77	4.25	6.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款、罚没及违约金收入等。2025 年 1-5 月，赔款收入主要系收到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赔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52.26	27.18	1.59
税收滞纳金	14.53	10.03	32.7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0.13	-
其他	9.85	-	-
合计	76.64	37.35	34.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和税收滞纳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77%和 18.78%。2025 年 1-5 月的赔偿金、违约金主要系客户罚款支出。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4	1.77	-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	148.99	191.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7	-32.97	-2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24	11.24	4.34

小计	-243.86	129.03	166.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0.89	19.35	2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3.16	109.68	136.2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信息化建设补贴	1.51	3.62	3.62	资产	非经常性	
2020年卫生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4	4.89	6.33	资产	非经常性	
深圳市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			8.00	资产	非经常性	
新能源领域的铝电解电容器纳米技术的应用开发项目资助资金	2.73	8.00		资产	非经常性	
BH20系列高可靠超小体积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0.69	1.90	1.90	资产	非经常性	
万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产业发展升级补助方向）资金	1.02			资产	非经常性	
政府产业引导发展资金补助款		34.36	34.36	资产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等	3.60	8.63	3.72	资产、收益	非经常性	
2023年度第一批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24	6.45		资产、收益	非经常性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3.32	6.18	收益	非经常性	
江西万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停产补贴		20.94		收益	非经常性	
2023年万年县科技成果登记项目奖励		2.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3年万年县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1.00		收益	非经常性	
万年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6.06	17.82	收益	非经常性	
万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2022年专利资助		2.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4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度创新主体培育）		1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			12.00	收益	非经常性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01批次科技项目			1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奖			1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励项目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退税补贴			0.33	收益	非经常性	
万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补贴			5.00	收益	非经常性	
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1.00	收益	非经常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财政补助）等			0.64	收益	非经常性	
2023 年创新发展专项奖			8.00	收益	非经常性	
街道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0.4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新兴领域党务工作者红领津贴（龙虎塘街道）	0.30			收益	非经常性	
万年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8.05	2.52		收益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两企三新领域党务津贴		0.3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3 年常州高新区专利奖		0.8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4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就业、稳岗、扩岗补贴	0.83	3.73	7.95	收益	非经常性	
企业表彰奖励		4.20		收益	非经常性	
保险补贴、生育津贴		4.27	0.72	收益	非经常性	
产业引导发展资金补助			54.32	收益	非经常性	
合计	23.40	148.99	191.88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02.24	11.67%	4,531.98	6.86%	3,647.96	7.06%
应收票据	5,070.70	7.78%	7,453.41	11.28%	7,800.33	15.11%
应收账款	26,832.28	41.18%	25,528.30	38.65%	19,055.15	36.90%
应收款项融资	10,065.42	15.45%	10,640.28	16.11%	9,097.50	17.62%
预付款项	280.27	0.43%	85.69	0.13%	110.37	0.21%
其他应收款	383.94	0.59%	79.98	0.12%	40.00	0.08%
存货	14,263.39	21.89%	17,458.87	26.43%	11,593.00	2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	0.00%	1.02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5.39	1.01%	278.28	0.42%	293.91	0.57%
合计	65,154.65	100.00%	66,057.81	100.00%	51,638.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1,638.23 万元、66,057.81 万元和 65,154.65 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前述四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2.08%、92.47%和 86.3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0	3.82	1.61
银行存款	4,230.07	1,735.93	2,880.91
其他货币资金	3,367.87	2,792.23	765.44
合计	7,602.24	4,531.98	3,647.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3,367.57	2,791.93	640.14
其他	0.30	0.30	125.30
合计	3,367.87	2,792.23	765.4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31.58	7,205.06	7,683.93
商业承兑汇票	39.12	248.35	116.40
合计	5,070.70	7,453.41	7,800.3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	------	-----	--------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8.0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1.67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15.14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36.53
海宁宏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2.14
河南万洋锌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1.91
灵宝市新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5.2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90.43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0.10
无锡市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6.32
江苏凯兰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6.75
诸暨市大桥黄砖厂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2.29
赛威勒电气（湖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0.6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2.00
昆山市鸿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0.72
安徽绿洲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0.93
绍兴梓芯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9.41
宁波德亦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2.46
佛山净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7.54
海安凯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00
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67
佛山净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49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9.00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	8.72
厦门业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0.44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2.83
瑞安市琦杰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6.32
德州市陵城区鑫德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11.59
辛格林电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20.00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6.56
浙江环日洁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0.50
浙江汇天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9.16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8.00
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6.66
佛山净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70
江门市美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09
惠州市普安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7.06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28.4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269.97

溧阳市斯赫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0.29
台州铸晟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20.00
绍兴宇延纺织绣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12.00
德意佳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1.35
嘉兴港恒针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8.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0.73
浙江满毅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25.00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19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14.9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0.45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00
江阴誉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6.7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2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9.6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8.70
宁波盛佳伟义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7.0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75.00
南京中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0.7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3.36
嘉兴恒工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0.45
博创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0.28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0.39
江苏洪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0.45
浙江锦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2.48
常熟市大晟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0.10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2.52
浙江东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0.20
永康市沃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0.70
杭州安川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94
台州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0.53
浙江田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	2.37
浙江琦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8.00
常州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0.04
浙江大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5.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2.52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5.00
英飞同仁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	2.4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1.29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7.72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10 月 2 日	1.63
宇汇云创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2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64
台州英克尔传动轴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0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3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98
镇江中能恒兴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00
浙江暖牧王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0.30
临海市镜客眼镜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2.55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0.66
东莞市兴奇宏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0
杭州牧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18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2.6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3.0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1.60
苏州瑞德智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8
湖南利尔电路板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0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29
合计	-	-	985.86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934.00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340.0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312.2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302.00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300.00
合计	-	-	2,188.2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6.53	3.36%	976.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88.32	96.64%	1,256.04	4.47%	26,832.28
合计	29,064.85	100.00%	2,232.57	7.68%	26,832.28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7.95	2.89%	797.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81.59	97.11%	1,253.29	4.68%	25,528.30
合计	27,579.54	100.00%	2,051.23	7.44%	25,528.3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0.94	3.63%	750.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22.32	96.37%	867.17	4.35%	19,055.15
合计	20,673.26	100.00%	1,618.11	7.83%	19,055.1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永嘉电子有限公司	401.39	401.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北京华创锦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94	217.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东阳市方泽电子有限公司	178.59	178.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其他	178.62	178.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76.53	976.5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永嘉电子有	401.39	401.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2	北京华创锦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94	217.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其他	178.62	178.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97.95	797.95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永嘉电子有限公司	401.39	401.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北京华创锦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94	217.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其他	131.61	131.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50.94	750.94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6,848.60	95.59%	805.46	3%	26,043.15
1-2年	518.14	1.84%	51.81	10%	466.33
2-3年	84.53	0.30%	25.36	30%	59.17
3-4年	468.57	1.67%	234.28	50%	234.28
4-5年	146.74	0.52%	117.39	80%	29.35
5年以上	21.74	0.08%	21.74	100%	0.00
合计	28,088.32	100.00%	1,256.04	4.47%	26,832.2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5,228.60	94.20%	756.86	3%	24,471.74
1-2年	615.94	2.30%	61.59	10%	554.35
2-3年	276.25	1.03%	82.88	30%	193.38
3-4年	605.34	2.26%	302.67	50%	302.67
4-5年	30.84	0.12%	24.67	80%	6.17
5年以上	24.62	0.09%	24.62	100%	0.00
合计	26,781.59	100.00%	1,253.29	4.68%	25,528.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98.24	93.86%	560.95	3%	18,137.29
1-2 年	430.73	2.16%	43.07	10%	387.66
2-3 年	716.21	3.60%	214.86	30%	501.35
3-4 年	52.26	0.26%	26.13	50%	26.13
4-5 年	13.64	0.07%	10.91	80%	2.73
5 年以上	11.25	0.06%	11.25	100%	0.00
合计	19,922.32	100.00%	867.17	4.35%	19,055.1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7 月 12 日	23.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3.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9.72	1 年以内	12.2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60	1 年以内	8.5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72	1 年以内	7.56%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03	1 年以内	4.37%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22	1 年以内	3.75%
合计	-	10,625.29	-	36.5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7.73	1 年以内	13.08%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58	1 年以内	6.17%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06	1 年以内	5.9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69	1 年以内	5.44%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98	1 年以内	3.90%
合计	-	9,519.03	-	34.5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34	1 年以内	9.3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47	1 年以内	7.93%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07	1 年以内	6.67%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5	1 年以内	4.7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57	1 年以内	4.51%
合计	-	6,864.50	-	33.2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指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673.26 万元、**27,579.54 万元**和 **29,064.85 万元**，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673.26 万元、**27,579.54 万元**和 **29,064.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1%、**41.66%**和 **40.45%（经年化）**。**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张**，**同比分别增长 12.75%、26.64%**，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亦呈增长趋势；②**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提升 24.55%**，公司向比亚迪、湖南中车、丰川电子等大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且信用期大多在 60 天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67.17 万元、1,253.29 万元和 1,256.04 万元，对应计提比例分别为 4.35%、4.68%和 4.47%，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确定不同账龄区间下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江海股份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艾华集团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胜业电气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拉电子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不同，以 2024 年为例，新能源汽车/风电太阳能组合客户坏账计提比例为 5.12%，其他客户计提比例为 1.53%，合计计提比例为 4.07%					
行业中位值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3.00	10.00	30.00	66.67	86.67	100.00
凯琦佳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中位值一致，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和 5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值一致，3 至 4 年和 4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7,052.15	8,432.44	6,943.22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3,013.27	2,207.84	2,154.28
合计	10,065.42	10,640.28	9,097.5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80.72	-	5,911.92	-	5,847.50	-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3,106.47	-	2,276.12	-	2,826.19	-
合计	11,287.19	-	8,188.04	-	8,673.6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76	99.46%	83.45	97.38%	103.13	93.44%
1-2 年	-	0.00%	1.34	1.57%	5.26	4.76%
2-3 年	1.34	0.48%	0.17	0.20%	1.26	1.14%
3 年以上	0.17	0.06%	0.73	0.85%	0.73	0.66%
合计	280.27	100.00%	85.69	100.00%	110.37	100.00%

2025 年 1-5 月，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采购光箔原材料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71.36%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湖南大学	非关联方	20.00	7.14%	1 年以内	预付委托开发合同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82	7.0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思润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	4.7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乐平市盛裕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	2.66%	1 年以内	预付长期资产款
合计	-	260.44	92.93%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日奔纸张纸浆电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5	42.07%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52	25.1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辽阳辽化奇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6	7.65%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0	4.55%	1 年至 2 年	预付费用
南昌市合纵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	2.8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70.42	82.1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日奔纸张纸浆电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6	47.26%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51	20.39%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	5.82%	1 年以内	预付长期资产款
常州大学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2.72%	1 年至 2 年	预付费用
上饶市鑫旺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2.72%	1 年以内	预付长期资产款
合计	-	87.09	78.9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3.94	79.98	4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83.94	79.98	40.0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93	10.50	57.57	13.07	62.03	62.03	469.53	85.59
合计	349.93	10.50	57.57	13.07	62.03	62.03	469.53	85.59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3	1.95	34.56	17.76	45.78	45.78	145.47	65.50
合计	65.13	1.95	34.56	17.76	45.78	45.78	145.47	65.5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0	0.55	68.00	45.65	2.90	2.90	89.09	49.09
合计	18.20	0.55	68.00	45.65	2.90	2.90	89.09	49.0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93	74.53%	10.50	3%	339.43
1-2 年	39.26	8.36%	3.93	10%	35.33
2-3 年	10.75	2.29%	3.22	30%	7.52
3-4 年	0.47	0.10%	0.23	50%	0.23
4-5 年	7.10	1.51%	5.68	80%	1.42
5 年以上	62.03	13.21%	62.03	100%	-
合计	469.53	100.00%	85.59	18.23%	383.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5.13	44.77%	1.95	3%	63.18
1-2 年	10.75	7.39%	1.07	10%	9.67
2-3 年	0.47	0.32%	0.14	30%	0.33
3-4 年	7.10	4.88%	3.55	50%	3.55
4-5 年	16.25	11.17%	13.00	80%	3.25
5 年以上	45.78	31.47%	45.78	100%	-
合计	145.47	100.00%	65.50	45.02%	79.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0	20.42%	0.55	3%	17.65
1-2 年	0.47	0.52%	0.05	10%	0.42
2-3 年	7.10	7.97%	2.13	30%	4.97
3-4 年	16.25	18.24%	8.12	50%	8.12
4-5 年	44.18	49.59%	35.34	80%	8.84
5 年以上	2.90	3.26%	2.90	100%	-
合计	89.09	100.00%	49.09	55.1%	4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310.31	9.31	301.00
押金保证金	148.33	75.96	72.37
备用金	10.89	0.33	10.56
合计	469.53	85.59	383.9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40.33	65.34	74.98
备用金	5.15	0.15	4.99
合计	145.47	65.50	79.9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1.64	48.87	32.78
备用金	7.45	0.22	7.23
合计	89.09	49.09	40.0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经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10.31	1 年以内	66.09%
深圳知己迅联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2.24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15.39%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2-3 年	10.65%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2.13%

公司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	-	452.55	-	96.39%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知己迅联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2.24	1 年以内、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9.66%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1-2 年	34.37%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6.87%
济川（常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2.06%
冯博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2.06%
合计	-	-	138.24	-	95.0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知己迅联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6.81	2-3 年、3-4 年、4-5 年	74.99%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75	1 年以内	12.06%
张元善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	1 年以内	6.73%
冯博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5	1 年以内	1.62%
深圳市普俊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4	2-3 年、5 年以上	1.62%
合计	-	-	86.45	-	97.0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5.49	87.64	6,367.85
在产品	1,996.36	131.12	1,865.24
库存商品	4,491.79	202.88	4,288.92
发出商品	1,385.55	5.53	1,380.02
委托加工物资	150.90	-	150.90
其他周转材料	210.47	-	210.47
合计	14,690.55	427.17	14,263.3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80.72	53.63	10,327.09
在产品	1,168.39	36.83	1,131.56
库存商品	4,383.99	213.02	4,170.97
发出商品	1,489.76	7.15	1,482.60
委托加工物资	146.03	-	146.03
其他周转材料	200.61	-	200.61
合计	17,769.51	310.64	17,458.8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7.53	110.18	5,547.35
在产品	952.91	86.69	866.22
库存商品	4,031.29	141.27	3,890.02
发出商品	952.35	0.09	952.26
委托加工物资	179.51	-	179.51
其他周转材料	158.19	0.54	157.65
合计	11,931.77	338.77	11,593.0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其他周转材

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93.00 万元、17,458.87 万元和 14,26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5%、26.43%和 2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存货规模的变动与公司对市场行情的预期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安排相关联：

① 原材料、库存商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极箔、光箔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腐蚀箔等。**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83.49%**和 **8.7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业绩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的预期增加备货；②**2024 年**，受上游铝金属现货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年内光箔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③**2025 年**，为配合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检维修工作，腐蚀箔产线在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本年 1-5 月的生产主要系耗用 **2024 年末**库存的原材料，故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一年末下降。

②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各期末公司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收到的商品、寄售模式下尚需客户领用结算的已发货未结算商品。**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发出货物至客户签收的在途期限较短，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受发货时间的影响较大；②**当期寄售模式收入同比增长 11.63%**，寄售仓的存货亦有所增加。

③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各外协厂商加工的原材料。公司在阳极箔的化成工序和薄膜电容器部分金属配件的冲切工序上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方式，在排产紧张或者缺少冲切模具时将非核心工序委托其他企业代为进行，有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海股份	3.38%	3.83%	3.62%
艾华集团	1.33%	3.07%	2.19%
法拉电子	4.56%	4.58%	2.57%
胜业电气	4.51%	4.66%	4.90%
平均值	3.45%	4.04%	3.32%
本公司	2.91%	1.75%	2.84%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艾华集团、法拉电子；**2025 年 5 月末**，公司存

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艾华集团，总体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偏低，主要系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04	1.02	-
合计	1.04	1.0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66.22	199.60	127.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8	78.69	9.4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84.88	-	156.86
合计	655.39	278.28	293.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566.10	51.99%	17,406.22	64.10%	16,179.65	65.54%
在建工程	7,121.04	21.07%	3,208.09	11.81%	2,063.30	8.36%
使用权资产	1,216.97	3.60%	1,323.81	4.87%	675.41	2.74%
无形资产	2,085.66	6.17%	2,139.73	7.88%	2,279.58	9.23%
商誉	1,607.72	4.76%	1,607.72	5.92%	1,607.72	6.51%
长期待摊费用	533.50	1.58%	541.90	2.00%	587.88	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03	2.34%	670.48	2.47%	515.09	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6.86	8.48%	257.85	0.95%	779.57	3.16%
合计	33,789.89	100.00%	27,155.80	100.00%	24,688.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88.20 万元、27,155.80 万元和 33,789.8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前述四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9.64%、89.71%和 83.99%。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22.12	1,557.49	988.20	29,291.40
房屋及建筑物	6,317.79	262.12	83.80	6,496.11
机器设备	21,082.91	1,275.97	881.68	21,477.21
运输工具	307.95	1.98		309.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3.47	17.41	22.73	1,00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31.98	1,003.81	257.52	11,178.27
房屋及建筑物	2,375.69	114.59	31.61	2,458.67
机器设备	7,115.75	840.66	204.31	7,752.10

运输工具	212.18	6.39		218.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8.36	42.16	21.59	748.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90.13	553.68	730.69	18,113.12
房屋及建筑物	3,942.10	147.52	52.19	4,037.44
机器设备	13,967.15	435.32	677.36	13,725.11
运输工具	95.77	-4.41		91.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5.11	-24.75	1.14	259.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83.91	-	336.89	547.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83.91	-	336.89	547.0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06.22	553.68	393.79	17,566.10
房屋及建筑物	3,942.10	147.52	52.19	4,037.44
机器设备	13,083.24	435.32	340.47	13,178.09
运输工具	95.77	-4.41		91.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5.11	-24.75	1.14	259.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70.74	5,471.40	3,220.02	28,722.12
房屋及建筑物	6,211.97	105.82		6,317.79
机器设备	18,997.88	5,267.64	3,182.61	21,082.91
运输工具	291.08	45.09	28.22	307.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9.81	52.85	9.19	1,013.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23.59	2,194.09	1,085.70	10,431.98
房屋及建筑物	2,104.12	271.57		2,375.69
机器设备	6,369.97	1,797.17	1,051.38	7,115.75
运输工具	220.84	16.75	25.42	212.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8.65	108.61	8.90	728.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47.16	3,277.30	2,134.32	18,290.13
房屋及建筑物	4,107.85	-165.74		3,942.10
机器设备	12,627.91	3,470.47	2,131.23	13,967.15
运输工具	70.24	28.34	2.81	95.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1.16	-55.76	0.29	28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967.50	-	83.59	883.9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67.50	-	83.59	883.9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79.65	3,277.30	2,050.73	17,406.22
房屋及建筑物	4,107.85	-165.74	-	3,942.10
机器设备	11,660.41	3,470.47	2,047.64	13,083.24
运输工具	70.24	28.34	2.81	95.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1.16	-55.76	0.29	285.11
---------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48.78	2,090.81	68.85	26,470.74
房屋及建筑物	6,211.97			6,211.97
机器设备	17,124.13	1,938.54	64.78	18,997.88
运输工具	289.22	5.93	4.07	291.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3.47	146.35		96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17.38	1,939.24	33.03	9,323.59
房屋及建筑物	1,835.10	269.02		2,104.12
机器设备	4,849.07	1,553.19	32.29	6,369.97
运输工具	220.93	0.65	0.74	220.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2.27	116.38		628.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31.40	151.57	35.82	17,147.16
房屋及建筑物	4,376.87	-269.02		4,107.85
机器设备	12,275.05	385.35	32.49	12,627.91
运输工具	68.29	5.28	3.33	70.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1.19	29.97		341.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968.43	-	0.93	967.5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68.43		0.93	967.5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62.97	151.57	34.89	16,179.65
房屋及建筑物	4,376.87	-269.02	-	4,107.85
机器设备	11,306.62	385.35	31.56	11,660.41
运输工具	68.29	5.28	3.33	70.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1.19	29.97	-	341.1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7.70	91.99	-	2,759.69

房屋建筑物	2,667.70	91.99		2,75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3.89	198.83	-	1,542.72
房屋建筑物	1,343.89	198.83	-	1,542.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3.81	-106.84	-	1,216.97
房屋建筑物	1,323.81	-106.84	-	1,216.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3.81	-106.84	-	1,216.97
房屋建筑物	1,323.81	-106.84		1,216.9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8.93	1,079.63	10.86	2,667.70
房屋建筑物	1,598.93	1,079.63	10.86	2,667.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3.52	431.23	10.86	1,343.89
房屋建筑物	923.52	431.23	10.86	1,343.8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5.41	648.40	-	1,323.81
房屋建筑物	675.41	648.40	-	1,323.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41	648.40	-	1,323.81
房屋建筑物	675.41	648.40	-	1,323.8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1.65	127.28	-	1,598.93
房屋建筑物	1,471.65	127.28		1,59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8.26	405.26	-	923.52
房屋建筑物	518.26	405.26	-	923.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3.39	-277.98	-	675.41
房屋建筑物	953.39	-277.98	-	675.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3.39	-277.98	-	675.41
房屋建筑物	953.39	-277.98	-	675.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机器设备 升级改造	3,047.59	1,187.94	1,307.28	-				自筹	2,928.25
新疆化成 生产线建 设项目	-	2,615.10	-	-				自筹	2,615.10
厂区工程 建设	160.50	160.87	168.73	-				自筹	152.63
合计	3,208.09	3,963.91	1,476.01	-	-	-	-	-	5,695.99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机器设备升 级改造	2,063.30	6,035.30	5,011.31	39.70				自筹	3,047.59
厂区工程 建设	-	266.32	105.82	-				自筹	160.50
合计	2,063.30	6,301.61	5,117.13	39.70	-	-	-	-	3,208.09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机器设备 升级改造	2,026.03	2,005.59	1,834.59	133.72				自筹	2,063.30
厂区工程 建设	-	35.74	35.74	-				自筹	-
鼎捷 ERP 改造	141.70	96.91	238.61	-				自筹	-
合计	2,167.73	2,138.23	2,108.94	133.72	-	-	-	-	2,063.3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695.99	3,208.09	2,063.30
工程物资	1,425.05	-	-
合计	7,121.04	3,208.09	2,063.30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9.26	7.26	-	2,866.52
土地使用权	2,262.90	-	-	2,262.90
软件	596.36	7.26	-	603.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9.53	61.32	-	780.86
土地使用权	561.52	37.00	-	598.52
软件	158.02	24.32	-	182.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9.73	-54.07	-	2,085.66
土地使用权	1,701.38	-37.00	-	1,664.38
软件	438.34	-17.06	-	421.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9.73	-54.07	-	2,085.66
土地使用权	1,701.38	-37.00	-	1,664.38
软件	438.34	-17.06	-	421.2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2.98	6.28	-	2,859.26
土地使用权	2,262.90	-	-	2,262.90
软件	590.08	6.28	-	596.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3.40	146.14	-	719.53
土地使用权	472.71	88.81	-	561.52
软件	100.69	57.33	-	158.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9.58	-139.86	-	2,139.73

土地使用权	1,790.19	-88.81	-	1,701.38
软件	489.39	-51.05	-	43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9.58	-139.86	-	2,139.73
土地使用权	1,790.19	-88.81	-	1,701.38
软件	489.39	-51.05	-	438.3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1.01	311.97	-	2,852.98
土地使用权	2,262.90	-	-	2,262.90
软件	278.11	311.97	-	590.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3.83	139.56	-	573.40
土地使用权	383.90	88.81	-	472.71
软件	49.93	50.75	-	100.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7.17	172.41	-	2,279.58
土地使用权	1,879.00	-88.81	-	1,790.19
软件	228.17	261.22	-	489.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7.17	172.41	-	2,279.58
土地使用权	1,879.00	-88.81	-	1,790.19
软件	228.17	261.22	-	489.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68	-6.47				1.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1.23	181.34				2,232.5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68.28	24.91				93.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50	20.09				85.59
存货跌价准备	310.64	267.28		150.75		427.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3.91			336.89		547.02
商誉减值准备	2,356.08					2,356.08
合计	5,743.33	487.15	-	487.64	-	5,742.8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0	4.08				7.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8.11	433.12				2,051.2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66.63	1.66				6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09	16.41				65.50
存货跌价准备	338.77	344.12		372.25		310.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67.50			83.59		883.91
商誉减值准备	2,356.08					2,356.08
合计	5,399.78	799.39	-	455.84	-	5,743.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41.90	76.53	84.93		533.50
合计	541.90	76.53	84.93	-	533.5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87.88	177.64	223.62		541.90
合计	587.88	177.64	223.62	-	541.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4,334.61	656.16
坏账准备	2,326.98	349.05
资产减值准备	974.19	146.13
租赁负债	1,258.51	188.7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15.50	47.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66	26.95
政府补助	149.48	22.42
无形资产摊销	9.29	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46.17
合计	9,548.22	792.0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3,731.36	559.70
坏账准备	2,127.20	319.08
资产减值准备	1,194.55	179.18
租赁负债	1,375.26	206.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4.76	62.2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16.45	47.47
政府补助	113.31	17.00
无形资产摊销	10.03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721.95
合计	9,282.91	670.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3,493.11	523.97
坏账准备	1,688.34	253.25
资产减值准备	1,306.27	195.94
租赁负债	727.46	109.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97.88	59.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64	30.70
政府补助	153.66	23.05
无形资产摊销	11.80	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82.39
合计	7,983.15	515.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2,866.86	257.85	778.57
银行定期存款	-	-	1.00
合计	2,866.86	257.85	779.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4	2.74	2.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7	3.72	3.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78	0.79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生产计划与存货管理，通过对市场行情的预期调整备货，带动存货周转速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张，同比分别增长 12.75%、26.64%，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亦呈增长趋势；②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提升 24.55%，公司向比亚迪、湖南中车、丰川电子等大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且信用期大多在 60 天以上，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海股份	2.77	2.78	2.95
艾华集团	3.28	3.38	3.17
法拉电子	2.99	3.22	3.24
胜业电气	2.42	2.88	3.23

平均值	2.86	3.07	3.15
凯琦佳	2.54	2.74	2.81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江海股份、胜业电气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40.53	22.93%	9,003.98	22.12%	9,569.71	30.03%
应付票据	9,077.19	18.85%	10,027.57	24.64%	7,427.27	23.31%
应付账款	13,203.85	27.42%	12,129.50	29.80%	7,393.97	23.20%
合同负债	46.28	0.10%	86.08	0.21%	92.79	0.29%
应付职工薪酬	494.74	1.03%	389.12	0.96%	369.52	1.16%
应交税费	171.31	0.36%	176.22	0.43%	90.04	0.28%
其他应付款	1,372.76	2.85%	273.66	0.67%	254.58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0.71	16.53%	2,932.28	7.20%	1,757.15	5.51%
其他流动负债	4,784.64	9.94%	5,683.82	13.96%	4,910.46	15.41%
合计	48,152.02	100.00%	40,702.23	100.00%	31,865.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1,865.48万元、40,702.23万元和48,152.02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前述四类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合计分别为91.95%、90.52%和79.14%。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224.66	5,125.00	6,225.00
保证+抵押借款	1,500.00	3,300.00	3,200.00
信用借款	300.00	300.00	-
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269.83	135.26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87	9.15	9.45
合计	11,040.53	9,003.98	9,569.7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077.19	10,027.57	7,427.27
合计	9,077.19	10,027.57	7,427.27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23.98	97.88%	11,917.65	98.25%	7,172.94	97.01%
1年至2年	159.55	1.21%	134.74	1.11%	173.55	2.35%
2年至3年	46.15	0.35%	40.88	0.34%	5.67	0.08%
3年至4年	38.66	0.29%	3.73	0.03%	14.79	0.20%
4年至5年	3.73	0.03%	5.71	0.05%	26.75	0.36%
5年以上	31.79	0.24%	26.79	0.22%	0.27	0.00%
合计	13,203.85	100.00%	12,129.50	100.00%	7,393.9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款	2,583.01	1 年以内	19.56%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845.49	1 年以内	6.40%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821.71	1 年以内	6.22%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物资	661.15	1 年以内	5.01%
溧阳鑫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67.66	1 年以内	2.78%
合计	-	-	5,279.02	-	39.98%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632.41	1 年以内	13.46%
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款	776.97	1 年以内	6.41%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726.24	1 年以内	5.99%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678.27	1 年以内	5.59%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款	606.23	1 年以内	5.00%
合计	-	-	4,420.11	-	36.4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款	1,553.85	1 年以内	21.02%
溧阳鑫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54.09	1 年以内	4.79%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29.53	1 年以内	4.46%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87.67	1 年以内	3.89%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82.67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	2,807.81	-	37.9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6.28	86.08	92.79
合计	46.28	86.08	92.7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0.36	99.83%	236.02	86.25%	222.32	87.33%
1 年至 2 年	-	0.00%	10.24	3.74%	0.03	0.01%
2 年至 3 年	-	0.00%	25.00	9.14%	31.83	12.50%
3 年至 4 年	2.00	0.15%	2.00	0.73%	-	0.00%
4 年至 5 年	-	0.00%	-	0.00%	-	0.00%
5 年以上	0.40	0.03%	0.40	0.15%	0.40	0.16%
合计	1,372.76	100.00%	273.66	100.00%	254.5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183.25	86.20%	-	0.00%	-	0.00%
预提费用款	166.48	12.13%	258.08	94.31%	240.33	94.40%
押金保证金	2.90	0.21%	2.40	0.88%	2.40	0.94%

其他	20.12	1.47%	13.18	4.82%	11.85	4.66%
合计	1,372.76	100.00%	273.66	100.00%	254.5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183.25	1年以内	86.2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77.59	1年以内	5.6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4.06	1年以内	1.75%
常州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3.51	1年以内	0.98%
闫效花	非关联方	费用款	9.30	1年以内	0.68%
合计	-	-	1,307.71	-	95.26%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9.71	1年以内	40.0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00	2年至3年	9.1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1.48	1年以内	7.85%
长沙鼎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0.00	1年以内、1年至2年	7.31%
常州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00	1年以内、1年至2年	3.65%
合计	-	-	186.18	-	68.0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6.93	1年以内	42.00%
闫效花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8.47	1年以内	11.1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00	2年至3年	9.8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7.48	1年以内	6.87%
孚瑞肯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1.85	1年以内	4.66%

合计	-	-	189.73	-	74.53%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7.82	2,508.92	2,401.99	494.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0.59	220.59	-
三、辞退福利	1.30	37.43	38.7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9.12	2,766.93	2,661.31	494.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2.62	4,974.68	4,939.49	387.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9.27	369.27	-
三、辞退福利	16.90	5.94	21.54	1.3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9.52	5,349.89	5,330.30	389.1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4.10	4,744.25	4,745.74	35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8.96	308.96	-
三、辞退福利	-	48.69	31.79	16.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4.10	5,101.91	5,086.50	369.52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98	2,261.21	2,158.97	488.22
2、职工福利费	-	93.50	93.50	-
3、社会保险费	-	92.48	92.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24	73.24	-
工伤保险费	-	10.63	10.63	-
生育保险费	-	8.62	8.62	-
4、住房公积金	-	51.43	51.4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	10.29	5.61	6.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87.82	2,508.92	2,401.99	494.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11	4,487.20	4,452.32	385.98
2、职工福利费	-	196.50	196.50	-
3、社会保险费	-	164.88	164.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06	140.06	-
工伤保险费	-	17.45	17.45	-
生育保险费	-	7.38	7.38	-
4、住房公积金	-	110.46	110.4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	15.65	15.33	1.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2.62	4,974.68	4,939.49	387.8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47	4,321.50	4,307.87	351.11
2、职工福利费	-	169.84	169.84	-
3、社会保险费	-	135.18	135.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49	114.49	-
工伤保险费	-	16.78	16.78	-
生育保险费	-	3.91	3.91	-
4、住房公积金	-	107.13	107.1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3	10.59	25.70	1.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4.10	4,744.25	4,745.74	352.6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3.81	7.26	8.5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122.97	23.29
个人所得税	10.66	13.99	1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	2.36	-
房产税	6.46	9.70	9.70
土地使用税	5.47	8.21	8.21
印花税	3.51	8.25	24.75
环保税	1.21	1.80	1.84
教育费附加	5.42	1.01	-
地方教育附加	3.61	0.67	-
合计	171.31	176.22	90.0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87.68	2,502.84	1,376.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3.04	429.43	380.72
合计	7,960.71	2,932.28	1,757.15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778.62	5,672.63	4,901.78
待转销项税	6.02	11.19	8.68
合计	4,784.64	5,683.82	4,910.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02.89	75.87%	5,475.45	83.79%	2,475.80	84.00%
租赁负债	805.40	20.35%	945.82	14.47%	317.98	10.79%
递延收益	149.48	3.78%	113.31	1.73%	153.66	5.21%
合计	3,957.77	100.00%	6,534.58	100.00%	2,947.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47.44 万元、6,534.58 万元和 3,957.77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二者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4.79%、98.27%和 96.22%。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长，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租赁知己工业园厂房。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67%	50.68%	45.61%
流动比率（倍）	1.35	1.62	1.62
速动比率（倍）	1.04	1.19	1.24
利息支出(万元)	302.79	589.37	594.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9.24	6.82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 倍、1.62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1.19 倍和 1.04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1%、50.68%和 52.6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导致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长；（2）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公司 2024 年新增长期借款；（3）2025 年 5 月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临近到期，导致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有所增加。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2 倍、9.24 倍和 2.35 倍，呈先升后降趋势，2025 年 1-5 月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利润规模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规模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合
--

理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9.50	-2,780.76	3,6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0.31	-1,347.91	-2,47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4.49	2,982.57	1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494.62	-1,142.78	1,221.0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4.38 万元、**-2,780.76 万元**和**-389.50 万元**，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等因素所致，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4.90	4,463.30	3,21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28	344.12	220.43
信用减值损失	219.87	455.27	20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3.81	2,263.62	1,939.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83	431.23	405.26
无形资产摊销	61.32	76.61	13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3	223.62	15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4	-1.91	2.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21	611.99	619.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7	16.5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5	-155.40	-6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8.20	-6,209.99	2,71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8.50	-12,278.80	-6,28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1.01	6,988.87	385.2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提示：若该项金额重大需单独列示，若金额不重大，则在“其他”列示）	-	-	-
其 他	223.04	-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0	-2,780.76	3,684.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分别为 468.71 万元、-7,244.06 万元和-844.40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收入部分以票据结算；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提升 24.55%，公司向比亚迪、湖南中车、丰川电子等大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且信用期大多在 60 天以上，在 2024 年末形成了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③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导致资金占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2.71 万元、-1,347.91 万元和 -1,620.31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及“9、在建工程”。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 万元、2,982.57 万元和 4,504.49 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以及归还到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详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当期经营性现金流较佳，公司减少了经营性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电容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方向包括工业控制、电源、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设备、家用电器等。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直接联系，除非市场环境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

品需求及对应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第 10792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9.43 万元和 4,353.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5.3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阳斌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第一大股东	20.23%	4.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凯盈宝	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凯丰宝	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中航创投（凯晟创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西凯琦佳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常捷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凯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凯航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森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曾任公司董事李文胜之兄弟李武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持股 49%。李文胜妻子洪波任监事。
深圳市雅鲁江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曾任董事李文胜之儿子李秉丞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深圳市泽峰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曾任董事李文胜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78%。
惠州市泽峰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曾任董事李文胜担任法定代表人，间接持股 78%。
浙江省东阳市极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董事陈思友妻哥郭如良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且持股 60.00%
金华市大邦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董事陈思友兄弟陈思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且持股 40.00%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 60.00%
慧石（上海）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担任董事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担任董事
共青城中航长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共青城凯晟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任副总经理
苏州芯融智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晨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苏州芯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任董事，持股 21.19%
睢宁禾之冠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100%
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任董事
芯矽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任董事
开智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杰持股 80.00%
西咸新区宁石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宁晓辉持股 75.00%
宝鸡西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宁晓辉配偶父亲王兴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且持股 25.00%
大连迈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秀玲兄弟潘锦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且持股 21.00%
大连绿网共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秀玲兄弟潘锦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且持股 30%
大连榕榕佳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秀玲兄弟潘锦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且持股 30%
大连棠业智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秀玲兄弟潘锦萍持股 50%
深圳市拓扑泛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95.00%股份
深圳市中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郑庆民之兄郑伟民担任董事；郑庆民兄弟郑李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且持股 96.00%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李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且间接持股 96.00%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李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70.00%
连州市凯恩斯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李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间接持股 65.28%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李民担任董事
北京华夏中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李民担任董事
广东中拓盛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伟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51.00%
广东京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伟民持股 51.00%
广东城镇通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伟民担任董事，且持股 51.00%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李民在该企业任董事长，间接持股 11.88%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思友	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董事
李文胜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曾任董事
林金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晨	董事
宁晓辉	独立董事
杨文杰	独立董事
潘秀玲	独立董事
薛志权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辞职
王涛	职工代表监事
黄彩霞	监事
郑庆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海军	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张元善	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深圳市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李民担任曾副董事长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深圳市深装总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姐妹郑凤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姐妹郑凤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深圳市深装总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姐妹郑凤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姐妹郑凤梅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茂名市电白区竹仔园中心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庆民兄弟郑伟民持股 35.00%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晨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担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	--------------	------	----------	----------	--------------------	----------------------------

凯琦佳	2,000.00	2022.09.08-2023.09.08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000.00	2022.05.27-2023.05.27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950.00	2022.03.03-2023.03.03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950.00	2022.03.30-2023.03.30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500.00	2022.05.25-2023.05.25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2,000.00	2023.05.11-2024.05.11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100.00	2023.01.06-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486.00	2023.02.21-2024.02.09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434.00	2023.02.21-2024.02.13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448.00	2023.03.21-2024.03.08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132.00	2023.03.21-2024.03.01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625.00	2023.06.12-2024.06.12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200.00	2024.03.25-2025.03.25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000.00	2024.08.13-2025.08.13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925.00	2024.09.06-2025.07.14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000.00	2022.09.23-2024.09.16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500.00	2023.01.03-2024.12.22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875.00	2022.09.23-2024.09.16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500.00	2024.05.29-2025.11.29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700.00	2024.07.22-2026.01.22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2,000.00	2024.04.30-2025.10.30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800.00	2025.01.23-2026.07.23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644.66	2025.02.28-2026.03.13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355.00	2025.03.14-2026.03.13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200.00	2025.03.18-2026.03.18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200.00	2025.03.30-2027.03.30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凯琦佳	1,000.00	2025.05.08-2027.03.30	保证	连带	是	阳斌为公司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18	230.36	285.85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

行审核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年8月6日，公司与宁国市凯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乾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苏里勇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70%，浙江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截止日后，公司2025年8月末/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327.30
股东权益合计	49,57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675.00
项目	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
营业收入	50,484.29
净利润	1,45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2.41
研发投入金额	1,9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7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7.9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第 10792 号），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 4,353.62 万元；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6.32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存在未决诉讼	0	不存在未决诉讼	不存在未决诉讼
合计	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其他或有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 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江西省凯琦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年支行	1,000.00	2025/7/3	[注 1]
本公司	常州常捷科技有 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500.00	2026/3/20	[注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464.60	2026/3/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1,000.00	2025/8/1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高新 区科技支行	3,100.00	2026/1/26	
合计	-	-	11,064.60	-	-

注 1：另有上饶市富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注 2：另有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它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3,0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之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即公司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供应商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公司以支付差额以及公司客户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公司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客户以支付差额，2023 年度公司收取供应商找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41.6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找零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841.98 万元、92.72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票据法》，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被采取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票据找零事项均基于公司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真实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经济纠纷，未造成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即存在零星少量现金收支的情形，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572415.6	一种超低损耗的适用于 125 度的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	ZL202210813581.5	一种铝电解电容的铝板老化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3	ZL202210814972.9	一种智能化成电源的全自动铝箔化成生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4	ZL202210818418.8	一种用于螺栓铝电解电容底垫的剥离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5	ZL202310919109.4	一种铝电解电容新型老化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6	ZL202011244688.X	一种腐蚀铝箔精准涂胶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7	ZL202011244703.0	一种腐蚀铝箔循环水清洗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	ZL202110094896.4	一种用于提高腐蚀铝箔腐蚀性能的腐蚀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	ZL201110108781.2	电容器芯子包裹机	发明	2013 年 7 月 17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10	ZL201110108601.0	一种喷金机转盘的定心装置	发明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11	ZL201510117628.4	具有低电感低等效串联电阻特性的金属化膜滤波电容器	发明	2018 年 4 月 13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12	ZL201610504447.1	电容器的引线焊接工装	发明	2018 年 1 月 23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13	ZL201610499186.9	电容器的片状电极的焊接工装	发明	2018 年 4 月 13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14	ZL201911198346.6	低储能量 RLC 放电回路释放脉冲大电流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15	ZL201910514853.X	焊片引出式电容器的焊接工装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16	ZL201910575342.9	新能源汽车电容器用灌封工装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17	ZL201721577036.1	一种焊片型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8	ZL201721575758.3	一种螺钉型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9	ZL201921905012.3	一种用于螺栓铝电解电容的防水套杯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0705140.X	一种超耐压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0707426.1	防爆型大功率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0705070.8	一种连接稳定的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0748027.X	一种抗震型高压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0733704.0	一种防漏液的高密封型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0735088.2	一种大功率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0744379.8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含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0745816.8	一种高效散热的长寿命高压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0744382.X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0755392.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盖板及铝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30	ZL202121134397.5	一种用于螺栓铝电解电容的塑料螺帽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31	ZL202220855832.1	一种用于螺栓铝电解电容放电的新型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32	ZL202221779556.1	一种高效节能的铝电解电容智能化老化电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33	ZL202221777360.9	一种高效节能的铝箔智能化成电源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34	ZL202221764599.2	一种薄膜电容批量老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凯琦佳	凯琦佳	原始取得	-
35	ZL201620677203.9	一种电容器的引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36	ZL201620686913.8	一种圆柱形电容器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37	ZL201620689936.4	一种电容器的插片式叠层母排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38	ZL201620689473.1	一种电容器的叠层母排铜板引出电极一体件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39	ZL201721741629.7	一种电容器引出电极的抗扭抗拉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0	ZL201721741313.8	一种安全接地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1	ZL201721741415.X	一种电容器的电极和绝缘子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2	ZL201721741498.2	一种可监测内部温度的金属化膜滤波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3	ZL201920796256.6	一种圆柱形电容器的灌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0805424.3	一种多电极引出电容器的灌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5	ZL201921098992.0	一种电容器引出电极的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6	ZL201921098993.5	一种电容器的引出电极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7	ZL201921098991.6	一种 IGBT 吸收电容器的引出电极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8	ZL201921098944.1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电容器引出电极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49	ZL201920901847.5	一种焊片引出式电容器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3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0	ZL201921137258.0	一种集成抑制电磁干扰的电驱动专用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1	ZL201921137220.3	一种叠层母排引出式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2	ZL202123073920.0	一种螺母固定架及其采用该固定架的灌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3076498.4	一种电极片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3319645.6	一种车用盒式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1578141.8	一种电容器引出电极螺母的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6	ZL202221762538.2	一种电容器外壳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7	ZL202220043022.6	一种盒式电容器封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8	ZL202222565431.5	一种电容器和铜排母线封胶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59	ZL202223119787.2	一种高度集成电容器组合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0	ZL202223199401.3	一种防爆电容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1	ZL202222563413.3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2	ZL202222563893.3	一种电容器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3	ZL202222687386.0	一种可快速接插的电容器插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2683484.7	一种稳定散热型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2687465.1	一种用于电容器端盖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3066164.3	一种电容器焊接辅助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7	ZL202323311022.3	一种用于电容器开口侧边引出电极的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8	ZL202323594650.7	一种电容器用定位支架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69	ZL202323569889.9	一种环氧面加强冷却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7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70	ZL202323554146.4	一种电容器电极铜排内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71	ZL202323365256.6	一种便于固定 AC 电极的端子台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72	ZL202323617095.5	一体式封堵块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1 日	常州常捷	常州常捷	原始取得	-
73	ZL201821861836.0	一种铝箔清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74	ZL201821861787.0	一种铝电解腐蚀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75	ZL201821861775.8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76	ZL201821861772.4	一种阳极铝箔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77	ZL201821861574.8	一种铝电解电容用铝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78	ZL201821861572.9	一种新型铝电解电容用腐蚀箔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79	ZL201821861520.1	一种铝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0	ZL201821861519.9	一种铝箔生产用熔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1	ZL201821861511.2	一种铝箔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2	ZL201821861452.9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铝箔卷绕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7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3	ZL201821861283.9	一种铝箔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4	ZL201821861282.4	电容器铝箔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5	ZL201821861276.9	电容器铝箔生产用导电辊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6	ZL201821861228.X	一种铝箔剪裁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7	ZL201821861121.5	电容器铝箔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8	ZL202022395540.8	一种无铅电解电容器低压阳极箔耐蚀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89	ZL202022395541.2	一种控制高压阳极箔阴阳面的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0	ZL202022395550.1	一种固态电容阴极箔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1	ZL202022395568.1	一种抽风式多效腐蚀箔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2	ZL202022407165.4	一种腐蚀箔生产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3	ZL202122211342.6	一种用于中高压阳极箔生产的电化学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4	ZL202122299286.6	一种中高压腐蚀箔反应槽反应气泡筛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5	ZL202122211795.9	一种铝箔腐蚀用石墨电极反向加电除杂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6	ZL202122298847.0	一种模块化阳极箔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7	ZL202122298810.8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用腐蚀箔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8	ZL202122558258.1	一种具有人体自动感应功能的铝箔腐蚀生产线放箔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99	ZL202122483898.0	一种铝电解中高压阳极箔混酸扩孔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0	ZL202320024510.7	一种阳极箔腐蚀机伺服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1	ZL202320024471.0	一种腐蚀机驱动辊筒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2	ZL202223543880.6	一种冷却液循环利用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3	ZL202223544184.7	一种阳极箔腐蚀机收放箔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4	ZL202223544150.8	一种酸性腐蚀废液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5	ZL202320951653.2	一种用于铝箔腐蚀的一次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6	ZL202322333164.3	一种节水型化成铝箔生产线结晶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7	ZL202322333836.0	一种电解槽电解液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8	ZL202322333110.7	一种铝箔腐蚀发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09	ZL202420500824.4	一种铝箔腐蚀电解槽残液的资源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10	ZL202420503860.6	一种用于中高压阳极箔生产的电化学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11	ZL202421433957.0	一种铝箔电解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1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12	ZL202421643243.2	一种铝箔电解废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113	ZL202421644159.2	一种复合型石墨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江西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5828790	一种铝电解电容阳极箔的化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4102867700	一种阳极箔腐蚀机的酸液温度自动监测控制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410201822X	一种电极箔生产的冷却液循环设备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24118471652	一种铝电解电容用阳极箔的腐蚀设备	发明	2025 年 4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4232058645	一种接线端子侧面直出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6	2024232594286	一种滤波器电容器一体式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7	2025203806920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原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8	2025205764706	一种防爆型电容器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9	2025203509229	一种免定位的电容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0	2025206883990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电容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铝电解电容构造对其阻抗及感抗数值的模拟系统 V1.0	2020SR1578859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2	铝电解电容电源滤波处理性能分析测试软件	2020SR1587088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3	铝电解电容介质损耗测试分析软件 V1.0	2020SR1587103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4	铝电解电容自动化装芯定量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84795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5	铝电解电容封口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8477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6	铝电解电容老化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78695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7	铝电解电容测量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87106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8	铝电解电容损耗角测试分析软件 V1.0	2020SR1584785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9	铝电解电容浸渍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87101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0	铝电解电容数控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8478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1	全自动电容器防老化监测系统 V1.0	2018SR297205	2018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2	电容器电压状态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7172	2018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3	铝电解电容器散热寿命测试系统 V1.0	2018SR297181	2018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4	防止数据漂移的电容参数	2014SR203734	2014 年 12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测量控制软件 V1.0		月 20 日			
15	电容器老化内爆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14SR203497	2015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6	防素子跑偏的卷绕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1496	2015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7	素子含浸设备的安全控制系统 V1.0	2015SR001610	2015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8	防止素子引线线条紊乱的卷绕控制软件 V1.0	2014SR203737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凯琦佳	-
19	江南	苏作登字 -2018-F-00057958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常捷	美术作品
20	常捷	苏作登字 -2018-F-00057957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常捷	美术作品
21	CJE	苏作登字 -2018-F-00057956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常捷	美术作品
22	CJE	苏作登字 -2018-F-00057955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常捷	美术作品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ECTN	10111472	第 9 类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样	9962122	第 9 类	2023 年 3 月 21 日-203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江南	213072	第 9 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2034 年 9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4		常捷	1313930	第 9 类	2019 年 9 月 14 日-2029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5		CJE	6248630	第 9 类	2020 年 3 月 21 日-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CJE	6248629	第 9 类	2020 年 3 月 21 日-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

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标的金额 3,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池产品生产线物料采购通则	2023 年 5 月 22 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薄膜电容器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	供货协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无	铝电解电容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2 月 22 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2015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采购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6	采购协议	2021 年 2 月 27 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2025 年 1 月 6 日	湖南众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腐蚀箔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众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腐蚀箔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湖南泊容电子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腐蚀箔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3 日	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腐蚀箔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1	腐蚀箔产品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腐蚀箔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2	腐蚀箔产品采购合同	2022 年 9 月 6 日	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腐蚀箔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3	腐蚀箔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腐蚀箔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4	采购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	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协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压阳极箔, 210vf-750vf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3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5 日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金属化薄膜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4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19 年 7 月 1 日	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铜排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5	订单	2022 年 8 月 10 日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解电容器阳极用高压铝箔、电解电容器阳极用高压铝箔(特供箔)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6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	藤县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7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8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22 年 8 月 8 日	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9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23 年 5 月 23 日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金属化薄膜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0	委托加工协议	2024 年 10 月 1 日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无	委托加工化成箔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0	2022.05.23-2023.05.23	保证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0	2023.09.20-2024.09.20	保证	履行完毕
3	融资额度协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2.01.24-2023.01.18	保证	履行完毕

4	融资额度协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03.29-2024.03.28	保证	履行完毕
5	融资额度协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4.08.05-2025.06.07	保证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0	2022.09.16-2024.09.16	保证	履行完毕
7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0	2024.04.16-2025.03.22	质押	履行完毕
8	授信协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500.00	2022.04.18-2023.04.17	保证	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合同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1,000.00	2024.04.26-2025.07.12	质押	履行完毕
10	综合授信合同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000.00	2024.04.26-2026.04.19	保证	履行中
11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2,000.00	2022.09.08-2023.08.31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授信额度协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3,000.00	2024.03.25-2024.09.19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无	2,500.00	2022.08.26-2023.08.2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4	授信额度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无	1,000.00	2024.07.31-2025.07.26	保证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3 年 3 月 24 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900.00	2023.03.24-2026.03.13	保证	履行中
16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无	1,700.00	2022.06.15-2023.05.1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7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年 5 月 4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无	1,000.00	2023.05.04-2026.03.2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无	1,000.00	2024.08.13-2025.08.11	保证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6 月 29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500.00	2023.06.29-2024.06.2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 年 3 月 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132.00	2023.03.01-2024.03.01	保证	履行完毕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0.00	2024.04.30-2025.10.30	保证	履行中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无	1,200.00	2024.03.25-2025.03.25	保证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8 月 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无	2,000.00	2022.09.08-2023.09.08	保证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0.00	2023.05.11-2024.05.11	保证	履行完毕
2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8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自 2024.08.13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2 年 5 月 24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500.00	2022.05.25-2023.05.25	保证	履行完毕
27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申请书	2024 年 2 月 28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0.00	2024.09.20-2025.03.19	保证	履行完毕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1 月 6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100.00	2023.01.06-2024.01.05	保证	履行完毕
29	借款合同（贷款证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2.05.27-2023.05.27	保证	履行完毕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7 月 16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2.09.16-2024.09.16	保证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6 月 1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无	1,000.00	2024.06.11 签署，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4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3,000.00	2025.03.24-2027.03.24	保证	履行中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无	1,200.00	2025.03.18-2026.03.18	保证	履行中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28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1,500.00	2025.03.28-2026.03.20	保证	履行中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无	2,800.00	2025.07.15-2028.01.15	保证、抵押	履行中
36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无	3,100.00	2024.12.30-2027.11.18	保证	履行中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4 常中小授信保字 1454-01 号	2024 年 7 月 31 日	常州常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00	2024.7.31-2025.7.26	保证	履行中
2	2022 常中小授信保字 1080-01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常州常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500.00	2022.8.26-2023.08.21	保证	履行完毕
3	锡农商保字[2023]第 0170010323003 号	2023 年 3 月 24 日	常州常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900.00	2023.03.24-2026.03.14	保证	履行中
4	BZ062723000285	2023 年 3 月 24 日	常州常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	2023.05.24-2024.05.23	保证	履行完毕
5	BZ062724000279	2024 年 6 月 12 日	常州常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	2024.06.12-2025.02.28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22 年万凯琦佳保字 001 号	2022 年 6 月 15 日	江西凯琦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700.00	2022.06.15-2023.06.15	保证	履行完毕
7	2023 年万凯琦佳保字 001 号	2023 年 5 月 4 日	江西凯琦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000.00	2023.5.4-2026.5.4	保证	履行中
8	JXSRWNPBH ZKQJ2024001	2024 年 6 月 11 日	江西凯琦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000.00	2024.06.11 签署，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9	BZ062725000174	2025 年 3 月 24 日	常州常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	2025.03.24-2026.02.23	保证	履行中
10	BZ2507151362020	2025 年 7 月 15 日	江西凯琦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2,800.00	2025.07.15-2028.01.15	保证	履行中

11	Z0107900202471013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常州常捷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 100. 00	2024. 12. 30- 2027. 11. 18	保证	
----	--------------------	------------------------	------	----------	------------	-------------------------------	----	--

（五）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 常中小授抵字 0950-01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	常州 常捷	2021.12.09-2031.12.08 期间债权实现	土地 23995.2 m ² 、厂房 12852.64 m ² ；苏（2016）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722 号	2021.12.09- 2031.12.08	履行中
2	DY062723000060	2023 年 5 月 24 日	常州 常捷	2023.05.24-2026.05.23 期间债权	苏（2016）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51722 号	2023.05.24- 2026.05.23	履行中
3	2023 年万群兴抵字 001 号	2023 年 4 月 26 日	江西凯 琦佳	2023.04.26-2026.04.26 期间债权	赣（2016 年）万年县 不动产权第 0004455-0004458 号； 赣（2019）万年县不 动产权第 0000783-0000784 号	2023.04.26- 2026.04.26	履行中
4	2024 深银龙人资产 池质字第 0002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	凯琦佳	2024.04.26-2025.07.12 期间债权	电子票据、应收账款、 中信银行存单、中信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04.26- 2025.07.12	履行完毕
5	ZCC92903240033	2024 年 6 月 1 日	凯琦佳	2024.04.16-2025.09.22 期间债权	汇票存单等	2024.04.16- 2025.09.22	履行中
6	DY2507151362006	2025 年 7 月 15 日	江西凯 琦佳	最高额 5, 200. 00 万元	专用设备	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中
7	DY2507151362005	2025 年 7 月 15 日	江西凯 琦佳	最高额 1, 500. 00 万元	厂房	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中

（六）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林金良、陈晨、宁晓辉、杨文杰、潘秀玲、王涛、黄彩霞、郑庆民、 刘海军、张元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林金良、陈晨、宁晓辉、杨文杰、潘秀玲、王涛、黄彩霞、郑庆民、 刘海军、张元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

	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

	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林金良、陈晨、宁晓辉、杨文杰、潘秀玲、王涛、黄彩霞、郑庆民、 刘海军、张元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安排的，承诺遵守如下限售安排：至少分三批进行减持转让，每批减持转让的股票数量不高于挂牌前所持股票数量的 1/3，减持转让的时间分别不早于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凯丰宝、凯盈宝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安排的，承诺遵守如下限售安排：至少分三批进行减持转让，每批减持转让的股票数量不高于挂牌前所持股票数量的 1/3，减持转让的时间分别不早于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 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陈思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督促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房屋瑕疵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拆除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或因上述建筑物瑕疵情况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 二、如因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部分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人赔偿给公

	司及其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陈思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但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们按《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约定回购或以不低于回购价格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受让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凯琦佳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

	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阳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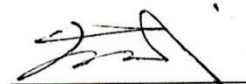
	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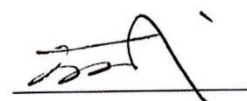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阳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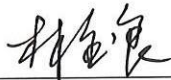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阳斌	 林金良	刘海军
陈晨	宁晓辉	杨文杰
潘秀玲		

全体监事：

张元善	王涛	黄彩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庆民

法定代表人：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u> </u> 阳斌	<u> </u> 林金良	<u> </u> 刘海军
<u> </u> 陈晨	<u> </u> 宁晓辉	<u> </u> 杨文杰
<u> </u> 潘秀玲		

全体监事：

<u> </u> 张元善	<u> </u> 王涛	<u> </u> 黄彩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庆民

法定代表人：

阳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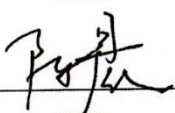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阳斌	林金良	刘海军
		
陈晨	宁晓辉	杨文杰
潘秀玲		

全体监事：

张元善	王涛	黄彩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庆民

法定代表人：

阳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阳斌	_____ 林金良	_____ 刘海军
_____ 陈晨	 宁晓辉	_____ 杨文杰
_____ 潘秀玲		

全体监事：

_____ 张元善	_____ 王涛	_____ 黄彩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庆民

法定代表人：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阳斌	林金良	刘海军
陈晨	宁晓辉	杨文杰
潘秀玲		

全体监事：

张元善	王涛	黄彩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庆民

法定代表人：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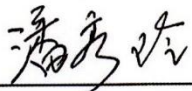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阳斌	林金良	刘海军
陈晨	宁晓辉	杨文杰
		
潘秀玲		

全体监事：

张元善	王涛	黄彩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庆民

法定代表人：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阳斌	林金良	刘海军
陈晨	宁晓辉	杨文杰
潘秀玲		

全体监事：

张元善	王涛	黄彩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庆民

法定代表人：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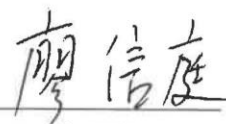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登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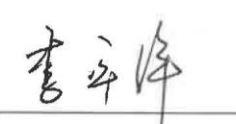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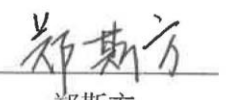

赵跃

项目小组成员：


廖信庭


雷舟


李卓群


郑斯方


吉玉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4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签发日期：2025年7月16日

有效期：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

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

马登辉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汤海龙

经办律师：_____

王俊俊

经办律师：_____

王茂竹

2025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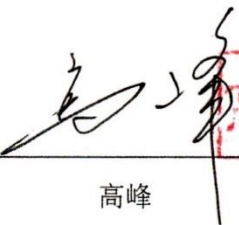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玮 舒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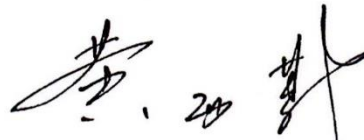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